

人才培养制度与标准

1. 专业调研、专家论证相关资料.....	1
2. 专业课程标准制定.....	33
3. 人才培养相关激励政策、制度和合同	37
4. 1+X 证书制度试点.....	145
5. 校内外专业实训基地建设.....	156
6. 校校、校企联合办学情况（协议、校政企合作图集等）.....	173
7. 师资队伍（双师型）及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	276
8. 人才培养的效果（职业资格证书+企业上岗证书等）.....	301

1. 专业调研、专家论证相关资料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 人才发展调研报告

为落实好学院党委关于支持准东人才发展第三次专题会议精神，本着服务准东经济发展为己任，务实开展人才培养等工作，根据学院整体工作安排，2022年3月7日至9日，由学院“支持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人才发展办公室”牵头，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王军德带队，教务处、就业双创中心、培训鉴定中心、职教联盟办、准东分院、能动分院、机电分院、建工分院等相关人员一行11人赴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针对合作办学、专业建设、毕业生就业、培训服务、学历提升等需求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目的

通过企业调研，了解企业招工专业和数量需求；了解企业职业技能和取证培训需求；了解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委培式、定向式的企业订单班的培养模式及开展“滚动式”、“半工半读式”实习教学的可行性；了解企业是否愿意承担主体责任开展学徒制培养；了解准东产业链对紧缺专业的工作岗位、典型工作任务及核心技能需求有哪些。根据调研进一步完善《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人才发展的工作方案》，精准对接准东产业布局合理设置专业，校企紧密合作协同开展人才培养；根据企业需求全力输送各类技能人才及大力推进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二、实地调研情况

调研组实地调研了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五彩职业培训学校及新疆宜化、其亚铝电、北一电厂、南露天矿、东方希望等5家规模以上企业，调研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 用工需求

结合企业2022年生产经营等用工需要，调研的五家企业年内面向社会招工2628人，其中东方希望1890人，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33人，新疆宜化80人，其亚铝电625人。需求专业包括采矿、机电、供电、发电厂、矿山机电、安全、地质、测量、热动、电气、自动化、冶炼、化验等。

用工需求表

企业名称	序号	用工部门	用工岗位	从事工种	需求数量(人)	相关具体要求		
						年龄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东方希望	1	热电部	集控值班员	发电运行岗	50	45岁以下	大专	供电、热动、发电厂及电力系统相关专业
	2	电解铝部	电气检修工	电工	50	45岁以下	中专	电气类相关专业，应届生亦可培养
	3		设备检修工	检修工	50	45岁以下	中专	机械设备类相关专业，应届生亦可
	4		电解工	普工	300	45岁以下	初中	无
	5	碳素部	电气检修工	电工	40	45岁以下	中专	电气类相关专业，应届生亦可培养
	6		设备检修工	检修工	40	45岁以下	中专	机械设备类相关专业，应届生亦可
	7		现场操作工	普工	280	45岁以下	初中	无
	8	工业硅部	电气检修工	电工	40	45岁以下	中专	电气类相关专业，应届生亦可培养
	9		设备检修工	检修工	40	45岁以下	中专	机械设备类相关专业，应届生亦可
	10		现场操作工	普工	280	45岁以下	初中	无
	11	多晶硅	电气检修工	电工	40	45岁以下	中专	电气类相关专业，应届生亦可培养
	12		设备检修工	检修工	40	45岁以下	中专	机械设备类相关专业，应届生亦可
	13		化工现场操作工	现场巡操工	280	45岁以下	大专	化工类相关专业

	14	切片部	电气检修工	电工	40	45岁以下	中专	电气类相关专业，应届生亦可培养
	15		设备检修工	检修工	40	45岁以下	中专	机械设备类相关专业，应届生亦可
	16		切片、单晶学员	中专	280	45岁以下	中专	无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一电厂、南露天矿）	1	露天煤矿机电科	设备工程师	矿山工程设备管理	2	35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学历	内燃机、热动力等相关专业
	2	露天煤矿机电科	机电工程师	矿山破碎、输送系统设备管理	4	35岁以下	本科	矿山机电、自动化相关专业
	3	露天煤矿安环科	安全岗	矿山安全管理	4	40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学历	采矿工程、安全工程、建工程、环境工程等矿山相关专业
	4	火电厂发电运行部	值长/单元长	火电厂运行管理	2	35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学历	能动、电气等电力类相关专业
	5	火电厂发电运行部	集控主值	火电厂生产运行	3	35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学历	能动、电气等电力类相关专业
	6	火电厂发电运行部	锅炉/汽机/电气/化学/输煤除灰专工	火电厂设备管理	5	40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学历	能动、电气、化学等电力类相关专业
	7	火电厂检修维护部	锅炉/汽机/电气/化学/热控/输煤除灰专工	火电厂设备管理	5	40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学历	能动、电气、化学、热工等电力类相关专业
	8	火电厂安环科	安全岗	火电厂安全管理	3	35岁以下	本科及以上学历	能动、电气、热工等电力类相关专业
	9	物流公司/销售公司	销售岗	煤炭销售、煤炭上下游产品贸易	5	40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新疆宜化	1	各车间	车间化工操作	化工总控工、巡检工	50	35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学历	化工类相关专业
	2	各车间	车间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工	20	40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学历	机电、机械设备、焊接等相关专业
	3	电石分厂	电石出炉	出炉工	10	45岁以下	中专(高中)及以上	不限
其亚铝电	1	合金分厂	普工	电解工	300	18-52	初中	无
			普工	焊工	50	50以下	中专/中职	持相关证件

			普工	电工	15	20-45	中专	持相关证件
	2	阳极分厂	普工	车间操作人员	150	18-45	初中	无
			普工	焊工	50	50以下	中专/中职	持相关证件
			普工	电工	10	20-45	中专	持相关证件
			运行管理	专业主值	20	25-45	大专	持相关证件
	3	发电分厂	运行管理	专业副值	20	25-45	大专	持相关证件
			检维修	焊工	10	20-45	中专	持相关证件
总计							2628	

(二) 培养需要

调研的五家企业中，人员结构中至少 70%来自疆外，如其亚铝电目前主要面向四川、甘肃等疆外省份招收社会人员（四川籍员工占 60%、甘肃籍员工占 20%、其他省份籍员工占 20%）本地用工不稳定，本地工转化成产业工人的意识不强，企业对学生的需求量不大，目前该企业没有少数民族员工。新疆宜化，不招少数民族员工。东方希望目前员工量达 9406 人，少数民族员工 1500 人，企业采用传统用人方式社会招工，很大比例在集团内滚动，在用工需求上对学生也有所需求，21 年与新疆工程学院也有合作，新疆工程学院 20 多名学生在企业实习上班，但最终没有留下来。东方希望有意向与学院合作开展订单班，联合培养人才。新疆天池能源有限公司（北一电厂、南露天矿）、在用工需求上对学生有所需求，目前该企业员工队伍中，现有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员工 266 人，通过多年引进和发展，现发展成为中高层管理岗位人员 6 人。

(三) 订单培养及顶岗实习需求

根据企业座谈调研反馈，在开展订单式、委培式、定向式的培养模式及开展“滚动式”、“半工半读式”实习教学中，企业

一致反馈“滚动式”实习教学对企业来说可行性不大，学生在企业实习阶段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需要花一定的时间，学生刚熟悉工作岗位，又进行轮换，不利于企业员工的安全生产，存在用工上的安全隐患。“半工半读式”实习教学，鉴于生产的连贯性，没有办法保证学生一定的学习时间。委培式、定向式的培养模式，对于企业来说培养过程花费很大，培养周期较长，招生到毕业人员变化较大，效果不佳。在订单式培养模式上可以开展，目前其亚铝电主要与四川、重庆、甘肃院校合作，和疆内院校未开展合作；新疆天池能源有限公司（北一电厂、南露天矿）、东方希望有订单式培养意向，需要进一步商谈。

（四）课程设置需求

根据5家企业的调研情况，在企业就业的毕业生大多在行政岗位，参与生产一线岗位较少，除了对其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要求外，学生在校期间在专业课的基础上应增设管理学课程、会计学课程、计算机办公软件类知识课程、应急救护知识类课程和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类课程等相关内容的学习。

（五）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提升需求

根据企业座谈调研反馈，技能提升方面，除了特种作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三大类取证培训的刚性需求外，企业本身没有硬性的技能培训需求，对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政策有所了解认为技能培训政策性补贴准备资料比较繁琐，不愿在这方面花费时间和精力，在技能上企业可通过技能比武来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学历提升方面，员工自我提升意识不强，员工在岗学习，工作之余额外学习精力有限，学历提升属于员工自我行为，企业一般不做统筹安排。

（六）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需求

根据与准东五彩职业培训学校座谈调研反馈，希望学院通过“托管”形式与五彩职业培训学校进行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突破现有体制壁垒，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供为准东各企业提供优质精准培训解决方案。五彩职业培训学校起草托管方案，并做好前期可行性论证工作。

三、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一）定制化培养方面。一是针对煤矿地面系统生产、运维；火电厂生产、运维，由于目前院校均为通用教学，学生专业学习与实际生产的匹配性不足，建议通过学校集中学习和提前实习相结合，进行针对性培养。或者在校期间，根据企业常规化需求，在校期间就予以定制课程培养，单位派出师资开展定制课程授课，学生定期到企业进行现场实习，理论实习相结合，实行产业工人培养；三是针对新业务，予以定向班培养教学。

（二）技能提升培训方面。目前主要通过社会机构取证，且由于时间难以集中及生产岗位人员派出方面的局限，希望能够由学校方面联系自治区人社部门，组织专业师资，整合准东周边需求，开展与岗位相关工种培训、考评、发证等综合服务，如特种工种的电工、焊工、铲车工、叉车工等。针对学生实习、专业取证，共同申请政府就业、培训补贴，减轻企业培养和学校就业方面的经济压力，促进学生就业。

（三）事故模拟平台建设方面。校企共建事故模拟平台企业员工及学生通过亲身体会安全事故的感受，加强员工大安全教育，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关于能源动力工程分院6月9日赴准东 实地调研汇报

6月9日能源动力工程分院由分院党支部书记战鹰带队一行6人组成调研组，针对9月份即将入驻准东产教融合园的专业班级所涉及的教育教学、学生接待、运行管理能力情况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进行实地调研评估，形成如下汇报内容：

一、教学方面

1、专业课程：

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实训课程《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实训》，供用电技术专业实训课程《电能计量》和《供用电技术实训》没有对应的实训室，不具备实训条件；其他设备工位数较少。

建议解决：

尽快建立配套的实训室，完善实训条件。

2、专业教师：

(1) 学院因维稳工作、教育教学、疫情防控等原因派遣教师存在一定困难，产教融合园自身专业教师储备力量不足。

(2) 双方教师以及企业双师交叉上课情况下存在课时费如何核算分配问题。

建议解决：

(1) 引进企业双师参与教学活动；三方教师交流学习“传、帮、带”，加强企业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

(2) 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课，由学院负担课时费；产教融合园教师和企业双师代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课时费由学院负担；学院教师代园区特色课，由产教融合园负担课时费；产教融合园教师和企业双师代园区特色课，由产教融合园负担课时费。

(3) 入园教师享受管委会3000元/人/月的入院津贴；提高课时费标准，激励教师入园主动性。

3、学生参加全国性考试

园区与市区距离较远，学生赴市区考点考试交通问题。

建议解决：

能否在园区设立相关资格证考试考点，没有考点的情况下，与院校协商解决；开设考点预计困难较多，很难达到要求。

二、学生管理工作方面

1、学生管理工作原则

存在问题：

产教融合园区内的学生在园区内违反校纪校规后的处置。

建议解决：

(1)依据合作办学院校学生管理制度，产教融合园区具有学生处置权，达成建议奖励权，建议处分权等。产教融合园区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以通知函、告知书形式及时告知相关院校，实现突发事件及时、高效、不隔夜的处理。

(2)融合各合作办学院校学生干部特色，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学生团委、学生会等相关学生组织，加快融合合作办学院校速度，提高产教融合园区“学生管学生”的管理能力。

2、学生心理健康问题

存在问题：

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持续跟进，重点学生如何持续关注？

建议解决：

产教融合园配备专任心理健康学工专员，成立心理健康咨询室，开设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心理知识竞赛等活动。

3、党支部、团委学生工作

存在问题：

需成立产教融合园区党支部、学生团委

建议解决：

(1) 组建产教融合园区党支部、学生团委，强化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由产教融合园区校团委牵头，全体师生举行每周一升国旗仪式等。

(2) 组建产教融合园区校团委，在已有的学生干部基础上拟定产教融合园区团学干部组织。产教融合园区校团委下设纪检部、团学干部、学习部、生活部、劳动部等学生工作部门。

4、学生工作意识形态要求

存在问题：

依据自治区相关政治文件要求，学生管理意识形态工作如何开展。

建议解决：

(1) “三进两联一交友”民族团结，配合合作办学院校持续跟进贯串整个教育教学之中。

(2) 配合合作办学院校定期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地震逃生、火灾消防、健康饮食、交通出行安全等相关安全活动演练，及相关安全主题教育学习。并在活动过程中积极配合协调园区后勤部门，共建产教融合园区安全优美的学习生活环境。

5、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存在问题：

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如何突出优势，高效开展。

建议解决：

(1) 充分利用合作办学院校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师资力量和课程资源。

(2) 充分利用校企合作资源，邀请企业技能专家、企业中高层领导、优秀毕业生举行专题专场讲座。

6、产教融合园区融合统一思想，文化建设

存在问题：

产教融合园区各合作办学院校学生入园后，如何融合统一思想，共建产教融合园区校园文化。

建议解决：

融合不同合作办学院校特色，在产教融合园区制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定期举办不同类型的文体活动、教育学习、专题讲座等，目的最终形成产教融合园区学风、校风等文化建设。

7、园区领导班子及职能部门

存在问题：

产教融合园区应参照高校、职业院校设立领导班子及园区不同职能部门。

建议解决：

(1) 产教融合园区参照高校、职业院校设置领导班子。

(2) 职能部门：教务处、学生处、纪检处等。目的方便产教融合园区与合作办学院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工作。

三、学生餐饮生活方面

1、存在问题：

学生餐饮价格标准如何测算？

上会研讨：

1、学生餐饮价格的核定标准（正在进行餐饮服务公司招标）。给学生提供勤工俭学岗位。

2、存在问题：

学生生活用水免费达到 3.5L 基础水量，无免费饮用水配额。

建议解决：

学生生活用水在初期给予一定的弹性储备，饮用水价格核定标准。及时做好节约用水的概念官宣。

3、存在问题：

学生网络通信费用核定标准。

建议解决：

学生通过学号注册登录后使用校园网络，wifi 网络产教融合园区全覆盖。

兆数	费用
100 兆	18 元
150 兆	20 元
200 兆	28 元
备注：流量不限，依据不同的费用标准限定网速	

四、园区医疗急救设备

存在问题：

产教融合园区医护人员能力、医疗设施能否满足学生疫情防控、紧急就医等要求。

建议解决：

(1) 产教融合园区配备 1 名具有医师资格证的专业校医，2 名护士及相关的医疗急救等设备。

(2) 产教融合园区配备一辆医疗救护车。

五、学生住宿、宿舍管理员

存在问题：

产教融合园区合作办学院校学生入住园区后如何安排学生住宿？

建议解决：

(1) 产教融合园区各合作院校实行民汉混住；

(2) 男生人数较多的情况下，按院校分楼层居住。如出现宿舍人员不满的情况可穿插其他院校学生混合居住，统一安排在同一楼层，便于男生宿舍管理。

(3) 女生人数较少的情况下实行不同院校混合居住，统一安排在同一楼层，便于女生宿舍管理。

(4) 后勤部门配备足够人数的专业宿舍管理员，同时成立学生宿管部。

通过实地调研及会务内容汇报总结为：

- 1、准东产教融合园 7 月基础硬件楼堂馆所等设施建设基本满足人员入住条件；
- 2、教学能力、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训场地建设等需要师资支持和设备补充；
- 3、各类规章制度建设不完善，产教融合园领导、管理队伍架构不完善；
- 4、学生入住后的管理队伍建设、后勤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 5、学生入院后的具体花销与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因管委会没有形成实质性文件所以不够明确；
- 6、与合作院校在学生管理中的责权意识不清晰。

综上所述，能源动力工程分院于 6 月 12 日召开分院党政联席会议，会议决定：先期做好准备入驻专业的师生动员及宣传工作；按照 9 月份正常入驻后，分院本部教学、管理力量的分散情况向学院申请人员调配和补充；根据准东产教融合园的教学能力、实训场地、管理队伍建设等实际推进情况，按照满足一个专业入驻一个专业的原则，逐步完成入驻推进工作。

能源动力工程分院

2021 年 6 月 11 日

关于职业教育支持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2月6日自治州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关于支持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准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推动准东更快更好高质量发展。2月7日，州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在充分了解自治州职业教育支持准东现状基础上，于2月8日组织准东、州教育局、昌吉学院、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昌吉开放大学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有关负责同志，召开了“自治州支持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人才发展座谈会”，听取各单位、各职业院校支持准东发展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实际困难，研究谋划今后努力方向和具体措施。在此基础上，州教育局进行了情况汇总和分析研究，现将形成的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准东产业体系及人才队伍概况

1. 产业体系状况。准东是依托准东煤田规划建设的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产业示范区，也是国家第十四个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预测煤炭资源储量3900亿吨，占全疆储量的17.8%、全国储量的7%，已探明储量2531亿吨。准东始终立足于煤炭资源，加快发展优势产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形成了煤炭、煤电、煤化工、铝基新材料、硅基新材料、新能源六大产业体系。截止2021年底，入驻各类企业1316家，其中世界500强12家，中国500强20家，规模以上企业44家，“四上企业”61家。

2. 人才队伍基本情况。截止2021年底，准东峰值常住人口7

万余人，男女性别比例 5.86:1。根据对 44 家规上企业人才队伍调研摸底，有各类人才 25010 人，其中区外户籍 18757 人占 75%，区内户籍 6253 人占 25%；男性 20474 人占 81.86%，女性 4536 人占 18.14%；党员 2090 人占 8.36%，群众 22920 人占 91.64%；博士 5 人占 0.02%，硕士 109 人占 0.44%，本科 3709 人占 14.83%，大专 8114 人占 32.44%，中等学历及以下 13073 人占 52.27%；35 岁及以下 15113 人占 60.43%，36-45 岁(含 45 岁)5448 人占 21.78%，46 及以上岁 4449 人占 17.79%；汉族 21826 人占 87.27%，回族 1217 人占 4.87%，维吾尔族 736 人占 2.94%，哈萨克族 539 人占 2.15%，其他民族 692 人占 2.77%；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1072 人占 4.29%，专业技术人才 1523 人占 6.09%，高技能人才 1408 人占 5.63%，其他技能人才 21007 人占 83.99%。

3. 产业人才需求情况。根据准东产业发展实际，2022-2023 年共需技能型人才 6983 人。其中，2022 年，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累计需求电气类、机械设备类、化工相关专业、电厂等 8 个类相关专业，集控值班员、电气检修等 42 个岗位技能人才 49 人，共需 2602 人，其中本科学历 66 人、高职 697 人、中职学历 820 人，初高中及小学学历 1019 人（要求无需工作经历 1531 人；1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1071 人）；2023 年，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累计需求电气类、机械设备等 8 个专业，集控值班员、电气检修等 35 个岗位技能人才 2184 人，其中本科学历 85 人、高职 589 人、中职学历 630 人，初高中及小学学历 880 人（要求无需工作经历 869 人；1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1315 人）；2022-2023 年新增项目，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4 家新建或扩建企业，累计需求化工、电气等 17

个专业，集控工、巡操工等 158 个岗位技能人才 2197 人，其中本科学历 8 人、高职 178 人、初高中及小学学历 4 人（要求无需工作经历 1319 人；1 个月-半年（含半年）工作经历 499 人；1 年（含 1 年）工作经历 193 人；1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186 人）。具体详见附件。

（二）职业教育现状

截至目前，全州共有普通高校 4 所（区属 2 所、州直 2 所）、中职 6 所，均可为准东培养产业所需人才；设置各类专业 235 个（其中，硕士研究生专业 3 个，本科专业 57 个，高职专业 122 个，中职专业 36 个，技工专业 20 个），与准东产业相匹配专业 54 个，占比 22.98%；在校生 88972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51 人，本科教育 28731 人，高职教育 46886 人，中职教育 9641 人，技工教育 3563 人），与准东产业相匹配的技能型人才 6889 人，占比 7.74%；教职工 3234 人，其中“双师型”教师 950 名，占教职工总数 29.38%，均可为准东产业服务；近年来共向准东输送机电技术应用、机电一体化、煤碳综合利用、能源与动力工程等专业 29 个、毕业生 2728 名；与恒联电厂、湖北宜化、神火碳素、东方希望等 32 家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7 个，培训员工 12950 人/次。结合准东产业人才需求情况，自治州职业教育 2022-2023 年培养符合准东产业需求的技能型人才共计 6889 人。其中，**2022 年**，共有供电、热动、发电厂及电力系统等 35 个专业与准东产业相匹配，其中本科专业 5 个，高职专科专业 18 个，中职专业 6 个，技工专业 7 个；共有 2648 名学生符合要求，其中本科学生 452 人，高职学生 1746 人，中职学生 242 人，技工学生 208 人；**2023 年**，共有能动、电气、化学、热工等

电力类相关专业等 42 个专业与准东产业相匹配，其中本科专业 5 个，高职专科专业 28 个，中职专业 2 个，技工专业 7 个；共有 4241 名学生符合要求，其中本科学生 1186 人，高职学生 2759 人，中职学生 13 人，技工学生 283 人。

二、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坚持规划引领，教育产业融合发展

统筹职业教育与准东发展布局，同步规划职业教育服务准东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将职业教育服务准东发展工作纳入州党委重点工作任务，写入州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并在《昌吉州现代职业教育与重点产业融合发展规划》、《昌吉州现代职业教育与重点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昌吉州关于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意见》中进行具体安排部署，为促进职业教育支持准东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二）围绕产业需求，调整优化产业专业

昌吉学院积极对接准东规上企业，设置专业 16 个，培养学生 6927 名。其中物理系专业 6 个，培养学生 3447 人；化学与应用化学系专业 10 个，培养学生 3480 人。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根据准东产业链构建专业群及课程体系，设置高职专业 8 个，培养学生 2816 人。昌吉开放大学挂牌成立准东分校，与准东五彩职业培训学校合作办学，设置本科专业 14 个，专科专业 12 个，前期 300 余人已毕业，现有在校生 264 人。

（三）丰富产教融合载体，拓宽校企合作路径

州教育局从职业院校选派 5 名教师赴准东挂职，帮助准东发展职业教育，搭建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桥梁。昌吉学院与准东签订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昌吉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共建产业学院、研究所；在准东挂牌“昌吉学院继续教育培训基地”，设立继续教育办学点，服务准东所有企业，合作开展高起专、专升本等学历提升及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以专业实习的方式送教入企，为准东少数民族务工人员进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工作，覆盖企业40余家，惠及少数民族务工人员2950名。**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挂牌准东分院，派驻5名教职工蹲点开展工作；与准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工作，进入准东学习生活288名，仅2021年订单培养244人；在准东建立校外生产性实训基地2个；建立高校教师企业流动工作站5个；联合研发课题1个；近五年累计实习人数2500余人次，稳定就业学生数近2000人；累计完成各类员工培训鉴定10000余人次，协助准东承办企业职工技能大赛四届。

三、存在问题与困难

一是本地产业人才供应量不足，企业招聘员工难。准东近3年新增项目新增就业人员约16000人，每年员工动态补岗数量在1万人左右，大专以上学历人员需求约为每年5000人。据统计，疆内高校对准东重点产业发展所需的技能人才供给非常有限，比如煤电煤化工行业，乌昌石三地每年本、专科毕业生仅有2000余人，难以满足准东产业发展需求。此外，受就业观念、技能技术、吃苦耐劳精神等因素影响，疆内本地人才到准东企业从事普工工作积极性不高，绝大多数企业员工从疆外招聘。

二是职业教育资源匮乏，企业职工培训取证难。目前准东只有3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职业技能提升和特殊工种培训主要依靠外部输送。企业员工培训取证需到乌鲁木齐、昌吉等地，路途远、时间长、成本高，导致大部分企业主动培训员工的积极性不

高，员工个人工学矛盾比较突出。

三是产教融合“合而不深”，校企合作不够协同。贯彻落实《昌吉州关于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意见》不到位，产教融合深度不够。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建设专业、设置课程、编写和企业生产实际结合的教材等方面开展还不够扎实，校企合作不够紧密。企业作为经营性单位，在安排实习岗位、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方面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不足，在职业教育中的主体作用发挥不够。

四是创新组织和平台不多，产业人才成长受到限制。缺乏企业高层次人才工作氛围，除了政策法规、激励机制、福利待遇等保障以外，产业人才发展还要有良好的信息环境、人文环境、培训教育环境，特别是要有必要的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应机构作为人才发展的依托。这方面准东有明显短板，缺少高校及科研院所分支机构，人才工作室、博士工作站等创新组织和平台也不多，科创氛围不浓厚，促进产业人才个人成长的信息中心、数据中心、资料中心严重匮乏。

五是准东公共服务功能较为滞后，产业人才流失率高。准东市政建设、商业、金融、物流、教育、医疗、生活服务等公共服务功能较为滞后，医院、学校还没有投入运营，餐厅、酒店、购物中心、电影院等生活配套设施少，拴心留人的外部环境还没有完全形成；加之男女比例严重失调，员工婚恋、子女就学、老人就医、业余文化生活单调等矛盾突出，企业员工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一线产业工人流失严重，人员流失率在20-40%，个别企业2年—3年就换一茬一线产业工人，给企业安全生产和高质量发展带来很大压力。

四、意见和建议

(一) 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 **调整优化专业结构。**职业院校要找准办学定位，精准对接准东产业发展需求，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每所职业院校主要面向2-3个产业建设3-5个骨干专业群，形成专业与企业精准匹配、联动发展的格局。昌吉学院加强化学教育、应用化工技术等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加强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增设安全工程、工业自动化仪表技术2个专业；其它职业院校加强化学工艺、化工工艺、焊接技术等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增设煤矿开采、矿山机电等专业。重点遴选建设一批“助企示范专业”。

2. **广泛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职业院校与准东企业签订“订单培养”协议，每所院校至少在2-3个专业开设订单班（定向、委培班）。校企双方共同开展“1+X”制度试点工作，评价标准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校企共同组织招生、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配备师资。每所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培养人数每年递增5%—10%，毕业学生就业率达到98%以上。

3. **积极承担职工培训。**强化职业院校技能培训主阵地作用，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对接准东企业发展需求，开展定向式培训。采取赴准东企业办班、上门培训等形式，积极承担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职业培训任务。优先支持面向准东“六大产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大“七大产业”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持续深入开展“双翻”人才在准东区的实习工作，形成“双翻计划”专业实习提高人才培养质

量的长效机制。

（二）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 建设创新载体。推动职业院校与准东企业共建专业联盟、产业发展研究院、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通过“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形式，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5-8家，产业联盟1-2个。强化职教集团功能，发挥煤电煤化工职教集团辐射带动作用，加强职业院校与准东企业在产学研、技能大赛、社会服务、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支持准东企业加强博士、院士工作站建设，支持企业申报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的政策、资金支持。

2. 主动提供服务。组织职业院校调研准东企业技术需求，以“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为载体，与企业共建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3-5家。组建技术服务、技术研发团队，为企业提供新产品、新工艺开发以及技术改造升级等服务。建立职业院校主要负责同志走访企业制度，健全校企紧密、长效合作机制。州域内每所高校至少要联系准东重点企业10家，围绕企业发展、科研产品、校企合作等方面，每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5篇，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吉木萨尔中等技术职业学校、阜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校至少要联系企业5家，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

3. 开展送教进企。针对准东企业职工对职业岗位的专业理论、技术技能学习提升和上岗证书需求，鼓励职业院校主动深入企业送教、送技术上门，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精心组织教学，切实满足企业职工提高学历层次和自身素质的需要。

4. 搭建信息平台。建立健全自治州产教融合信息平台，建立职业院校学生信息库和企业需求信息库，推动供需有效对接。发挥“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平台作用，建立准东企业线上招聘平台，促进线下招聘实体化运作，定期开展线上线下行业专场招聘、企业专场招聘、一校一企专场招聘等招聘活动。开发准东企业短期用工供求信息掌上APP，推动信息实时对接共享，保障特殊行业企业季节性、临时性用工需求。

（三）优化产业人才发展环境

1. 拓展服务功能。准东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对接、靠前服务、积极宣传推介企业，帮助企业引进技术技能人才。争取设立“五彩湾镇”“芨芨湖镇”，引进适合改善男女比例失调的产业业态。设立教育职能部门，将教育工作纳入准东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远景谋划、统筹规划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布局。加大医院、学校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子女入托入学、就医就业、生活服务、户籍服务等各类配套服务。出台人才落户、购房补贴、个税奖补、培训培养等引才优惠政策，优化引才留才生态。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加强新型业态在准东发展，丰富产业人才工作、生活、休闲、健康事业。

2. 推动企业用工本土化。实施“准东产业人才本土化工程”，结合推动疆内大中专毕业生就地就业，强化疆内人才招聘、培训力度，加大本土化产业工人的供给力度，降低一线工人流失率。加强州域内职业院校学生思想教育，引导学生热爱家乡、回馈家乡、建设家乡，积极主动到准东就业创业。对州域内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准东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准东财政结合实际给予职业院校一定奖励。

3. 支持企业留住人才。指导准东企业严格执行劳动合同管理规定，落实技能人才工资待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成长晋升机制。为企业人才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支持，以奖代补给予引才留才基金支持。加大对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奖励支持，对企业自建小区、开发物业给予土地费、前期手续费等方面减免。定期开展企业规范用工专项检查，保障维护职业院校毕业生合法权益，严肃查处企业用工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1. 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深入贯彻落实《昌吉州关于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意见》（昌州政办发〔2020〕78号），落实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社会责任，将企业参与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规模以上企业要有专门的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

2. 建强企业育人机制。鼓励规上企业独立或合作建设企业学院，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合建二级学院。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在岗职工教育培训方案，完善课程体系，开发专业教材和教学设备，合作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主动提供实习场地、设施设备，安排带教师傅，做好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提供劳动保护、技能培训保障等。指派企业技师担任实践老师，接受职业院校教师进企业参加实践锻炼。规上企业要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校企合作，按照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国有大中型企业等用人单位每年拿出不低于当年招用计划20%的比例招录职业院校毕业生。

3. 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在规上企业中，对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转岗人员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行企业师傅和院校教师教育教学“双导师”制度，推动企业招工与院校招生相衔接。规范职业院校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程序，签订院校、学生、企业之间的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权益保障等，解决院校招生和企业用工难题。规上企业普遍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

（五）加强政策保障

1. 建立常态联系机制。建立由州党委、人民政府牵头，州党委组织部，州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公安局、教育局、卫健委等州直部门和准东管委会、准东企业、各职业院校组成的“准东产教融合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准东管委会。实行联席会议制度，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各成员单位参加，强化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 加强教育政策支持。将支持准东高质量发展纳入昌吉州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快推动准东各级各类教育布局，让准东每一名适龄少年儿童都有学上、上好学。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吉木萨尔中等技术职业学校、阜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为主体，统筹专业建设，推动专业精准匹配准东产业。出台支持准东产业人才培养规划，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利用昌吉开放大学“互联网+教育”优势，积极拓展学历教育培训。

3.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国家、区州有关校企合作激励政策，职业院校通过与准东企业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职业院校在准东企业开

展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取得勤工俭学收入，可提取一定比例支付学生劳动报酬；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把职业院校与准东企业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院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探索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独立运行机制，学习借鉴内地先进运营管理理念，理顺实训基地管理体制。出台职业院校教师到准东企业挂职、锻炼的激励政策，在教师补贴、职称评聘和晋升等方面给予倾斜。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专业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参会专家名单

组 长:

何 颖 (新疆工程学院电力工程系系主任 教授)

成 员:

李凤婷 (新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教授、博导)

杨莲红 (昌吉学院物理系主任 副教授)

李悦 (新疆天业集团发电部主任 高级工程师)

牛瑞娟 (新疆电力设计院 工程师)

张涛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院长 教授)

牛丹凤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副院长 讲师)

电厂热能动力装置专业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参会专家名单

组 长:

马永生 (昌吉学院物理系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马贵东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罗建华 (华电昌吉热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亚 (华电昌吉热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维东 (东方希望热电厂 工程师)

王刚前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 高级讲师)

朱振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 高级讲师)

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参会专家名单

组 长:

巴寅亮 (新疆农业大学机械交通学院 副教授)

成 员:

杨意品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曾庆才 (庞大集团昌吉地区现代4S店 总经理)

霍成军 (昌吉腾辉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凯剑 (昌吉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王军德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 高级讲师 ）
吴卫东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 高级讲师 ）
李 林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副院长 讲师）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议程

- 一、时间：12月17号 15:30---18:00
- 二、地点：4-C-301 能源动力工程分院会议室
- 三、学院会议中心颁发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聘书
- 四、参观电力专业实训中心
- 五、专业建设-会议内容
- 1、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介绍---主持人
- 2、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介绍---介绍人
- 3、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发言讨论--专业指导委员会组长
- 4、专业指导委员会组长总结发言
-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并合影留念

电厂热能动力装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议程

- 一、时间：12月17号 15:30---18:00
- 二、地点：4-C-207 能源动力工程分院继电保护实训室
- 三、学院会议中心颁发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聘书
- 四、参观专业实训中心
- 五、专业建设-会议内容
- 1、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介绍---主持人
- 2、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介绍---介绍人
- 3、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发言讨论--专业指导委员会组长
- 4、专业指导委员会组长总结发言
-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并合影留念

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议程

- 一、时间：12月17号 15:30---18:00
- 二、地点：4-C-409 能源动力工程分院电力安全实训室
- 三、学院会议中心颁发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聘书
- 四、参观汽修实训中心
- 五、专业建设-会议内容
- 1、介绍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主持人
- 2、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介绍---介绍人
- 3、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发言讨论--专业指导委员会组长组织讨论
- 4、新专业论证讨论--专业指导委员会组长组织讨论
- 5、专业指导委员会组长总结发言
- 6、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签署专业论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并合影留念

专家意见:

意见汇总:

1、专业能力中提出具备阅读相关仪器电力设备的英文使用说明书能力，但是英语基础 的培养，专业英语的培养没有对应的课程体现；

2、专业带头人应该同时附有以下责任：

①主持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及修订；

②统筹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包括科研团队、教研团队）；

③主持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教学条件建设(原为满足教学实施的教学条件建设)；

3、十一中学院计算机机房这个称谓与基础几处的名称不一致，显得有些不协调；

4、实训课程中是否有理论知识的讲解，实训开展的形式，实训课程如何考核；

5、PLC 与组态技术实训与“GE 技术平台应用技术”的介绍文字完全一致，“GE”作为后继课程，应该在前期课程的基础上有递进的关系；

6、火电厂单元机组课程的表达语言需再凝练梳理一下，通过什么方式、途径达到什么目标和目的；

7、专业知识模块中，电子线路改为电子技术与后续课程比较对应；

8、毕业设计与毕业顶岗实习一起完成吗？怎么操作？顶岗实习-毕业设计前后是否能够一致起来？

9、电力系统的上岗前半年的培训

10、与行业的发展上来说是相吻合的？

11、交直流输电电网内容？

意见汇总:

1、专业基础理论课程未开设，仅维修电工实训来支撑后期的专业课程显得太单薄，建议加设电工电子技术和电机学这些课程，如果课时紧张可以将的稍浅一些，但必须要有；

2、维修电工实训的面太窄，建议修改为电工基础综合实训，拓宽面以便为后期提供更坚实的基础；

3、专业实训课程为一体化的课程建议将专业实训课程中的理论部分单独开设，将实训部分突出职业教育的特色，作为真正的实训课程开设，不再包括理论部分，或者理论部分仅是够用为主。

4、教学进度计划表中第四学期全学期未开设专业基础课或者专业课，对于整体环节而言中间是个断点，建议将部分专业系统课程开设到本学期，整体环节设计课程时不能按照实训室现有设备开设课程，更应该在突出技能的特色下顾全系统性的学习，不仅要学习怎么做，而且要知道为什么这么做。

5、建议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专业学习应该加设自动控制技术类的基础课程，使学生具备自动化的基础知识，然后再讲电力系统自动化。

6、建议增设电气工程概论方面的课程，让学生对整个电力系统有所了解，针对高职的学生不需要理论特别的深，但是最基本的概念性的东西应该清楚，是学生整体了解整个电力系统的生产过程、运行过程、故障的状态等等基础知识。

7、电力系统自动化课程中加入智能化电网、动态无功补偿、AGC、ABC等前沿性的东西应该融入到课程内容中去，并加入直流输电的内容，因为学院定位的目标在准东，因此加入直流输电的内容非常重要。

8、建议委派老师到上海电力学校等专业学校进行进修学习，不断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意见汇总：

1、到天业集团就业的学生主要有电力系统自动化和电厂热能动力装置这两个专业的学生，但是企业更希望这两个专业的学生在课程上能够有部分交叉，又各自有各自的偏向重点；

2、到企业顶岗实习之前要进行电力行业安全规程的培训，这部分内容占用的时间也是较长的大约需要一个月的时间，如果这部分内容在学校期间能够完成，则大大缩短了校企之间过渡衔接的时间，使学生更容易上岗；

3、学校目前的仿真机组为300MW，但是现场的机组现在大多是600MW机组，建议学校能够更新内容，此外目前集控运行员要求员工能够同时操作锅炉、汽机、电气，所以做仿真培训时要让电力专业的学生在前期有热动专业电厂锅炉和汽轮机方面的基础知识；

4、学校对操作票制度要进行详细的讲解与操作，现在变电所值班更偏向于无人值守的状态，电力系统的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但是相应的规章制度也是更加严格，所以针对现代技术下的操作票制度更是十分重要。

能源动力工程分院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电话	指导专业
1	罗建华	华电昌吉热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79607789	电厂热能动力装置专业
2	马贵东	昌吉市住建局	高级工程师		13779869859	
3	刘亚	华电昌吉热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99670941	
4	马永生	昌吉学院	高级工程师		15999072708	
5	李维东	东方希望热电	工程师	一部值长	18634656043	
6	王刚前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	高级讲师		18999369631	

7	朱振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	高级讲师	教研室主任	18999369628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专业
8	牛瑞娟	新疆电力设计院	工程师		18690299200	
9	何颖	新疆工程学院电力工程系	教授	系主任	18699180077	
10	李凤婷	新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教授\博导		18119180528	
11	杨莲红	昌吉学院物理系	副教授	系主任	15292637356	
12	李悦	新疆天业集团	高级工程师	发电部主任	13565737979	
13	牛丹凤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	副教授	副院长	13364905030	
14	张涛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	教授	院长	13999548877	
15	巴寅亮	新疆农业大学机械交通学院	副教授		13999182555	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
16	曹新举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13579291560	
17	曾庆才	庞大集团昌吉地区现代4S店	总经理		18009948808	
18	霍成军	昌吉腾辉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99549955	
19	张凯剑	昌吉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18199009888	
20	王军德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	教授	书记	13899612960	
21	吴卫东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	教授	教研室主任	18999369035	
22	李林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	高级讲师	副院长	18999369573	

专家证件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



电厂热能动力装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

2. 专业课程标准制定

“提质培优背景下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与课程体系开发”师资培训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等文件精神，帮助院校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并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开发、教师队伍建设、校企合作等过程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学院决定举办“提质培优背景下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与课程体系开发实操”师资培训，培训由河北铭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职教联社学习中心承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中国高职发展智库

承办单位：河北铭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职教联社学习中心

二、培训内容

模块一：专业重组——“组”

1. 需求性分析；
2. 专业群建设；
3.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模块二：方案制订——“订”

1. 成果导向；
2. 人才培养开发实践（人才培养需求调研、岗位任务分析与能力分解、技术技能点分解、对接标准、设计教学模块（学习单元）、按需组建课程、构建课程体系、生成进程表）；

3. 三维度选取课程思政要素；

模块三：课程建设——“建”

1. 模块化课程开发；
2. 课程资源建设；
3. 实训基地建设。

模块四：三教改革——“改”

1. 结构化团队；
2. 活页式教材；
3. 项目化教学；

4. 学生中心教学法；
5. 三教改革路径。

三、培训专家

杨国良 教授，天津市优秀教师。中国统计教学学会常务理事，职教分会副会长；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电子商务与物流专业建设协作会常务理事。主持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一项，省部级及局级课题共 8 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其中北大核心期刊 16 篇，主编教材 5 部，其中十二五规划教材两部。

四、培训对象

分管教学院领导，教务处、科研处、二级分院领导，教学资源库建设负责人、专业带头人、精品课程建设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教学管理人员，信息中心、网络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人，各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等。

五、培训方式和时间

在线直播+PPT 详解,2022 年 5 月 28—31 日(每晚 19:00—21:00)。具体使用方法见附件 2

六、培训要求

1. 培训结束后经考试合格颁发继续教育学时结业证书，可作为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依据。
2. 各分院培训后结合教研室活动进行专项学习讨论，以教研室为单位将学习总结于 6 月 10 日前上交教务处。

附件 1：日程安排表

附件 2：参训学员名单及兑换码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5 月 26 日

5月28—31日人才培养方案设计 with 课程体系开发培训日程安排

专家简介	<p>杨国良 教授，天津市优秀教师。中国统计教学学会常务理事，职教分会副会长；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电子商务与物流专业建设协作会常务理事。主持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一项，省部级及局级课题共8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其中北大核心期刊16篇，主编教材5部，其中十二五规划教材两部。</p>
5月28日 19:00—21:00	<p>模块一：专业重组——“组”</p> <p>1.需求性分析</p> <p>(1) 新时期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梳理和核心要素分析；</p> <p>(2) 岗位升级与技术更新带来的新需求；</p> <p>(3) 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含适应性、系统性、创新性、复杂性和规范性）；</p> <p>(4) 如何开展专业建设的需求性调研与整理（问卷设计与数据采集）。</p> <p>2.专业群建设</p> <p>(1) 专业群组群模式；</p> <p>(2) 建设实例；</p> <p>(3) 专业动态调整。</p> <p>3.人才培养模式改革</p> <p>(1) 基于1+X构建专业群人才培养框架；</p> <p>(2) 深化校企合作的路径与策略。</p>
5月29日 19:00—21:00	<p>模块二：方案制订——“订”</p> <p>1.成果导向</p> <p>(1) 国际工程教育；</p> <p>(2) 国际商科教育；</p> <p>(3) 成果导向本土化策略与标准；</p> <p>(4) 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素；</p> <p>(5) 人才培养方案的合规性。</p> <p>2.人才培养开发实践</p> <p>(1) 人才培养需求调研（行业发展规划调研；岗位需求调研；标准调研：教学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岗位技能调研，问卷设计）；</p> <p>(2) 岗位任务分析与能力分解（岗位定位，典型任务选取，PGSD能力指标分析与权重确定）；</p> <p>(3) 技术技能点分解（学习基件）（逐级细分能力指标，归纳形成专业技术技能点，绘制专业技术技能图谱）；</p> <p>(4) 对接标准（与1+X、职业资格、国际认证和企业等标准对接）；</p> <p>(5) 设计教学模块（学习单元）（基于典型工作任务或认知规律组建相对独立的模块）；</p> <p>(6) 按需组建课程（基于企业实际项目——工艺流程选取教学项目确定专业课内容；基于认知规律和知识逻辑组建确定基础课内容）；</p> <p>(7) 构建课程体系（通识课——平台课——专业课——卓越课）；</p> <p>(8) 生成进程表；</p> <p>(9) 人才培养方其他要素与结构；</p>

	<p>(10) 人才培养方案的规范性要求。</p> <p>3. 三维度选取课程思政要素：</p> <p>(1) 从时间、空间、逻辑三个维度围绕技术技能点提取思政要素；</p> <p>(2) 汇总提取的思政要素；</p> <p>(3) 确定思政要素的课程融入方式和手段；</p> <p>(4) 确定课程层面的课程思政矩阵；</p> <p>(5) 确定专业层面的课程思政举证。</p>
<p>5月30日 19:00—21:00</p>	<p>模块三：课程建设——“建”</p> <p>1. 模块化课程开发</p> <p>(1) 模块化课程内涵与构成；</p> <p>(2) 双向循环下课程设计与实施流程；</p> <p>(3) 工科、文科模块化课程建设实例。</p> <p>2. 课程资源建设</p> <p>(1) 学习导航（帮助）设计；</p> <p>(2) 视频资源选取与设计；</p> <p>(3) 动画课件等相关资源。</p> <p>3. 实训基地建设</p> <p>(1)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p> <p>(2)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p>
<p>5月31日 19:00—21:00</p>	<p>模块四：三教改革——“改”</p> <p>1. 结构化团队</p> <p>(1) 团队组建与注意事项；</p> <p>(2) 团队的成长路径。</p> <p>2. 活页式教材</p> <p>(1) 活页式教材结构；</p> <p>(2) 教材开发流程。</p> <p>3. 项目化教学</p> <p>(1) 项目化教学设计；</p> <p>(2) 项目化教学评价。</p> <p>4. 学生中心教学法</p> <p>(1) 教育思想转变；</p> <p>(2) 教学组织设计；</p> <p>(3) 教学方法实施。</p> <p>5. 三教改革路径</p> <p>(1) 基本路径（宏观层面、中观层面和微观层面）；</p> <p>(2) 五育并举系统推进学生素质教育。</p>

3. 人才培养相关激励政策、制度和合同

0205	2019	0308
	Y	13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文件

昌职院发〔2019〕34号

关于对 2018-2019 学年院级各类集体、个人及 2019 年 30 年教龄教师表彰的决定

各处室、分院、部：

2018 年在区州党委、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州党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年终考核的统一安排，通过述职述廉、民主评议、民主测评、民意调查等环节，确定努尔古丽·买买提等 131 位同志获得考核优秀的等次。2018 年至 2019 年，学院招生、就业、创新创业、成人继续教育、工会、学生管理工作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在第 35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学院有 11 名教师已在教育战线奉献了 30 载青春年华。为表彰先进，在全院大力弘扬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激发全体职工争先创优的工作热情，学院党委决定对以上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希望全体教职工向他们学习，在本职岗位上担当尽责，共同开创学院事业新局面。

一、2018年学院“考核优秀人员”

(一) 县级干部(2人)

张元虎 田立疆

(二) 中层干部(25人)

胡俊伟 艾里·哈斯穆 陈红 陆维芝 冯元 郑卫中
霍瑞 梁蕾 梁燕 胡斌 金晓桦 买买提·玉奴司 张涛
王永江 赵建文 朱振 任培龙 张勇 谢立彬 桑玉生
湛南涛 热比亚·哈斯木 巴丽哈·普拉提 胡曦(民团办)
黄永东

(三) 援疆干部(5人)

蔡长运 解国辉 杨飞 耿楠 丁俊发

(四) 行政、工勤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99人)

努尔古丽·买买提 夏金泉 杨静 黄英 王斌 赵玲赵
永新 薛永欣 耿凤英 卢琰 张学俊 邓亚军 陈刚 颜
强 曹立新 徐峻峰 何晓明 赵玉平 迟文忠 董磊 李建军
李磊机 刘燕 段海霞 秦红红 倪俊勇 郝麟 郑向华 吴卫
东 张书生 周娜 施桂芳 古丽赞 李宁 贾丰铭 王本锋
张志刚 俞润 李元龙 武士敏 王勇 徐国华 张洁 贾莅彦
史蓓蓓 霍桂芝 聂文静 孙艳 孙婷 项健 杨莹 何丰仓
攀娟娟 赵红霞 袁勇 王燕 阿依古丽·热西提 陈佳佳
王小婷 姚应科 张位锋 陈庆玲 姬瑞红 吴霞 许桂聘
邹湘涛 王文杰 胡蓉王来全 孙玉琴 杜娟 卢雪梅 刘根
栓 苏梅 陈慧 方涛 项俊凯 张燕 张本建 何军 李岗勇
孙彬 白岩 王军义 杨彩先 吐热布比 王晓辉 马艳芬

姚桦 李金凌 李彦兵 司永先 马镭 张军 陈芸 徐吉昌
郭峰 张治勋 叶德军

二、学院 30 年教龄一线教师（11 人）

吴孟红 翟玉萍 陈庆玲 李华 纳斯哈提 乔春华
阿达力·哈力木拜克 热西提 湛南涛 武士敏 张征

三、优秀辅导员、班主任

（一）优秀辅导员（13 人）

李静（药） 任金凤 耿文武 刘志雯 董磊 张淋
马力梁军虎董静 岳崇 俞润马韶山 吴梓楠

（二）优秀班主任（21 人）

吴珊珊 尹翠 徐志韬 于怀荣 李磊 刘庆洋 战
鹰 达吾来提 张雅茹 兰玉龙 梁军虎 地丽达 宋璐
张雪雁 马晓艳 乔春华祖毕叶 马静 白岩 杨青槐
周红艳

四、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

（一）先进集体

招生办公室

（二）先进个人

一等奖：伊犁、甘肃民勤招生团队，负责人：吴霞。

二等奖：塔城、阿勒泰、甘肃招生团队，负责人：裴帅
杰；昌吉州、石河子、奎屯、克拉玛依、博州、甘肃古浪招
生团队，负责人：梁军虎。

三等奖：吐鲁番、甘肃会宁招生团队，负责人：安妮；
乌鲁木齐、甘肃武威招生团队，负责人：陆维芝；巴州、阿

克苏招生团队，负责人张梅林。

优秀奖：哈密招生团队，负责人：和海莲；甘肃秦安、天水招生团队，负责人：柴永亮。

五、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一等奖：机电工程分院

二等奖：能源动力工程分院、护理分院

三等奖：经济管理分院、建筑工程分院、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

优秀奖：中职分院、学前教育分院

先进集体：就业处

六、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

先进集体：双创中心。

创新创业工作优秀组织分院：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经济管理分院。

一等奖（获金奖）指导教师团队：贾占昀团队。

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团队：王丽媛团队。

三等奖（铜奖）指导教师：李传辉、陈庆玲、加依娜、张丽敏、章晓菲。

七、成人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集体：成人继续教育中心

八、2018年学院工会积极分子、先进会员

（一）工会积极分子（12人）

李文强、陈向南、刘卉、高燕、魏冬梅、马燕、郑克强、马萍、古丽娜拉、张艺、黄丽、李盼盼

(二) 工会先进会员 (32名)

刘翔、马生、杨雪鹏、张雷锋、费楠、徐瑞、马宁、杨岚、苏比努尔、鲁疆、刘慧、卡赛尔、王志红、李莉、徐德利、李敏、叶永辉、黄永燕、陈宁、张丽霞、王金芝、朱文静、郭艳凤、马静、孙慧敏、刘音、马雪春、张淋、胡亚博、赵英、程程、郭云

九、第九届廉政文化作品征集大赛获奖个人

(一) 教师组

一等奖：李占江、颜彤、钱歆虹、吕莹

二等奖：邓亚军、胡梅、刘音、叶永辉

三等奖：李康平、卢振明、钱歆虹、周冰莹

(二) 学生组

一等奖：徐述泽、张泽文、赵景海、撒环环、田栩铭、尼加提、周斌、曲馨悦

二等奖：包小玲、宋虎期、彭飞、古丽热巴·阿不都、徐雪贞、努尔叶卡、袁佳丽、赵心慧、米合日阿依、陈姝君

三等奖：杜红德、牛犇、张艺耀、吴敏、王玉娇、迪丽胡玛·艾山、袁阳、柳文丽、再努尔·苏拉依曼、内先古力、王欢、柳文丽、郑晨晨、王博乐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9月10日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9月10日印发

昌职院发〔2018〕37号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30日

-1-

附件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科研成果管理，调动教师参与和完成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提高教师的科研水平，提升教师社会服务能力，结合学院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包括：科学技术奖、承接科研项目奖、科研成果转化奖、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项目奖、学术论奖、教材专著成果奖。

第三条 凡学院教职工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名义独立完成、共同完成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各类科研成果，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

由学院申报并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科学技术奖，奖励标准为：

授奖级别	获奖等级与奖励金额（元）/项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	100000	80000	60000

-2-

自治区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	50000	30000	15000
地州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	10000	8000	5000

备注：1.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参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发放，奖励金额减半。2.获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奖励的成果，学院署名非第一单位的，奖励金额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最高不超过本条奖励标准的一半。

第五条 承接科研项目奖

根据承担纵向科研项目任务书或横向科研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和到校科研现金额并通过结题验收后进行奖励。

到校科研现金额（万元）	奖励金额（万元）
200 以上	15
100-200	10
50-100	5
20-50	2

第六条 科研成果转化奖

科研成果在实践中得到了较好的转化应用，视其规模效益，课题组可获得不超过到校收益当中 30% 的奖励。具体奖励额度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七条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项目奖

凡学院教职工以第一人发明、专利权人为“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的专利按以下标准奖励：发明专利 10000 元 /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00 元 /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00 元 / 项；以第一人为著作权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按 2000 元 / 项进行奖励。

第八条 学术论文奖

学院教职工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完成并署各单位为“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的学术论文按此标准进行奖励，未署名单位的，不予奖励。

刊物种类	奖励金额（元/每篇）
SCI(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10000
EI(工程引文索引, 不含会议论文)	8000
北大、南大核心期刊	2000
科技核心期刊	1000
其它全国统一刊号刊物	800

备注：1.以上凡是有课题（项目）经费、工作室经费等支持的论文，不再奖励。2.合作且以第一作者完成并署各单位为“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的学术论文，奖励额度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最高不超过本条奖励标准。3.如果学院教职工在一个学年内发表两篇以上的论文，其中发表最高级

别的论文按照本条奖励标准1的系数计算，其他论文按照本条奖励标准乘以0.2的系数计算，获奖论文除外。

第九条 教材专著成果奖

学院对符合自治区教育厅审读标准并纳入自治区教材目录的教材专著进行奖励。

（一）主编、副主编或参编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级规划教材、教材以首次出版为准，按照每万字500元进行一次奖励。

（二）主编、副主编或参编一般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以首次出版为准，按照每万字200元标准进行一次奖励。

教材各章节未注明者，在总字数内采取按角色分享再平均计算的办确定。

（三）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与本人研究方向和从事专业相一致且有统一书号（ISBN），同时经外审合格。专著以首次出版为准，按照每万字600元进行一次奖励。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励需提供材料

第十条 科研成果奖励需本人提供如下材料

（一）所有科研成果均需提交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各1份。

(二) 科研成果以文件、证书形式体现的, 需复印和扫描文件和证书; 学术论文, 需复印和扫描原件封面封底页、目录页、论文页及知网等检索页四部分内容; 教材著作, 需复印和扫描封面封底页、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目录页、前言等内容。

(三) 科研成果原件审核后退回, 复印件和电子扫描件科研处留存备案。

(四) 到校科研经费需提交由计财处出具的进账单复印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列的各类奖项均以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者上级公告的授奖时间、级别为准。

第十二条 凡由科研处组织申报, 学院教职工为第一负责人的项目, 经国家与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评审获奖后给予再奖励; 若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或同一内容申报不同级别的奖项, 学院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不再对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成果形式给予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实行登记制度。每学期一次汇总, 于每年6月、12月各分院(部门)将其科研成果申报表交至科研处进行登记、审查、备案, 每年教师节进行表彰。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列尽的其他奖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文件

昌职院发〔2018〕39号

关于印发《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29日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推进教学改革创新，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各类荣誉表彰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质量工程项目是指国家级、区级、州级、院级四个层次，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共五个方面项目。重点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州级项目；支持建设院级项目。

第三条 业绩计算及奖励的各类质量工程项目，要求均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的名义申报或结题，否则不予奖励。

第四条 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确定后，由各分院（部）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组织验收，计财处监督经费使用。

第二章 经费的类别

第五条 国家级立项的各类“质量工程”经费，按照国家核定标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第六条 自治区、自治州立项的各类“质量工程”经费，按照区州核定的标准用于项目建设。

第七条 学院设立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经费，学院按照专业3万、课程0.5-2万元、教师队伍（按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五大工程”中规定执行）、实训基地1万，教学改革研究0.3-1万元给予经费支持。

第八条 校企合作订单与就业项目，为落实学院职教集团建设工作，推动校企共育的订单模式，确保校企深度融合，特设立校企合作订单与就业项目奖，鼓励各分院积极开展订单教育工作，实现服务地方经济目标。按照各分院每届学生订单人数和订单就业比例计算分配。类型分为两种：与合作企业在招生初的订单和学期中的订单（大一结束时期为准）。根据订单工作完成情况，校企共育的培养情况、在订单企业就业情况三项指标综合排名（按照各分院订单培养的数量与比例核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5万元的经费支持。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九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资料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二）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工作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其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小型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小型研讨会的经费开支。

(四) 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购置和使用费：因项目研究确需使用计算机，而项目负责人又确无计算机或其所在单位没有配置或无法提供计算机的，需先报请教务处审核，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购买计算机，同时到资产处进行固定资产登记，项目完成后物品归所在单位。计算机使用费指上机费、录入费、用于项目研究的资料查询、信息交流等上网费，计算机耗材费和软件开发费用等。

(五) 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提取额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8%。

(六) 印刷费：指项目研究成果的印刷费、打印费和誊写费等。

(七) 成果鉴定费：指组织项目最终成果鉴定所支出的费用（包括鉴定专家劳务费、资料邮寄费等）。

(八) 项目组成员劳务费：提取额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10%；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可支付50%的劳务费。

(九) 其他合理费用：可提请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经费的使用

第十条 教务处按照学院立项通知，依据项目建设方案内容为每个项目负责人办理报帐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按批准后的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制定开支计划。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由财务处分批划拨后，项目组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教务处对各级各类教改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

严格的监督和管理。项目组成员凭列支项目发票办理报销手续，每次报销经费须先到教务处进行验收登记，然后由教务处负责人签字报销。

第十三条 对不执行或未完成项目计划任务书承诺的项目，视其情节作如下相应处理：立项三个月仍没有启动研究或建设计划的项目，暂停该项目及经费资助，所在分院（部）可在撤换该项目负责人、调整项目组成员，并对原项目负责人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处理；在中期检查中发现不按期执行研究或建设计划、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责令该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分院（部）限期整改；整改措施不落实、效果不理想的，暂停该项目及经费资助，调整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并对原项目负责人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结题或结题验收未通过的，终止该项目并给予该项目负责人事故处理，追回项目全部经费。

第十四条 鼓励有关教学单位自筹经费、自选项目，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学研究活动。

第五章 经费的管理

第十五条 教务处是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的主管部门，财务处是项目经费的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教改项目经费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与研究，除上级所拨经费外，学院级的项目按比例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禁止挪作它用或私自转入其它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

责人支配经费的使用，可查询经费的使用情况，同时必须保证项目的按期完成。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实行以收定支，不得超支。对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者，将停止经费使用。对于弄虚作假、挪用或滥用经费者，将冻结其经费使用，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依据依规处理。

第六章 项目资助及奖励标准

第二十条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资助及奖励标准。

序号	项目	建设周期(年)	资助经费(万元)	奖励标准	备注
1	专业建设	3	院级 3	资助总经费的 10%	获州级项目的在院级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 3%；自治区级增加 5%；国家级增加 10%；上述项目中凡申请科研立项并有经费资助的，不再进行资助，可以奖励。
2	课程建设	1-3	分院级 0.5 院级 2		
3	教师队伍建设	3	其余按照学院师资队伍“五大工程”中规定执行		
4	实训基地建设	2	1		
5	教学改革研究	1-2	分院级 0.3 院级 1		

第二十一条 所获得学校配套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开支，并按照第三章第九条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院建立培训、带薪休假制度。对于主持、参与的“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教师，优先选派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在项目建设阶段性工作结束后实行带薪休假，根据项目级别休假 1 周—1 月，休假期间可以撰写总结、分析优势差距等。

第七章 发放程序

第二十三条 教师个人或是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所质量工程项目完成证明材料（含项目任务书、中期检查申请表、结项申请表及成果）复印件，由各院（部）汇总后统一向教务处申请登记。教务处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复核后，于次年年初核算公布。

第二十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业绩计算和奖励，每学年统计、发放一次，同一名称的项目，其奖励标准就高计算一次。学校配套的建设经费在质量工程项目在中期验收通过后开支 50%”。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业绩奖励按奖励标准发放，同一项目的奖励标准另有文件规定的按学校有关文件就高奖励一次。同一质量工程项目若同一年内申报不同级别的质量工程项目，其计分和奖励标准就高奖励一次。

第二十六条 凡属团体合作项目的奖励金额均由第一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执笔人根据团体成员的业绩和贡献自行分配，其中项目主要执笔人应占到总奖励分值的 30%以上（学校另行配套奖励经费的分配标准由项目组自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做明确规定的其它项目和奖励的计分标准，由学校另行审定。

第二十八条 对项目和奖励级别有异议的，由学校另行裁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29日印发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文件

昌职院发〔2018〕40号

关于印发《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师资队伍“五大工程” 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师资队伍“五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29日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师资队伍“五大工程”建设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快实施“以人为本，人才强校”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2011】（16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2012】（41号）），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实际情况，特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和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计划在5年时间内（2016年-2020年），通过项目建设的方式，建立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的教师培养计划和支持体系，全面提高广大教师的综合素质、教学科研能力、知识创新能力和整体学术水平，建设一支素质优良、富有活力、勇于创新、适应学院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促进优秀教学骨干、专业骨干、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脱颖而出，造就一批有较高学术造诣、成绩显著、在教学与科研工作中起带头、核心作用的专业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第二章 青年教师培养工程

第三条 培养对象：每年对国家分配、招聘引进来校的

大学毕业生、从其他单位调入的教学人员，从事教学工作不满3年的所有教师均为培养对象。

第四条 培养内容：

- (一) 提高青年教师的政治思想水平、业务水平。
- (二) 培养教学能力、教学技能、实验实训技能。
- (三) 具体应完成备课技能、讲授技能、板书技能、课堂教态、语言技能和实验操作技能的培养。

第五条 培养方法和步骤：

(一) 政治思想方面：青年教师应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处处严格要求自己，做学生的表率；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争取做优秀的人民教师。

(二) 业务方面：对每年新入校的教师，指定1名具有导师资格、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帮助其提高业务能力。

第一年

(1) 加强实验实训技能培训，系统学习实验、实训、实习教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技术和技能，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实验实训课准备、批改实验报告及作业等。

(2) 系统地学习课程标准、教材，听完本专业理论及实验实训课内容，积极参加教研室活动，由指导教师辅导制定学期授课计划及编写课时授课计划，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在本教室内完成部分章节的讲解。

(3) 学习教育学、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知识，逐步探索教学规律，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4) 半年实习期满后，在指导教师的负责下，选择安排试讲课，试讲合格后方能承担教学任务，在上课期间还要不定期地抽查听课。

第二年

(1) 深入钻研所授课程课程标准和教材内容，对重点、难点，能较好地理解和掌握，能承担大部分或全部章节的讲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2) 掌握实验实训课的理论 and 技能，独立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并有较好的教学效果。

(3) 能独立对学生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考查。

第三年

(1) 熟练地掌握课程标准和教材内容，能独立完成所授课程全部教学工作。教学反馈效果较好。在系统掌握本门课程基本理论的基础上，逐步了解与所授课程有密切关系的理论知识，逐渐了解本学科的最新成就和发展方向，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

(2) 能独立编写实验实训讲义，组织和设计实验实训课，参加制定实验室的建设规划。

(3) 能较好地制定学期授课计划。

(4) 初步学习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5) 认真钻研业务并学习教育理论，深入探讨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规范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艺术性。

第六条 培养要求：

(一) 所有培养对象培养期实行坐班制，原则上为 3 年。

(二) 培养对象定岗后在第一年必须听完将讲授课的内容。

(三) 培养对象应在上课前一周，将教案、讲义等教学文件交给教研室主任检查，合格后方可上讲台。学期末将本学期所授课程的教案、讲义等教学文件交分院检查。

(四) 从事实验实训工作的青年教师，应熟练掌握本课程实验实训操作技能。

(五) 青年教师在学期末要进行详细的个人总结，认真填写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并上交分院。

(六) 青年教师的培养周期一般为三年，即一年过技能关、二年过教材关，三年基本过教法关。

(七) 教研室、分院和教务处对确定培养的青年教師定期组织过关课、听课、评教等活动，帮助青年教师提高课堂教学技能。

第七条 实行导师制。对国家分配、招聘引进来校的大学毕业生、从非教学单位调入的教学人员、从事教学工作不满3年的所有教师都必须实行导师制。

第八条 导师资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能给青年教师起表率作用；热爱本职工作，工作态度认真；从事教学工作10年以上，具有中级职称3年以上的教师；教育知识丰富，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艺术娴熟。指导老师要不断学习新的教学理论，更新教学观念，并以此培养对象提高理论素养，为他们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指导教师与被培养对象的所教专业应相同或相近，精通

本专业业务，了解专业最新的发展动态。

第九条 导师职责。

（一）思想上严格要求。帮助青年（新）教师认识教师的崇高地位和历史责任，爱岗敬业、关爱学校、关爱同事、关爱学生，自尊、自律、自爱、自强，积极探索教育规律。

（二）生活上主动关心。经常了解青年（新）教师的所思所想，了解和掌握他们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情况，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学院反映问题，努力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三）业务上指导青年教师掌握正确的教学方法，熟悉并基本掌握各个教学环节，具体包括：

1、指导培养对象熟悉课程标准，撰写教案、制定教学计划及各类教学文件（第一年新任教师的教案指导教师要审阅）；

2、作业批阅及学生学习评价；

3、课堂教学过程的指导（跟踪听课、评课）通过听课等途径帮助培养对象尽快熟悉并掌握教学方法、教学特点和教学规律，提高教书育人的水平；

4、习题选编及命题出卷；

（四）导师在每学期初根据培养对象的特点与实际，制定培养计划，确定培养方向、目标和内容，学期末进行总结，认真填写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核。

（五）每学期导师应根据青年教师培养情况在教研室安排过关课至少 1-2 次。

(六) 指导培养对象参与教育教学活动、课题、科研项目研究，力争在聘期内指导培养对象取得一定的教育教学及科研成果。

第十条 导师任期。任期三年，如有特殊情况，可延续1-2个学期；每名导师指导青年教师不超过2名。

第十一条 导师选拔。导师由教研室推荐，分院审核报备教务处。

第三章 骨干教师的培养工程

第十二条 骨干教师涵义是指在一定范围的教师群体中，师德修养，职业素质相对优异，有一定知名度、具有较为丰富的职业教育实践教学经验，承担大量教学工作，在教学研究方面（课程开发、实训室建设、教材建设等）具有较为突出的能力，取得过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并对一般教师具有一定示范和带动作用，能够支撑所在专业的教学建设工作的优秀教师代表。

第十四条 骨干教师培养目标。具有较强的教学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协助专业带头人根据行业企业岗位需要进行工学结合的专业建设，并能够主持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建设，并能组织和指导专业的实训实习教学。骨干教师培养期为2年。

第十五条 骨干教师的确定要经过遴选、培养和认定聘用三个环节。教务处、人事处负责宏观指导、协调，各分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骨干教师的任职资格实施动态管

理，每个专业可设置 4-6 名骨干教师。

第十六条 骨干教师的遴选条件。必须是师德建设的典范，教书育人的楷模。已经担任过专业核心课程 3 轮以上的教学，具有讲师（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近两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中的两项，可遴选为骨干教师的培养对象。

1. 主动参加教研、科研和技术服务活动，注重专业理论研究和教学理论研究，主持或承担院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技术项目。近两年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三篇以上（主笔及主要执笔人第二作者撰写的科研论文），其中在国家级核心刊物发表一篇。

2. 在学院组织的教学比赛中名列前三名，或者在历年的地州级及其以上的教学竞赛中获奖，或指导学生的作品获得地州以上奖励的，或辅导的学生参加地州以上级别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教师。

3. 近两年企业经历累计达到 4 个月以上；在参加企业生产实践中，发明或取得某项专利技术的教师，或者参加企业的科研、技术推广获得地州以上表彰奖励的教师。

4. 参与院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的建设，为课程教学团队的主讲教师，并按照课程改革内容进行教学的教师；或参与院级及以上特色专业的建设，为专业教学团队的主讲教师，并按照课程改革内容进行教学的教师。

5. 培养了一名青年教师。

第十七条 骨干教师的培养方式和途径。主要有六个方面：一是参加院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参加本专业的人才

培养方案的建设、专业核心课程课程标准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实训项目的开发及实训指导教材的编写工作；二是到企业挂职，参与企业产品开发、技术革新等实际生产活动；三是参加有针对性的新课程、新知识、新技能培训；四是以多种形式参加实践锻炼，包括直接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五是参与教学改革和科研推广工作；六是参加有关学术交流。

第十八条 院级骨干教师的认定条件，院级遴选的骨干教师在一年的培养期内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1. 学年教学工作量在 320 个标准学时以上，学年完成独立设置的实训实习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0 个标准学时。

2. 主持并完成院级及以上的一门精品（在线开放共享）课程的建设。

3. 主持并完成一门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

4. 完成所在专业实训项目的设计工作并运行，效果好；同时主持并完成一门课程实训指导书。

5. 完成所在职级岗位每年的科研工作量。

6. 每 2 个学年到企业顶岗工作或指导学生实习实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7. 骨干教师在学院每年的测评中，获得 90% 以上同分院教师的认同，学生评定的教学满意度在 90 分以上。

第十九条 遴选骨干教师的申请、推荐、培养和院级骨干教师的认定聘用程序。

1. 遴选骨干教师的申请。凡申报遴选骨干教师的教师，

须先写出申请，提供本人的政治表现、教学情况、教研、科研成果等内容，在分院（部）述职后，填写《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培养申报表》，报分院（部）审核。

2. 分院（部）推荐。进行初审，写出审议结果，由分院（部）把骨干教师培养名单上报学院教务处和人事处，填写《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培养方案》。

3. 学院审核。经学院确定的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将对全院公示，并纳入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的监控范围。对培养期完成，达到骨干教师认定条件的，由分院（部）填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申报表》报学院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核，教务处和人事处召开相关专家评审会，对骨干教师的业绩进行评审，通过的报院长办公会综合评议批准后公示聘任。以学院文件的方式公布，颁发证书。

4. 院长聘任。骨干教师由学院院长颁发聘书，聘期两年。

第二十条 骨干教师培养费用。每位培养的骨干教师学院给予两年期间 200 元/月的培养费。

第二十一条 骨干教师考核及待遇。经学院认定的骨干教师称号的两年有效期内，聘任期内，因公、因私不能在岗位上工作半年以上者，其称号和待遇中止；各分院、部将实际情况及时上报人事处，按期回学院后，由所在单位和人事处共同考核，合格者，恢复其称号和待遇。经两年培养期未达到骨干教师认定条件的，扣回培养费，3 年之内不得再申报骨干教师培养项目。

第二十二条 骨干教师的解聘。在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况

之一者，取消骨干教师资格：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2. 在技术服务工作中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管理事故或工作事故。
4. 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
5.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有不宜再做骨干教师的其它行为。

第二十三条 聘用的兼职教师或聘用的企业指导教师，完成了学院骨干教师认定条件的，可经学院骨干教师认定程序给予认定，可享受和校内专任骨干教师相同的待遇和津贴。对于未列入学院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但在两年内完成了骨干教师认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院考核认定，也可认定为骨干教师。

第二十四条 各分院（部）建立骨干教师专项档案（一人一档），及时收集、整理在培养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包括进修培训或实践锻炼鉴定、结业证书、个人总结、课题立项、所取得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编写教材、参加学术会议、指导青年教师情况等，保证资料完备可查。

第四章 专业带头人的培养工程

第二十五条 专业带头人涵义是指具有高尚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严谨正派的学风；学术造诣深厚，学术思想活跃，步入了专业前沿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研究方向，

取得了创造性的、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学和科研成果；指导和从事专业建设与专业教学研究以及实践教学研究；能够组织和带领青年教师进行专业建设的拔尖人才。

第二十六条 专业带头人培养目标。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突出的教学实践能力、先进的高职教育理念；能掌握行业企业最新技术动态，把握专业技术发展方向，及时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带领专业教学团队开展专业建设和生产服务。专业带头人培养期为三年。

第二十七条 专业带头人的确定要经过遴选、培养和认定聘用三个环节。教务处、人事处负责宏观指导、协调，各分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业带头人的任职资格实施动态管理，每个专业可设置 1-2 名专业带头人。

第二十八条 专业带头人遴选条件。必须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基础，知识面广，能熟练主讲本专业三门以上（含三门）课程，其中两门必须是专业核心课程；治学态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积极参加教学改革，教学效果优良，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发展动态，能把握专业发展方向，在本专业若干领域内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学术造诣较高，近三年来教学、科研成绩突出，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在院从事专业教学工作五年以上，副教授以上职称（根据实际情况，中级职称四年以上也可考虑），曾获得骨干教师称号。

2. 主持过一个院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建设，并基本完成了重点专业建设的任务；

3. 主持完成了一门院级精品课程建设和一门专业核心课程，或主持完成了一门自治区级精品课程建设。

4. 在国家核心刊物发表过两篇以上论文。

5. 培养了1名骨干教师。

6. 在企业从事专业工作经历累计不少于8个月。

第二十九条 专业带头人的培养方式及途径。主要有六个方面：一是参加国内外职业教育理念、专业建设、专业学术活动等有关培训进修；二是参加企业实践锻炼，兼任企业的技术顾问，共同研发生产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参与地方经济建设；三是主持教研、科研课题建设工作；四是主持专业建设项目，包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课程标准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建设；五是主持实训室和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六是主持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等。

第三十条 院级专业带头人认定的条件。在培养的3年期内，在学术研究上或专业建设上有新的成果，并能带动本专业所有教师积极从事学术研究，努力进行专业建设，使人才培养工作水平有明显提高，并得到本专业95%以上教师认同。培养期内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1. 主持一项院级及以上教研、科研课题，并结题。

2. 培养期内，主编过一本国家规划教材并出版发行。

3. 培养期内负责至少一个专业的建设与管理，并认定为院级及以上特色或重点、骨干专业建设。

4. 在职业教育教学管理方面有专著出版或三篇以上文章。

5. 主持完成一门院级及以上课程的改革建设。

6. 组建的教学团队获院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称号。

7. 主持的教学成果获院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的奖励。

8. 三年内完成了岗位科研工作量，并在国家级核心刊物上至少发表 3 篇论文。

9. 学年教学工作量在 192 个标准学时以上，学年完成独立设置的实训实习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40 个标准学时。

第三十一条 专业带头人遴选、培养、认定程序。

1. 专业带头人的遴选。凡申报专业带头人的教师，须先写出申请，提供本人的政治表现、教学情况、科研成果等内容，在分院（部）述职后，填写《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培养申报表》，报学院审核；

2. 分院（部）推荐。分院（部）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考核、保证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进行初审，写出审议结果，确定推荐的人员名单上报学院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核，并附《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培养方案》，学院教务处和人事处召集相关专家对遴选的专业带头人进行评审和考核，对通过的教师报学院，经院长办公会批复同意后，学院进行公示；

如本专业教师暂时没有满足专业带头人遴选条件的，可以保留名额，暂时空缺；

3. 专业带头人的认定。达到专业带头人认定条件的，由

分院（部）填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经学院人事处会同学院有关职能部门（科研处、教务处、督导处）对各分院（部）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初审，组织公示；并将初审合格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院学术委员会评议。经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报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公示聘任；以学院文件的方式公布，颁发证书；对于列入学院专业带头人的，在三年培养期结束后，未能完成专业带头人认定条件的，两年之内不得申报专业带头人培养项目。对于未列入学院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但在两年内完成了专业带头人认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院考核认定，也可认定为专业带头人。

4. 院长聘任。专业带头人由学院院长颁发聘书，聘期三年。

第三十二条 专业带头人培养费用。学院支付每位专业带头人三年期间的培养费用 400 元/月。本费用由专业带头人按培养方案使用，学院教务处进行评估和检查。

第三十三条 专业带头人的聘用及待遇。专业带头人的有效期为三年，聘任期内，因公、因私不能在岗位上工作半年以上者，其称号和待遇中止；各分院部将实际情况及时上报人事处，按期回学院后，由所在单位和人事处共同考核，合格者，恢复其称号和待遇。经三年培养期未达到专业带头人认定条件的，扣回培养费，两年之内不得再申报专业带头人培养项目。

第三十四条 专业带头人的解聘。在三年任期内发生下

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专业带头人资格和相应待遇：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2. 在技术服务工作中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4. 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
5.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有不宜再做专业带头人的其它行为。

第三十五条 校外专业带头人聘请条件。

1.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 具有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企业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并在本行业具有很高的社会声誉。
3. 在学生技能指导方面成绩优秀，学生获证率达到 95% 以上。
4. 参与学院的重点专业建设，完成了重点专业建设中企业顶岗实习指导方案的制订。
5. 校外专业带头人每年参加学院专业建设不少于 30 天。

第三十六条 校外专业带头人，每年给予 2000 元补贴，直至聘任终止。

第三十七条 各分院(部)建立专业带头人专项档案(一人一档)，及时收集、整理在培养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包括进修培训或实践锻炼鉴定、结业证书、个人总结、课题

立项、所取得的教学改革和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编写教材、参加学术会议、指导青年教师情况等，保证资料完备可查。

第五章 教学名师培养工程

第三十八条 教学名师的界定：指长期从事教学、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先进教师。

第三十九条 教学名师培养的对象是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积极开展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效果良好，长期进行校企合作，具有企业工作经历，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教学思想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或学院从企业行业的特聘教师。

第四十条 教学名师的培养对象分为院级、自治区级、国家级三个层次，建设目标分别为院级教学名师、自治区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名师。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宏观指导、协调，各分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教学名师每年评选一次，按照全院教师总数的 2% 比例进行评选。培养期三年。

第四十一条 申请教学名师的基本遴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 具有 5 年以上高职高专教学经历。连续三年平均年教学工作量达到 192 课时；教学工作规范严谨，近三年内无教学差错或事故。教学效果好，学生评教在 90 分以上。

3. 具有相关企业相应技术工种累计 1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参与企业技术研发和建设服务项目。

4. 重视教学队伍建设，积极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培养过三名以上青年教师，教学评价效果为优。

5. 全面关心学生成长，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参与学生二课堂教育工作，育人效果显著。

6. 开展专业建设并实施，形成了以工作过程系统化的专业课程体系，形成工作过程导向的课程内容。

7. 所授课程采用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方法，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建立虚拟现实和仿真实训效果的教学环境开展教学活动，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开发学生潜在能力，效果优良。采用以实践能力考核为主的课程考核评价方式。

8. 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生产性实训项目的设计与实施；编写先进适用的特色教材，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课件库、习题库等教学资源。

第四十二条 申请院级教学名师培养项目，除应具备上述 8 条基本条件之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2. 教研方面：主持院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自编或主编教材；获得院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 名的）；主持院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或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公开发表二篇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3. 科研方面：主持院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院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 名的）；出版科研专著或公开发表二篇以上科研论文。

第四十三条 申请自治区级教学名师培养项目，除应具备上述 8 条基本条件之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2. 教研方面：主持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自编或主编高水平教材；获得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 名的）；主持自治区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表二篇教研教改论文。

3. 科研方面：主持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 名的）；出版科研专著或在省级以上发表二篇科研论文。

4. 在自治区职业教育领域有较大影响力。

第四十四条 申请国家级教学名师培养项目，除应具备上述 8 条基本条件之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职称。

2. 教研方面：主持国家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自编或主编高水平教材；获得国家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 名的）；主持国家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表四篇教研教改论文。

3. 科研方面：主持国家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 名的）；出版科研专著或在省级以上发表四篇科研论文。

4. 在国家职业教育领域有较大影响力。

第四十五条 教学名师培养项目培养目标及认定条件

1. 年教学工作量达到 320 课时；教学工作规范严谨，无教学差错或事故。教学效果好，学生评教在 90 分以上。教师认同率达到 95% 以上。每年进行一次教学示范课。

2. 先进的教学思想与理念：将工作过程导向的理念融入专业和课程的设计中；根据产业和行业发展的变化，将职业岗位（群）变化要求及时纳入教学内容；主持院级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总体设计并运行实施），形成自治区级以上的特色专业或精品课程。

3. 灵活的教学方法和手段：采用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方法，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体现职业素质养成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建立虚拟现实和仿真实训效果的教学环境开展教学活动，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开发学生潜在能力，效果优良。

4. 科学的教学设计与有效的教学组织和管理：重视学生在校学习与实践工作的一致性；积极开展行动导向教学模式的探索；分析学生群体特点，因材施教；探索校企合作、产学结合的教学组织形式；积极推行以实践能力考核为主的课程评价体系，切实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5. 注重教学资源建设：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实训实习条件的建设，注重对传统设备的改造和开发，开展生产性实训项目的设计与实施；统筹规划专业顶岗实习工作，落实教

学与管理；编写先进适用的高职特色教材；组织团队开展专业课程体系建设、课程标准建设、教学内容建设、开发实训项目、建立课件库、习题库等教学资源。完成一个专业或相应课程的教学资源。

6. 提供技术服务：面向行业企业承担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服务项目，并为行业企业培养（训）高技能人才。培养期内下企业实践累计时间达到1年，同时完成在相关企业参加技术研发和服务的项目1-2个。

7. 加强教学团队建设：注重教学队伍“双师”结构的建设，引进行业企业一线技术骨干参与专业技能人才的培养；指导专业教师及时掌握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技术领域人才的能力需求，有效安排专业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教书育人水平，重视师德教风建设，促进教师职业素养养成，形成良好的“传、帮、带”的团队文化。培养3-4名青年教师，1-2名骨干教师。

第四十六条 达到教学名师培养项目遴选条件的，由分院（部）填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申报表》经学院人事处会同学院有关职能部门（科研处、教务处、督导处）对各分院（部）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院学术委员会评议。经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报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公示。以学院文件的方式予以公布，列入当年教学名师培养项目。

第四十七条 教学名师培养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给予500元/月的培养经费。用于资助教师开展教学研究、

教学改革，编写教材，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等与教学相关的支出。

第四十八条 项目建设由所在分院（部）负责监督、管理，教务处负责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对于列入教学名师培养项目的，在三年培养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教学名师培养项目培养目标及认定条件的，扣回培养费用，二年之内不得申报教学名师培养项目。

第四十九条 建设期满后，申请人需提交《教学名师培养总结报告》，学院对培养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学院正式聘请为教学名师，并向上一级推荐教学名师。

第六章 教学团队建设工程

第五十条 教学团队是指以副教授、企业专家、讲师、助教为主体，以校内外实训基地等为建设单位，以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专、兼、聘结合，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织。

第五十一条 教学团队作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重要组织，主要任务是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专业建设、名师培养，其目的在于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促进教学研讨与教学经验交流，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育创新，规范教学管理，加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为社会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技能人才。同时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校企合作，发扬传、帮、带的作用，

培养可持续发展的职业教育特色鲜明的教学队伍，力争培养出在自治区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教学名师。

第五十二条 学院规划构建“四级”教学团队。即院级、州级、区级和国家级教学团队。教学团队将重点围绕专业通识课程（含公共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实训教学环节进行建设。

第五十三条 教学团队以分院（部）为基础，根据专业发展、课程改革实际需要申报组建，也可以根据课程教学实际需要，跨部门组建。

第五十四条 申报时填写《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申请表》，经团队负责人所在分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

第五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学院总体发展规划与申报情况评选确定。

第五十六条 教学团队中课程团队至少由3人组成，专业团队一般由5-7人以上组成，设置团队带头人1名，其中企业行业专家不少于1名。团队带头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副高以上（或讲师职称工作3年以上）职称，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与专业建设，坚持高职教育改革，教学效果良好，具有开展校企合作能力。

2.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3. 熟悉所在团队各个教学环节，能够把握课程教学改革趋势，能指导新课程体系建立、实训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第五十七条 教学团队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历要

求：以单一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副高以上职称不少于1名；以实训教学环节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讲师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2名；以课程群和系列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副高以上职称不少于2名，以专业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副高以上职称不少于2名。教学团队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经历结构，团队主要成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行业企业成员必须在大专以上学历）。

第五十八条 团队建设内容：

团队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改革、教学梯队建设等方面有明确的建设思路与规划。

课程建设。积极开展以“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教学改革，形成工作过程导向的课程内容；编制课程标准，制作多媒体课件和网络课程等。组织申报各级精品课程并组织精品课程建设、组织专业核心课程建设等。

实训项目建设及教材建设。以“项目导向、任务驱动”形式组织实训教学，并制订学生实习实训课程标准、实习实训手册，积极组编实训教材。根据专业教学需要积极开展精品教材建设。

专业建设。深入了解专业、行业现状，追踪职业教育发展前沿，及时调整专业教学内容，形成以工作过程系统化的专业课程体系。更新教学方法、教学手段，重视实训实践教学，引导学生进行职业基本素质和职业技能训练，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校企合作，积极申报新专业，为学生实习实训及就业创造社会条件。

师资队伍。建立合理的教学梯队人员，特别要重视团队内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能力、骨干教师实训教学能力的传、帮、带，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养各级教学名师。

第五十九条 项目管理：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建设经费1.5万元，经费由团队负责人管理，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列支。

第六十条 教学团队建设由所在分院（部）负责监督、管理，教务处负责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

第六十一条 教学团队对所负责课程的教学及其教学质量实行整体负责制，对于教学团队所负责的课程，在教学安排上可在团队成员内部进行自主调配；在教学质量考核方面，学院只考核团队的整体教学质量，而不针对每一个成员进行考核，团队成员需要使用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时，统一以团队评价结果为准。

第六十二条 教学团队应在建设过程中接受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每年一次的评估检查，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建设的团队提出整改意见或取消经费支持。

第六十三条 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需提交《教学团队总结报告》，学院对资助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获得优秀的团队奖励团队建设经费的10%。

第六十四条 学院将创造条件向自治区、国家推荐高层次教学团队。原则上，向自治区一级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院级优秀教学团队基础上产生，向国家级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自治区级教学团队基础上产生。对获得自治区、国家级教

学团队，学院将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文件

昌职院发〔2018〕43号

关于印发《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29日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学院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国家、区、州及相关行业协会和校级举办的各类科技、专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促进职业技能竞赛覆盖到每个专业、每个学生，鼓励各教学单位和学校师生积极参与与专业教学相关的各种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佳绩，使师生参加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技能竞赛范围与级别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技能竞赛必须是与学院专业教学关系密切、师生参加的各类有组织的科技、专业、技能竞赛，学校重点支持与专业密切相关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区、州级及以上的各类竞赛项目（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为依据）。

第三条 竞赛级别的认定根据竞赛组织的层次，技能竞赛分为国际性、国家级、自治区级（国家行业协会）、自治州级（自治区行业协会）和院级五个层级。竞赛的级别以竞赛主办单位文件或颁发的证书（落款盖章）为依据。非政府部门、学术团体组织的市级及以上级别的技术竞赛，其认定级别自动下降一级。

V类项目：国际性技能大赛，指国家政府部门、国际级

学术团体组织参加的国际性的技能竞赛。（需经上级主管部门的筛选、审批）。

A类项目：国家级技能竞赛，一般指由国务院或授权的教育部及国家相关部委牵头主办的面向全国的各类竞赛。

B类项目：省部级技能竞赛（国家行业协会）一般指自治区政府、自治区教育厅等组织开展的各类技能竞赛或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学会及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的技能竞赛。

C类项目：自治州级技能竞赛（自治区行业协会），一般指自治州政府、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组织开展的各类技能竞赛或教育厅各教学指导委员会、自治区级学会及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的技能竞赛。

D类项目：学院技能竞赛，由学院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院技能竞赛项目。

第三章 技能竞赛的组织和管理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教务处、各二级分院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技能竞赛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参加竞赛的项目，协调职能部门和各有关单位。教务处负责竞赛的日常管理工作，各二级分院负责具体实施、组织竞赛。

第五条 教务处职责

（1）负责制定全院技能竞赛工作计划。

（2）对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开展进行审核、协调、指导、管理；

(3) 传达贯彻教育部、教育厅、教育局举办的各类技能竞赛要求和具体安排，提供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技能竞赛的各种信息及必要的外联服务；

(4) 负责技能竞赛所需经费核定工作，确定指导教师、学生训练、参赛的补助及获奖后的奖励；

(5) 负责统计学年技能竞赛参赛数及确定各类技能竞赛的层级和奖项等级；

(6) 负责协调解决竞赛费用报销事宜。

(7) 负责组织技能竞赛的动员会、总结、表彰与交流
活动。

第六条 二级分院职责

(1) 执行学校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负责与竞赛相关部门进行具体联系，负责技能竞赛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成立分院技能竞赛工作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指导教师队伍，遴选参赛学生，组织学生培训。在每学期开学时，制定本分院具体技能竞赛项目计划。

(2) 各教学单位应以职业技能竞赛为平台，主动适应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将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融入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内容，加大专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教学模式的改革。

(3) 各专业原则上每学年组织参赛或开展一项教师或学生技能竞赛活动。其中，特殊批准的竞赛项目和竞赛的参赛范围涉及到其他专业的除外。

(4) 落实培训场地、培训设备及其他参赛条件，因技能竞赛需要购置设备的，提前一年提交书面报告报有关部门批复。

(5) 负责整理、归档竞赛相关档案资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详细研读竞赛大纲和细则，制定参赛实施方案。

(2) 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确保相关师生广泛参与培训辅导与选拔，组织参赛师生进行集训。

(3) 归纳理论知识点和操作技能要领，破解竞赛操作题型的难点，对学生进行培训，使学生掌握竞赛理论试题的解题思路和技能技巧。

(4) 负责培训辅导和竞赛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指导学生积极、认真参加竞赛。

(5) 指导教师若不能很好的履行指导职责，或学生对其反映较差的，除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外，还要视其影响情况的严重程度，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四章 竞赛审批立项

第八条 申报原则：凡有 A 类和 B 类项目对口的专业，且具备报名资格的，必须报名参加对应技能竞赛项目，C 类项目由各分院报名参加，D 类项目应重点对应 A 类和 B 类赛项。

第九条 申报程序：各二级分院参加院外技能竞赛，填写《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项目申报书》（附件 2）；

每年1月份统一上报至教务处，每年6月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一次申报项目的中期调整。原则上院级竞赛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集中申报竞赛项目，院外项目可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申报。行业赛在申报时，须提供比赛文件。

第十条 学院鼓励开展校级、分院级各类校内技能竞赛，并以参加国家级、区、州级技能竞赛为重点。申请C类、D类参赛项目基本要求如下：（1）竞赛内容融入专业教学标准，至少已开设相关课程；（2）有一支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相对稳定的指导教师团队；（3）从课程教学到赛前培训遴选方案详实可行。

第十一条 各分院（部）级技能竞赛由分院审批，须教务处备案，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可举办或参加；州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由分院申报、教务处审核、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可举办或参加。各类技能竞赛要尽量争取社会、企业、团体的支持与赞助，包括竞赛用设备、奖品购置经费及技术协助等。

第五章 竞赛仪器设备购置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技能竞赛训练、参赛所需的设备、耗材、软件等，应立足现有实验实训条件，经调配可满足要求的，不予采购。

第十三条 若现有条件无法满足竞赛要求确需采购的，需事先提出采购申请，报学院审批，获批后必须按照学院资产管理办法进行采购。申请应注明名称、价格、数量等，采

购的物品应尽量与专业教学资源相融合，具有可持续使用和共享价值。

第十四条 原则上临赛前不予以申报仪器和设备购买，如经学院批准采购的，按照资产采购规定予以采购。采购物品的管理和使用，按学院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组织训练

第十五条 各二级分院应针对技能大赛的赛项制定详细的选手选拔制度及流程，选手的选拔，可以从新生开始，第一年熟悉竞赛内容及环境，第二年作为正赛选手参赛，确保选定的选手有足够的训练时间、良好的心理素质、应变能力、动手能力及组织纪律性。

第十六条 专业教师应加强自身的理论及实践教学能力，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与企业接轨，必要时，可申请到其他学校或企业进行交流培训，提升教师的技能水平。

第十七条 必要时，指导教师可申请带领学生到校外进行训练或邀请校外专家来校指导。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经立项批准代表学校参赛的竞赛项目的参赛和奖励费用，由教务处申请经费预算后统一列支，经费使用需严格遵守学院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训练所必需的耗材统一纳入各分院低值耐用品、材料、易耗品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参加校外竞赛的项目采用项目申报推荐的

方式，由分院填报职业技能竞赛申报书，教务处审核推荐。竞赛相关费用从校外竞赛经费列支，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核报。竞赛的项目经费包括报名费、参赛会务费、交通费、住宿费、教师差旅补贴、耗材费和劳务津贴等；其他合理费用可由分院提交学院教务处组织审议，报请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批后确定。

第二十一条 竞赛所有经费使用情况均需留有档案，自觉接受学院及上级部门的审计审查。

第八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院为鼓励职业技能竞赛的开展，对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校外获奖的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和奖励等级认定按照《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各类荣誉表彰奖励办法》（附件1）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院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竞赛指导工作，所指导学生的获奖情况可记入指导教师的业务档案，在岗位聘任、职称晋级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并按规定计入本人年度教学业绩考核中。

第二十四条 学院建立培训、带薪休假制度。对于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并获自治区、国家级赛项获奖的教师，优先选派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在大赛结束后实行带薪休假，根据获奖级别休假1周—1月，休假期间可以撰写总结、分析优势差距等。

第二十五条 技能竞赛参赛数量和获奖数量作为各二级分院（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学院设优秀组织奖，在技能竞赛总结表彰时予以表彰。

第二十六条 参加技能竞赛学生的课程成绩认定

（1）代表学校参加 V 类和 A 类职业技能竞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其竞赛当学期所修全部课程成绩分别按 15、12、10 分予以加分，加分后课程的单科成绩最高分以 95 分为限。

（2）代表学校参加 B 类职业技能竞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其竞赛当学期所修全部课程成绩分别按 10、8、5 分予以加分，加分后课程的单科成绩最高分以 95 分为限。

（3）对获奖学生给予公开表彰；学生获奖情况可作为评定奖学金、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方面的重要参考条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就业、专升本时给予优先推荐。

第二十七条 技能竞赛获奖的奖杯、奖状、奖牌、锦旗、证书等须交学院收藏，个人的奖项须提交原件扫描件或照片，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学院再根据获奖情况，对获奖学生个人、团体及指导教师按奖励标准给予一定奖励，各类技能竞赛奖励标准见表 1，课时费补助见表 2，教师单一学科（单项）竞赛奖励标准见表 3:

表1 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奖励标准

序号	级别	奖金标准(单位: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1	国际类V	20000	50000	18000	10000	16000	30000
2	国家级A类	10000	20000	8000	13000	6000	16000
3	自治区B类	5000	8000	4500	7000	4000	6000
4	自治州C类	1000	2500	800	2200	600	2000
5	学院D类	300	300	200	200	150	150

奖励特别说明:

(1) 本奖励标准是针对项目团队进行奖励, 多名教师指导学生参赛获得的奖励, 按照贡献大小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统筹分配。

(2) 其中指导教师按所指导学生中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对应的奖金发放, 同类比赛级别、同类比赛项目指导多名学生获奖的, 不重复计算。

(3) 同一项目同时设团队奖和个人奖的, 其奖金不重复奖励。按获得的最高奖金(合计值)标准给予奖励。

(4) 一年内同一教师作为教练指导队数不能超过两个。

表2 各级各类技能大赛课时补助

级别	参加学生(每队)	
	<3名	≥3名
国际类V	14学时/周/每队	15学时/周/每队
国家级A类	12学时/周/每队	13学时/周/每队
自治区B类	10学时/周/每队	11学时/周/每队
自治州C类	8学时/周/每队	9学时/周/每队
学院类D类	6学时/周/每队	7学时/周/每队

课时费特别说明:

(1) 技能大赛一般赛项的课时费补贴按照40元/节的

标准执行，对于风险评估较高的赛项课时补贴为 50 元/节。

(2) 一年内同一教师作为教练指导队数不能超过两个。

(3) 课时费的认定以项目认定，项目内课时费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4) 以上奖励是指学生在现场的竞赛项目。如果只是提交作品或论文的竞赛，所认定的课时费应乘系数 0.7。

(5) 经 B 类竞赛选拔参加 A 类竞赛的在原来基础上增加课时补助 30%，以此类推。

(6) 指导教师工作量补助根据竞赛类型、组队形式等情况确定。指导教师每次指导活动均应填写教学量表（教师量表和学生量表），竞赛结束后由各分院（部门）统一归档，并报教务处备案。补助的工作量根据相应级别按超课时计算课时酬金（单独核算）。

表 3 教师单一学科（单项）竞赛奖励标准

技能竞赛、教学竞赛等教学项目荣誉奖励（单位：元）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500	2200	2000
自治区（含行业类）	800	700	600
州级	500	400	300
院级	300	200	150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29日印发

0205	2020	0021
	Y	25

中国共产党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昌职党发〔2020〕48号

关于对 2019-2020 学年荣获各级各类集体、个人 荣誉进行表彰的决定

各处室、分院、部：

2020年以来，在区州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学院领导班子带领全院教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大教师立足岗位，全力以赴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以良好精神风貌助力教育脱贫攻坚，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守教育报国初心、担筑梦育人使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教育强国而努力奋斗。在这不平凡的一年里，学院全体教职工凝心聚力、共同奋斗，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克服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重重困难，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先进的集体与个人，为学院争得了荣誉、为教职工树立了榜样。为表彰先进，激发全体教职工工作热情与主人翁意识，现对

- 1 -

2019-2020 年以来获得各级各类集体和个人荣誉进行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争取更大的进步。同时，号召全体教职工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学习他们锐意进取、无私奉献、爱岗敬业、勇于担当的精神，以严谨的科学态度、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为党和国家的事业以及学院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附件：1.2019-2020 学年获得院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名单
2.2019-2020 学年院级各类集体、个人及 2020 年 30 年教龄教师表彰名单
3.2019-2020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优秀教师表彰名单

中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2019-2020 学年获得院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名单

一、集体荣誉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家级众创空间”；

学院被昌吉州档案局评为“州直立档单位文件材料立卷归档优秀单位”。

二、个人荣誉（19 人）

胡俊伟获得“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荣誉称号；

刘杰获得“自治区级脱贫攻坚贡献奖”荣誉称号；

胡俊伟被评为 2019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优秀工作者、和田地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万贺宁被评为 2019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优秀工作者、和田县优秀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

美瑞·努尔巴合提被评为 2019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优秀工作者；

喻明强被评为 2019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优秀工作者、和田县优秀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

刘杰被评为 2019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优秀工作者；

买买提·玉努斯被评为 2019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优秀工作者；

张继秀被评为 2019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优秀工作者、和田地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努日古丽·买买提被评为 2019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优秀工作者；

热比娅·哈斯木被评为 2019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优秀工作者；

任金凤获得“第八届新疆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优秀奖”；

田静获得自治区美术家协会、巴州文体旅游局举办的“我和我的祖国”多彩巴州作品展三等奖；

孙彬获得自治区 2019 年度“优秀馆员”荣誉称号；

刘蕾获得昌吉州“清风满天山”讲故事电视大赛一等奖；

李林被评为和田县优秀驻村扶贫工作队员；

郝麟被评为和田县优秀驻村扶贫工作队员；

徐峻峰被评为和田县优秀驻村扶贫工作队员；

叶德军被评为和田县优秀扶贫干部。

附件 2:

2019-2020 学年院级各类集体、个人及 2020 年 30 年教
龄教师表彰名单

一、2020 年学院师德标兵（8 人）

朱振、李元龙、赵玉平、杨芳亮、邬湘涛、姚应科、
马艳芬、谢立彬

二、2020 年学院优秀教师（6 人）

吴卫东、张燕、樊娟娟、贾莅彦、段海霞、张位锋

三、2019 年学院“考核优秀人员”

1. 县级干部（4 人）

张元虎、张琳、马瑞、吴勇

2. 中层干部（25 人）

胡俊伟、陈红、马燕、张丽丽、李源源、张梅林、
热比亚·哈斯木、买买提·玉奴司、张勇、李林、李燕、单政、
战鹰、马桂芳、湛南涛、谢立彬、赵志勇、鲍豫鸿

3. 援疆干部（5 人）

沈秀娥、张文武、魏晓辉、胡文明、李志龙

4. 行政、工勤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101 人）

杨雪鹏、努尔古丽·买买提、张健、张琴、李瑶、魏婷婷、
王斌、赵永新、张瑛、徐东明、刘增义、颜强、徐峻峰、
于怀荣、艾力保·拜山巴依、迟文忠、赵玉平、李华、马威、
张艳、周春、刘燕、董磊、牛丹凤、吴卫东、薛维斌、周娜、
郑向华、郝麟、梁军虎、吴小龙、张雅茹、兰雨龙、项新涛、
李康平、费楠、俞润、张继秀、董静、张永莉、宋璐、岳程、

贾莅彦、史蓓蓓、范彩云、徐国华、陈向南、伊永进、刘欣、田俊、樊娟娟、杨岚、苏比努尔·买乌兰、美瑞·努尔巴合提、聂文静、姚应科、章晓菲、刘庆洋、陈庆玲、王小婷、陈宁、马玉涛、马力、黄咏燕、张位锋、胡蓉、周新、吕彦霏、王来全、苏梅、杜娟、刘志雯、张建民、邬湘涛、万贺宁、李克强、段建玲、马晓伟、方涛、吴君、张燕、李莉、刘慧、马艳芬、马静静、何蓉、井天锋、喻明强、张晓芳、陆咏梅、叶德军、蔺金龙、宋鑫、郭文芝、孙彬、吐热布比、白岩、孙湘芸、杨彩先、魏真、马镭、陈芸、刘杰、杨青槐、吕荣、邓亚军、阿那尔别克、张学俊

四、学院 30 年教龄一线教师（8 人）

高德华、张雪莲、赵波、郭艳芬、陈岩、王炜、武士敏、木拉提别克·腊素勒

五、优秀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健康辅导教师、宿舍管理员、“三进两联一交友”先进集体及个人

1. 优秀辅导员（13 人）

邱晨、岳崇、刘志雯、张雅茹、苏比努尔·买乌兰、董磊、赵瑜、张淋、何丰仓、赵春鹏、阿依古丽·热西提、任建国、王军义

2. 优秀班主任（27 人）

程程、梁红梅、赵玉平、李磊、王小婷、陈晓丽、王萍、郑晓英、项俊凯、周娜、梁军虎、谢静、海里且木、史蓓蓓、孙燕、张雪雁、岳崇、俞润、徐瑞、王珍珍、吕彦霏、白岩、马静静、吐热布比、孙永玲

3. 优秀心理健康辅导教师（3人）

吴珊珊、张兰兰、董静

4. 优秀宿舍管理员（6人）

李建军、张东、张昊、陈梅、邹建风、阿依古丽·哈斯木

5. “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先进集体（2人）

基础教育分院、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

6. “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优秀个人（5人）

古丽赞·巴德尔汗、王欢、刘雪、

玛哈巴丽·阿布都里汉、陈庆玲

六、创新创业工作优秀分院

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经济管理分院。

七、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一等奖：机电工程分院

二等奖：能源动力工程分院、护理分院

三等奖：经济管理分院、建筑工程分院、学前教育分院

优秀奖：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中职分院

八、招生工作优秀团队

一等奖 巴州、阿克苏及甘肃地区团队 负责人：张梅林

二等奖 石河子、昌吉州、奎屯、博州及甘肃招生团队

负责人：梁军虎

伊犁地区招生团队 负责人：加尔肯

三等奖 吐鲁番、甘肃会宁招生团队 负责人：安妮

塔城、阿勒泰及甘肃武威招生团队 负责人：裴帅杰

哈密地区招生团队 负责人：和海莲

附件 3:

2019-2020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优秀教师表彰名单

一、各级各类技能大赛表彰名单

1. 国家级行业大赛 (1 项)

全国自动化类专业大赛 初赛特等奖, 决赛二等奖

指导老师: 赵玉平

2. 昌吉州技能大赛 (8 项)

(1) 团体赛项 (2 项)

电气安装与维修 团体二等奖 指导教师: 杨玥

机电一体化 团体三等奖 指导教师: 曾勇

(2) 个人赛项 (6 项)

钳工技能 一等奖 1 个, 二等奖 1 个, 三等奖 1 个

指导教师: 尹明

学前教育 二等奖 2 个, 三等奖 1 个 指导教师: 任玲、
马静静

烹饪 (中式面点) 二等奖 1 个, 三等奖 1 个 指导教师:
王晓燕、项健

焊接技术 二等奖 1 个 指导教师: 辛德明

烹饪 (中式热菜) 三等奖 2 个 指导教师: 郑勇、
安朋朋

工业产品与设计 三等奖 1 个 指导教师: 李硕

二、教学竞赛及各类评优表彰名单

1. 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奖名单

(1) 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人卫杯”检验专业微课竞

赛 一等奖 刘欣 赵红霞 刘雪娟 何江梅

(2) 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人卫杯”检验专业微课竞

赛 二等奖 赵红霞、刘音、何江梅、刘欣

(3) 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人卫杯”检验专业微课竞

赛 三等奖 何江梅、赵红霞、刘雪娟、刘欣

(4) 第四届全国职业院校“华教杯”教师检验技能竞赛

《微生物检验》项目 三等奖 何江梅

(5) 第四届全国职业院校“华教杯”教师检验技能竞赛

《形态检验》项目 优胜奖 刘欣

2. 昌吉州级教学竞赛获奖名单

自治州教育系统“党课开讲啦”微党课大赛

二等奖 马园园

3. 学院课程思政微课大赛获奖名单

一等奖: 周中州

二等奖: 李旺耀、陈奇龙

三等奖: 罗亚杰、马宁、王芳

优秀奖: 李阳、李海滨、玛哈巴丽·阿布都里汗

三、各级各类创业大赛表彰名单

1.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荣获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区赛“优秀组织奖”

2. 刘鹏飞荣获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区赛“优秀工作者”

3.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新疆赛区选拔赛决赛(5项)

中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10日印发

- 12 -

中国共产党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昌职党发〔2021〕43号

关于对2020-2021学年荣获各级各类集体、个人 荣誉进行表彰的通报

各处室、分院：

2020-2021学年，是我们学院继往开来的一年，是拼搏和收获同在，付出与回报并存的一年。在区州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学院领导班子带领全院教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广大教师立足岗位，求真务实，不断深化改革，勇于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先进的集体与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现对2020-2021学年以来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争取更大的进步。同时号召全体教职工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

样，学习他们锐意进取、无私奉献、爱岗敬业、勇于担当的精神，以严谨的科学态度、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共同为推进学院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贡献力量！

- 附件：1.2020-2021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优秀教师表彰名单
2.2020-2021 学年院级各类集体、个人及 2020 年 30 年教龄教师表彰名单
3.2020-2021 学年获得院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名单

中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2020-2021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优秀教师表彰名单

一、2021 年教育教学、科研工作表彰名单

(一) 第一批院级骨干教师考核合格名单 (20 人)

范彩云、美丽班·哈盼、陈向南、伊永进、王新兰、任丽君、张晓芳、李宛馨、刘慧、金晓艳、刘燕、岳进巧、杨颖、赵玉平、李宁、安朋朋、刘音、王金芝、李丽、蔡秀花

(二) 第一批院级专业带头人考核合格名单 (6 人)

梁红梅、黄红雨、张位锋、杨莹、叶晴、于建勇

(三) 第二批申报院级骨干教师培养名单 (31 人) 培养期 2 年

蔡静、周春、段海霞、张丽、王洪生、徐志韬、铁之荣、吴莹、张瑜、鲁疆、刘晓、王欢、轩亚茹、祖木热提、何江梅、张志刚、刘新华、史蓓蓓、王勇、孙慧敏、张雪梅、王玉芹、王小婷、郑晓英、章晓菲、刘鹏飞、任培龙、古丽赞、许冬陵、郝麟、张书生

(四) 第二批申报院级专业带头人 (6 人) 培养期 2 年

刘燕、刘雪娟、张洁、李宁、王晓燕、李双红

(五) 第一批申报院级教学名师 (6 人) 培养期 2 年

叶晴、谢静、张位锋、朱振、黄永东、吴卫东

(六) 首批院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名单 (8 个) 建设周期 3 年

1. 机电工程分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教学团队 负责人: 刘

燕

2.护理分院：护理教学团队 负责人：刘雪娟

3.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药学教学团队 负责人：任丽君

4.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康复治疗技术教学团队 负责人：王欢

5.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中医学教学团队 负责人：黄红

雨

6.学前教育分院：学前教育教学团队 负责人：马春梅

7.能源动力工程分院：汽车检测与维修教学团队 负责人：吴卫东

8.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团队 负责人：贺艳荣

(七) 院级第一批骨干专业群立项名单 (5 个) 建设周期 3 年

1.药学骨干专业群 负责人：任丽君

2.计算机网络技术骨干专业群 负责人：李双红

3.电子商务专业群 负责人：叶晴

4.康复治疗技术专业群 负责人：王欢

5.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专业群 负责人：张志刚

(八) 院级第二批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 (2 个) 建设周期 3 年

1.贺艳荣思政理论名师工作室

2.杨颖思政理论名师工作室

(九)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专业表现突出的团体

及个人

1.1+X 证书制度试点专业培训考核优胜奖: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智能财税专业

2.优秀培训教师: 1+X 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专业--贾莅彦

(十) 学院 2019-2020 年度科研工作优秀教师 (6 人)

范彩云、李燕、刘燕、刘鹏飞、贺艳荣、吴莹

(十一)院级第一批人才工作室考核合格名单 (14 个)

1.胡斌创建国家优质高职院校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2.李燕智能电气装备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3.梁红梅电气工程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4.吴卫东汽车维修职业技能研究与推广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室

5.谢静养老护理领域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6.徐国华母婴保健领域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7.赵志勇校企合作机制研究及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8.李双红计算机与网络应用技能大师工作室

9.李林新能源汽车技术应用研究技能大师工作室

10.周春工业机器人技能大师工作室

11.贾莅彦儿童保健领域技能大师工作室

12.张位锋旅游管理技能大师工作室

13.赵玉平电气设备装调与维修工匠工作室

14.纳斯哈提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工匠工作室

(十二)院级第二批人才(大师)工作室(15个)建设

周期3年

- 1.鲍豫鸿职业创新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 2.叶晴电子商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 3.安朋朋烹饪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 4.郑晓英花艺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 5.王来全数学建模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 6.梁军虎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室
- 7.王玉芹财税技能大师工作室
- 8.黄永东电工技能大师工作室
- 9.伊永进中药传统技能大师工作室
- 10.王欢丁江浩康复治疗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
- 11.郝麟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研究技能大师工作室
- 12.李莉声乐技能大师工作室
- 13.王紫睿心理技能大师工作室
- 14.苏梅英语技能大师工作室
- 15.周红艳手工剪纸技能大师工作室

二、2020-2021 学年教学竞赛表彰名单

(一)自治区级教学竞赛获奖名单

- 1.第一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新疆选拔赛三等奖 孙书斗
- 2.第四届自治区高校思政理论课教学展示大赛三等奖
马园园
- 3.第四届自治区高校思政理论课教学展示大赛三等奖
吴莹

4.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新疆赛区服务类第二名 安朋朋

5.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新疆赛区电子信息类第二名 马英蓉

6.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新疆赛区服务类第三名 郑晓英

7.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新疆赛区服务类第三名 陈奇龙

8.2021年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 李洪兵, 吴小龙

9.2021年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团体二等奖 秦红红, 蔡静

10.2021年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二等奖 郑晓英

11.2021年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三等奖 郝麟

(二) 行业教学竞赛获奖名单

1.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华教杯”教师检验技能竞赛二等奖 刘欣

2.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华教杯”教师检验技能竞赛二等奖 赵红霞

3.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华教杯”教师检验技能竞赛优胜奖 何江梅

三、2020-2021 学年各级各类技能大赛表彰名单

(一) 2020年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新疆选拔赛(11项)

- 1.数控铣 一等奖 指导教师:任辉
- 2.网站设计与开发 一等奖 指导教师:李双红
- 3.工业控制 二等奖 指导教师:周江城
- 4.CAD 机械设计 二等奖 指导教师:任辉
- 5.茶艺 二等奖 指导教师:陈新华
- 6.西式烹调 二等奖1个 三等奖1个 指导教师:安朋、郑勇、杨芳亮
- 7.花艺 三等奖 指导教师:郑晓英
- 8.建筑信息模型 三等奖 指导教师:李静
- 9.餐厅服务 三等奖 指导教师:王亚娟
- 10.焊接 三等奖 指导教师:辛德明
- 11.数控车 三等奖 指导教师:任辉

(二) 2020年(教育厅下发)技能大赛改革赛(1项)

学前教育 团体三等奖 指导教师:李洁、李莉

(三) 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1项)

分布式光伏系统的装调与运维 团体三等奖 指导教师:吴小龙、李海滨

(四) 2021年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25项)

1.一等奖(3项)

1.“福思特”会计技能 团体一等奖 指导教师:杨柳, 吴莉萍

2.电气安装与维修 团体一等奖 指导教师:薛维斌, 吴小龙

3.焊接技术 个人一等奖 指导教师:张德龙

2.二等奖(10项)

1.现代电气控制系统安装与调试 团体二等奖 指导教师:赵玉平,曾勇

2.零部件测绘与CAD成图技术 团体二等奖 指导教师:潘登,李硕

3.液压与气动系统装调与维护 个人二等奖 指导教师:刘俊洋

4.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团体二等奖 指导老师:赵英

5.花艺 个人二等奖 指导教师:郑晓英

6.导游服务 个人二等奖 指导教师:张位锋,白晓娟

7.学前教育专业教育技能 团体二等奖 指导教师:马春梅,任玲

8.汽车检测与维修 团体二等奖 指导老师:吴卫东,郝麟

9.分布式光伏系统的装调与运维 团体二等奖 指导教师:吴小龙,牛丹凤

10.护理技能(高职) 个人二等奖 指导老师:刘新华

3.三等奖(12项)

1.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团体三等奖 指导教师:周春,刘俊洋

2.机器人技术应用 团体三等奖 指导老师:周春,谭春林

3.计算机网络应用 团体三等奖 指导老师:王洪生,徐志韬

- 4.软件测试 团体三等奖 指导老师:李双红,何燕
 5.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团体三等奖 指导教师:曹忠
 6.会计技能 团体三等奖 指导教师:王玉芹,刘庆洋
 7.“衡信杯”税务技能大赛(高职) 团体三等奖 指导
 师:王莹,许彤
 8.电子商务技能(高职) 团体三等奖 指导老师:叶晴,

陈佳佳

- 9.餐厅服务 团体三等奖 指导教师:王亚娟,吴文静
 10.智慧物流作业方案设计与实施 团体三等奖 指导
 老师:刘忠国,汤玉
 11.汽车技术 个人三等奖 指导教师:李林
 12.烹饪 团体三等奖 指导教师:田俊,安朋朋

(五)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新疆区选拔赛(1项)

电工项目 个人三等奖 指导老师:秦红红

(六)各级各类行业大赛(7项)

1.“云驴通杯”第十二届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大赛 三
 等奖 指导老师:张位锋,陈宁

2.全国第四届林草技能大赛--礼仪插花 三等奖 指导
 老师:郑晓英

3.2021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新疆区级赛)--
 数媒静态设计专业组《冰雪冬奥,梦幻北京》 二等奖 指
 导老师:刘雪伦,蔡秀花

4.2021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新疆区级赛)--
 数媒静态设计专业组《庆华奥》 三等奖 指导老师:刘
 雪伦,蔡秀花

5.2021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新疆区级赛）--
软件应用与开发赛项《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系统》 二
等奖 指导老师：李双红、何燕

6.2021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新疆区级赛）--
移动应用与开发赛项《学霸学习资源（微信小程序）》 三
等奖 指导老师：李双红、何燕

7.2021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新疆区级赛）--
软件数媒动漫与短片赛项《冰芯不熄》 三等奖 指导老
师：马英容

（七）2020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新疆选拔赛优秀指导老
师（7人）

李双红、李静、安朋朋、郑勇、任辉、王亚娟、郑晓英、
陈新华、周江城、辛德明

（八）2021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指导老师（5
人）

薛维斌、吴小龙、张德龙、杨柳、吴莉萍

（九）2021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工作人员（4
人）

张涛、薛维斌、张书生、轩亚茹

（十）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新疆选拔赛优秀指导老师
（3人）

贾莅彦、樊娟娟、秦红红

（十一）入选国家级大赛裁判员（2人）

任辉、张位锋

附件 2

2020-2021 学年院级各类集体、个人及 2021 年 30 年教
龄教师表彰名单

一、2020 年学院考核优秀人员

1. 县级干部 (3 人)

张琳、刘宏生、司睿吉·克力木

2. 中层干部 (16 人)

湛南涛、马春梅、彭国武、李林、巴丽哈·普拉提、陈红、
王军德、马燕、胡斌、赵建文、金晓艳、黄永东、金卫萍、
王志红、马桂芳、杨永吉

3. 行政、工勤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 (123 人)

刘根栓、刘一璇、常慧、古丽娜拉·阿力哈、葛咏娟、
王珍珍、任建国、阿孜古丽·买买提、李铭泰、王瑞萍、
杨帆、高德华、马国碧、李瑶、宋鑫、何军、贺艳荣、张瑜、
井天锋、刘艳艳、张雅茹、薛维斌、吴卫东、张书生、王雨、
陈奇龙、周娜、古丽赞、张雷锋、郑向华、吴小龙、徐昌辉、
张兰兰、努尔曙阿克·阿斯哈尔、赵永新、徐璐、李海林、
裴帅杰、梁军虎、刘卉、贾莅彦、范彩云、宋璐、史蓓蓓、
马小玲、李旺耀、木扎尔别克·阿黑哈特、董建才、郑雪、
何晓明、刘彦飞、喻明强、张阿茜、邵雅莉、李莉(学)、
冯凡、施新刚、王军义、杨彩先、蒋婧、叶山太、单明、
徐吉昌、李盼盼、丘锐琪、王小婷、姚应科、胡三见、李静、
阿依古丽·热西提、章晓菲、杨晓玉、马玉涛、刘新军、

陈新华、杨柳、黄英、魏婷婷、耿风英、刘旭龙、费楠、杨军、马龙、陈叶顺、王海云、魏冬梅、连晓佳、李家明、李少伟、耿文武、马宁、鲁疆、安朋朋、张雪雁、王欢（药学）、刘欣、杨方亮、努尔沙拉·吐尔逊哈孜、郭伊曼琪、何丰仓、李红、沈晓荣、姚桦、杨婧、李岗勇、马锐骐骏、苏亮、尹明、祖木然提古丽·库尔班、蔡静、任金凤、赵玉平、董磊、杨虎、李华、周春、仇亚丽、杜文生、段海霞、曾勇、李争、王小莉、冯新红

二、学院30年教龄一线教师（13人）

田立疆、郑克强、马桂芳、梁红梅、李玉梅、王雅新、刘慧、咸丽、朱文静、魏冬梅、艾里·哈斯穆、王明杰、杨环

三、优秀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健康辅导教师、宿舍管理员、“三进两联一交友”先进集体及个人

1.优秀辅导员（14人）

姬瑞红、王晓燕（分校区）、董建才、岳崇、穆晓娟、于怀荣、杨晓玉、张雅茹、哈尼夏·山思孜拜、霍婵、何蓉、阿娜尔古丽·木哈买提哈力木、祖毕叶、图热布比

2.优秀班主任（28人）

吴珊珊、穆晓娟、黄茹、薛永欣、马英容、杨柳、周娜、陈新华、姚应科、常雪、项俊凯、任培龙、马幸鸽、金卫萍、李蓉蓉、杨杉、段建玲、刘欣、宋鑫、鲁疆、耿文武、杜娟、贾丰铭、王秀红、任玲、王晓燕、杨青槐、吕禹竹

3.优秀心理健康辅导教师（3人）

阿依古丽·热西提、董静、李静

4.优秀宿舍管理员(6人)

杜文生、张东、沙迪克、陈梅、黄永燕、叶山太

5.“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先进集体(2人)

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机电工程分院

6.“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先进个人(16人)

李华、张雪梅、王晓燕、张志刚、项健、魏志琴、陈宁、
马玉涛、刘璇、杨环、刘音、曾勇、李静、吴小龙、马晓伟、
米克力·赛麦提

四、招生工作优秀团队

一等奖：巴州、阿克苏地区、甘肃定西、天水、白银地
区招生团队。招生人员：张梅林、柴永亮。

二等奖：(1)塔城、阿勒泰、甘肃张掖地区招生团队。
招生人员：加尔肯、杨虎。

(2)昌吉州、石河子、奎屯、克拉玛依、博州、甘肃
武威地区、酒泉、嘉峪关地区招生团队。招生人员：张学俊、
金羽明。

三等奖：(1)哈密地区招生团队。招生人员：和海莲、
柴永亮。

五、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一等奖：经济管理分院

二等奖：能源动力工程分院、机电工程分院、药学与医
学技术分院

三等奖：建筑工程分院、护理分院、学前教育分院、中
职分院

六、2020年学院优秀工会干部、积极分子

1.优秀工会干部（4人）

郑克强、战鹰、张艺、白福本、马萍

2.工会积极分子（61人）

王贺、王斌、孙敏、陈岩、刘亚辉、马英容、王昊宇、赵玲、迟文忠、于怀荣、杨玥、潘登、武慧琴、刘俊洋、姬瑞红、杨锦、王玉芹、赵丽勤、孙彬、潘吉萍、叶永辉、姬秀英、加依娜、牛丹凤、周艳、朱杰、兰雨龙、和海莲、裴旭佳、付素霞、刘雪、项新涛、王秀红、张志勋、樊娟娟、田俊、郑勇、任玲、岳进巧、李静、李富强、王文杰、万贺宁、李文婷、祖毕叶、王来全、段建玲、吴莹、李元龙、李传辉、彭中伟、周小怡、刘新华、马镭、李军、郑维科、李金凌、田静、吐拉、孙湘云

七、党史学习教育四微活动

一等奖：魏冬梅、曾倩、马晓玲（魏婷婷、王贺）、李旺耀

二等奖：鲁疆（袁玥）、孙彬、贾丰铭、贺琼娇、宋鑫、孙彬、宋璐、张继秀、金晓燕

三等奖：魏志琴、刘雪、王本峰（张继秀、王晓燕、马韶山、张艺琼）、刘新华、秦红红、刘欣、何嘉敏、常慧、王亚娟、张瑜、何蓉、刘鹏飞

优秀奖：高红梅、刘雪伦、王军义、朱杰、王磊、杨雪鹏、田静、马翔、刘旋、吴天松、高琼、单政、李莉、徐昌辉、阿娜尔、陈岩、戴瑞贤、苏比努尔、葛咏娟、马丽

附件 3

2020-2021 学年获得院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名单

一、集体荣誉

学院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新疆赛区”优秀组织奖

护理分院党支部、经济管理分院党支部、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党支部获得昌吉州教育工委先进基层党组织

二、个人荣誉（19 人）

田立疆获得“自治区大学生互联网+大赛”先进个人

陆维芝获得自治区驻村管寺先进个人

马桂芳获得自治区优秀党务工作者

马桂芳获得自治区先进工作者

刘杰获得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马锐骏、张继秀、王海云、胡三见、迟文忠、蔺金龙、白志俊获得自治区 2020 年度“访惠聚”及脱贫攻坚队员年度考核优秀称号

金卫萍、张梅林、胡蓉、艾力保·拜山巴依、陈佳佳、单政、蔺金龙、谢立彬、张燕获得 2020 年度昌吉州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宋鑫、战鹰、葛咏娟获得 2020 年度昌吉州教育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

白志刚获得昌吉市 2020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刘雪娟获得昌吉州教育系统“永远跟党走党史知识竞

赛” 优秀选手

吴卫东获得 2020 年度自治州优秀教师

王海云获得首届自治区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活动优秀
指导教师

卢琰获得 2020 年度新疆高校餐饮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先
进个人

新疆准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合
作
办
学
协
议
书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合作办学协议书

甲方：新疆准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准东五彩湾新城五彩路 51 号准东人才大厦三楼

电话：0994--6903755 传真：

乙方：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昌吉高新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电话：0994-6539 传真：

第一条 合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发改社会〔2019〕590号）、《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及自治区全力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的要求。双方以产教融合、整合资源、互补优势为途径，坚持紧跟产业发展需要，紧跟学科建设需要、教育技术发展、教育对象变化的趋势，大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专业人才，为准东经济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人力、智力资源支撑。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发展，双方共赢”的原则，在准东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开展合作办学，现就双方合作办学的权利、义务等，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生效。

第十二条 文本

(一)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各小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两份，各方所执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新疆准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靳文刚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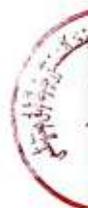
乙方：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 (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薛维斌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新疆准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合
作
办
学
协
议
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

合作办学协议书

甲方：新疆准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准东五彩湾新城温泉路21号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电话：0994--6903755

乙方：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电话：0994--2344771

一、合作背景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提出：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

双方依据自治区《关于深入开展职业学校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新教函2020-234号）文件精神，以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资源互用、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多元主体办学体制机制为目标，引入多元资本共同投资参与办学，培养满足准东地区企业对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于2021年1月成为第二批自治区职业学校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项目单位（新教函〔2021〕17号），双方依托“准东学院”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试点项目，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发展，双方共赢”的原则，在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项目，现就双方合作办学的权利、义务等，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

议：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址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产教融合园（西至卡拉麦里路，北至东花路，东至梧桐沟路，南至温泉路）

(二)一期项目占地面积360亩，总建筑面积 10.04万平方米，总投资6.3亿，规划建设1栋大礼堂、4栋教学楼、6栋学生公寓、1栋教师人才公寓、1栋实训楼、1栋学生食堂、1栋室内体育场馆和1个标准足球场（以下合称“教学生活固定设施”）等。

(三)各专业每班 50 人。

(四)合作专业：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热能动力装置应用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化工工艺技术应用、机电一体化。

三、合作内容

(一)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双方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向自治区申报 2021 年招生计划，2021 高职招生计划中拿出 150 个招生计划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招生试点，首年拟招专业为：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热能动力装置应用技术。以后每年根据 2021 年的办学效果双方协商确定混合所有制试点招生计划的上报。

(二)混合所有制试点成本计算。依据自治区《关于调整我区联合办学学费相关政策的通知》（新发规改（2019）1号）文件精神，由于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教育教学课程制定及特色课程编排等；园区聘请企业专家授课、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授课、专任

教师、教辅人员、后服人员等工资成本高；培养过程学生由产教融合园到园区企业参加各类实习、实训路途遥远相对交通成本较高；园区需要单独为学生统一购买人身意外险等原因，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专业学费调整为 6800 元/生。同时双方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积极申请准东开发区给予合作办学的生均补贴拨款，收益部分由教投公司与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根据办学成本按协商比例分配。

（三）开展订单式培养合作办学。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合作办学，根据准东开发区企业需求安排 200 名学生开展为期不超过半年的实习实训、顶岗实习等订单培养合作办学试点，与订单企业共同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共同实施教学任务、共同管理教学过程、共同评价教学质量。

（四）合作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双方利用合作办学平台共同打造“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建立教师和企业工程师“互评、互训、互聘”机制。通过双师型师资队伍合作开展产教融合型混合所有制特色课程的开发。

（五）合作探讨并践行“1+X”证书制度试点。结合企业的岗位要求，双方共同开展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共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为入驻园区的学员及准东开发区的企业员工提供职业技能考证、取证服务。

（六）合作开展现代企业学徒制人才培养。双方同准东开发区企业合作开展现代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三方共同制定现

代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组织实施。

四、合作模式与管理架构

(一) 甲方以专兼职实训师资团队、办学场地、设施设备、企业生产型实训设备、取证考核设备、后勤管理团队、开发区企业用工需求、顶岗实习需求等资源。乙方以办学资质、专业教师团队、教学管理团队、院校实训设备、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等资源，双方共同参与混合所有制试点及实习实训的合作办学。

(二) 双方合作成立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准东学院”管理架构，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委派管理层任院长，由准东教育投资公司委派中层任副院长，“准东学院”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统筹协调、组织实施重大决策、年度预算、招生计划申报、发展规划编写、教学计划编写、课程体系开发、师资管理及培训、学生教学及生活管理、财务预算及管理等工作。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拥有产教科创园的土地、建筑物（包括临时建筑、附属建筑）、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生产型实训设备的所有权。

2. 甲方拥有园区内的物业（食堂、商超、快递、洗衣房）运营权与收益权。

3. 甲方有权参与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教学计划、课程体系开发等编制，并提供合理化建议；有权参与实习实训合作办学实践教学计划的编写、课程设置、短期见习及

顶岗实习安排。

4. 甲方有权分享合作开展的培训、学历提升、实训工厂生产收益等收益。具体收益分配由双方另行约定。

5. 甲方有权享受混合所有制办学学费(6800元/生/年)分成,用于混合所有制办学订单班入驻园区的开办、交通、意外险、企业兼职教师等费用支出。具体分成以双方协商好的比例为准。

6. 甲方有权要求入住园区的混合所有制办学和实习实训合作办学的师生缴纳超出部分基础用电、水的代收代支费用。

7. 甲方有权享有共同参与乙方针对混合所有制办学的产教融合型特色课程研发、课题申报等的专利权,有权共同参与申报国家特色项目经费支配。

8. 甲方有权享受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及自治区准东开发区出台的各项政策优惠措施,详见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师生提供甲方能够提供的办公办学场地、设施设备、实训设备、食宿等办学条件。

2. 甲方有义务为双方的合作办学提供维稳、防疫、安保、保洁等后勤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参与混合所有制办学计划申报、招生、教学计划的编写、产教融合型特色课程开发、教学管理、兼职教师安排等。

4. 甲方有义务组织企业员工及合作办学学员合作开展双方

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证等培训，并提供相关设施设备。

5. 甲方有义务组建相关师资团队为入驻合作办学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教学、岗前培训教学、认知教学等教育教学工作。

6. 甲方有义务组建教辅管理团队参与入驻合作办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7. 甲方无偿为乙方教师和管理人员提供教职工宿舍，并为乙方每名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提供基础用量的生活用水和用电（生活用水3.5立方米/月；生活用电30度/月）。甲方积极通过政府补贴政策无偿为乙方混合所有制办学学生及入驻园区学生提供宿舍，并为乙方每名学生提供基础用量的生活用水和用电（生活用水3.5立方米/月；生活用电30度/月）。

8.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展合作办学（混合所有制试点、实习实训合作）的学生安排顶岗实习和推荐就业，甲方只为混合所有制试点的学生提供免费的交通工具。

9. 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共同向准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申请混合所有制办学生均拨款。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试点，在甲方所属的园区合作开展合作办学，并在园区挂牌“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自治区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项目准东学院”。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准东开发区企业岗位及专业需求，每年根据企业需求申报招生计划及专业。

3.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提供顶岗实习需求计划，安排相关专业

学生入驻园区，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制定教学计划、参与特色课程研发。

4. 乙方有权利利用甲方提供办公、教学、实训、食宿等办学场地开展合作办学。

5. 乙方有权分享在基地范围内与甲方合作开展的技能鉴定、培训、学历提升、科研成果转化、实训工程生产等项目的收益。

6. 乙方有权享受混合所有制办学学费(6800元/生/年)分成，用于混合所有制办学订单班入驻乙方院校的开办、交通、教育教学、教师等费用支出。具体分成以双方协商好的比例为准。

7. 乙方有权享有针对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共同参与产教融合型特色课程研发、课题申报等的专利权，有权共同参与申报国家特色项目经费支配。

8. 乙方有权享受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及自治区准东开发区出台的各项政策优惠措施，详见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

9. 乙方学生在园区内实训期间仍然享受国家、自治区、昌吉州相关的奖学金，助学金补助政策。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根据混合所有制试点合作办学申报年度招生计划及专业。

2.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协调现有相关专业学生入驻园区进行为期不超过半年的实习实训。

3. 乙方有义务安排师资及管理团队进驻园区，按照教育部颁

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并参照甲方园区的规定对园区学生进行日常工作。

4. 乙方义务根据混合所有制试点办学组织开展计划申报、招生、教学计划及课程安排、师资安排等。

5. 乙方有义务针对准东分院的学生编制教学课程计划和集中实训教学方案。

6. 乙方有义务按照1+X证书试点组织准东分院的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证培训。

7.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为合作办学的学生安排顶岗实习和推荐就业。

六、合作期限

本合作从2021年5月—2022年5月,协议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七、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若在本协议签署后,因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导致无法合作的,则不视为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合作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作;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合作。

(三)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诚实守信依约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本协议。

(四)合作期限届满一个月前,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合作,

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五) 不可抗力

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任何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其他

(一)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各方所执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佳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1年5月7日

乙方: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1年5月7日

订单式培养
校企合作协议书

签定时间：2021年11月20日

订单培养协议

甲方(企业)单位名称: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学校)单位名称: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丙方(第三方)单位名称:新疆准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指示精神以及准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与准东开发区产业融合发展,为履行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坚持紧跟准东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紧缺型人才培养、输送需求,积极开展各类合作办学模式,为准东经济发展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提供可持续的人力、智力资源支撑。

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为主体,校企三方本着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开辟人才培训的渠道,保证教育培养质量,特签订本“订单培养协议”,由校企三方共同制定培养计划、选拔在校学生、组织实施教学、开展实习实训、完成考核上岗等教育教学环节。

为保证订单培养教学的顺利进行,为社会、为企业提供更多更好的人才,加强订单培养期间的学生教育和管理,明确各方的责任,经三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代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组织实施。

四、合作模式与管理架构

(一) 甲方以专兼职实训师资团队、办学场地、设施设备、企业生产型实训设备、取证考核设备、后勤管理团队、开发区企业用工需求、顶岗实习需求等资源。乙方以办学资质、专业教师团队、教学管理团队、院校实训设备、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等资源，双方共同参与混合所有制试点及实习实训的合作办学。

(二) 双方合作成立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准东学院”管理架构，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委派管理层任院长，由准东教育投资公司委派中层任副院长，“准东学院”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统筹协调、组织实施重大决策、年度预算、招生计划申报、发展规划编写、教学计划编写、课程体系开发、师资管理及培训、学生教学及生活管理、财务预算及管理等工作。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拥有产教科创园的土地、建筑物（包括临时建筑、附属建筑）、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生产型实训设备的所有权。

2. 甲方拥有园区内的物业（食堂、商超、快递、洗衣房）运营权与收益权。

3. 甲方有权参与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教学计划、课程体系开发等编制，并提供合理化建议；有权参与实习实训合作办学实践教学计划的编写、课程设置、短期见习及

顶岗实习安排。

4. 甲方有权分享合作开展的培训、学历提升、实训工厂生产收益等收益。具体收益分配由双方另行约定。

5. 甲方有权享受混合所有制办学学费(6800元/生/年)分成,用于混合所有制办学订单班入驻园区的开办、交通、意外险、企业兼职教师等费用支出。具体分成以双方协商好的比例为准。

6. 甲方有权要求入住园区的混合所有制办学和实习实训合作办学的师生缴纳超出部分基础用电、水的代收代支费用。

7. 甲方有权享有共同参与乙方针对混合所有制办学的产教融合型特色课程研发、课题申报等的专利权,有权共同参与申报国家特色项目经费支配。

8. 甲方有权享受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及自治区准东开发区出台的各项政策优惠措施,详见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师生提供甲方能够提供的办公办学场地、设施设备、实训设备、食宿等办学条件。

2. 甲方有义务为双方的合作办学提供维稳、防疫、安保、保洁等后勤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参与混合所有制办学计划申报、招生、教学计划的编写、产教融合型特色课程开发、教学管理、兼职教师安排等。

4. 甲方有义务组织企业员工及合作办学学员合作开展双方

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证等培训，并提供相关设施设备。

5. 甲方有义务组建相关师资团队为入驻合作办学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教学、岗前培训教学、认知教学等教育教学工作。

6. 甲方有义务组建教辅管理团队参与入驻合作办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7. 甲方无偿为乙方教师和管理人员提供教职工宿舍，并为乙方每名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提供基础用量的生活用水和用电（生活用水3.5立方米/月；生活用电30度/月）。甲方积极通过政府补贴政策无偿为乙方混合所有制办学学生及入驻园区学生提供宿舍，并为乙方每名学生提供基础用量的生活用水和用电（生活用水3.5立方米/月；生活用电30度/月）。

8.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展合作办学（混合所有制试点、实习实训合作）的学生安排顶岗实习和推荐就业，甲方只为混合所有制试点的学生提供免费的交通工具。

9. 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共同向准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申请混合所有制办学生均拨款。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试点，在甲方所属的园区合作开展合作办学，并在园区挂牌“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自治区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项目准东学院”。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准东开发区企业岗位及专业需求，每年根据企业需求申报招生计划及专业。

3.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提供顶岗实习需求计划，安排相关专业

第七条 甲方有优先加入丙方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园区“校企合作委员会”的权利，可以优先按照丙方园区运营政策利用园区的各方面资源。

二、订单培养具体实施

(一) 每年召开一次校企合作订单培养研讨会，共同研讨订单班学员培养计划与方案，共同拟定订单班招生及教育计划。

(二) 2021年从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各专业中选拔学生 288 名，组成适合甲方要求的订单班，实施订单培养（具体名单后附）。

(三) 甲乙丙三方各委派两名技术人员作为联系人，负责订单班的组织与实施。

(四) 学生录取条件：

1. 成绩优异、热爱学习、品德好、团队精神强。
2. 生活态度乐观向上，愿意加入社会实践活动。
3. 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学生优先考虑。
4. 顺利通过甲方的考核，成绩合格者。

(五) 甲方具体工作：

1. 按照订单班的培养方案完成应承担的各项教学任务。
2. 提高订单班学生学习、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培养有用人才。
3. 每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理论实践等全方面，

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筛选，分等级进行着重培养，重点培养学员可直接就职本公司。

4. 对学习或就职期间对公司有贡献的订单班学员进行奖励，每学期末根据公司的要求、专业性质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成绩将计入学生在校成绩，作为学生的校内评优依据。

5. 定期与乙方教师进行沟通，依实际情况变换、改进培养方案，为乙方教师到甲方单位研修提供方便。

（六）乙方具体工作：

1. 按照订单班的培养方案完成应承担的各项教学任务。

2. 协助甲方在学院进行招生、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宣传工作。

3. 为了配合甲方进行学生管理工作，同等条件下为学生提供特色服务。

4. 积极响应甲方提议的校企合作交流活动，乙方联系人必须全力组织并配合甲方的校企交流活动。

5. 签订协议后，甲方享受优先选择优秀学员权利。

（七）丙方权利与义务

1. 协助甲乙双方对订单培养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协助乙方完成订单培养的教学环节。

2. 为乙方的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场地、设备、住宿等配套设施。

3. 委派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订单培养期间，协助甲乙双方定期了解学生意见、工作表现，与甲、乙方共同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保证订单培养的顺利进行。

4. 协助甲方申请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稳岗留工奖励。
(详见文件规定)

三、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它

1. 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合作协议经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三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解决。

2. 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其他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其他方有权终止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2021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1年11月2日



丙方(盖章)

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4. 1+X 证书制度试点

普通事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

技能评价〔2022〕9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 关于公布2022年X证书考核站点评估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关于开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X证书考核站点评估工作的通知》（技能评价〔2022〕7号）要求，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实训设备设施配置标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对新申报2022年试点的院校进行了评估，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等23所院校满足考核站点条件，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1）。经考察，2021年现场评估批准的考核站点仍然有效（详见附件2）。请

— 1 —

各考核站点持续完善考核条件，严格执行考核要求，确保X证书
考评工作公平、公正、高质量开展。

附件：1.2022年评估合格的X证书考核站点一览表
2.2021年批准有效的X证书考核站点一览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
2022年9月27日



附件 1

2022 年评估合格的 X 证书考核站点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考核证书
1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继电保护检修（中级）、变配电运维（中级）、装表接电（中级）
2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装表接电（中级）
3	朔州职业技术学院	装表接电（初级）
4	忻州市第一职业中学校	装表接电（初级）
5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变配电运维（初级、中级）
6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变配电运维（初级）
7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变配电运维（初级）
8	新疆水利水电学校	变配电运维（初级）
9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变配电运维（初级）
10	黑龙江工程学院	变配电运维（高级）
11	北方工业学校	变配电运维（初级）
12	中南工业学校	变配电运维（初级）
13	贵州省瓮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装表接电（初级）
14	宽甸满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装表接电（初级）
15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装表接电（中级）
16	伊犁职业技术学院	装表接电（初级）
17	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装表接电（初级）
18	凌云县中等职业学校	装表接电（初级）
19	青海省重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装表接电（初级）
20	沧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装表接电（初级）
21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装表接电（初级）
22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变电一次安装（中级）
23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配电线路运维（中级）

附件 2

2021 年批准有效的 X 证书考核站点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考核证书
1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输电线路施工及运维（中级）、继电保护检修（中级）、变配电运维（中级）、配电线路运维（中级）、装表接电（中级）、变电二次安装（中级）、电力系统营销服务（中级）
2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继电保护检修（中级）、变配电运维（中级）、配电线路运维（中级）、装表接电（中级）、变电一次安装（中级）、电力系统营销服务（中级）
3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输电线路施工及运维（中级）、变配电运维（中级）、配电线路运维（中级）、装表接电（中级）、电力系统营销服务（中级）
4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中级）、输电线路施工及运维（中级）、继电保护检修（中级）、变配电运维（中级）、配电线路运维（中级）、装表接电（中级）、变电一次安装（中级）、变电二次安装（中级）
5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继电保护检修（中级）、变配电运维（中级）、装表接电（中级）、变电二次安装（中级）、电力系统营销服务（中级）
6	保定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继电保护检修（中级）、变配电运维（中级）、装表接电（中级）
7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继电保护检修（中级）、变配电运维（中级）、装表接电（中级）、电力系统营销服务（中级）

序号	站点名称	考核证书
8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继电保护检修(中级)、变配电运维(中级)、电力系统营销服务(中级)
9	哈尔滨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继电保护检修(中级)、变配电运维(中级)、配电线路运维(中级)、装表接电(中级)、电力系统营销服务(中级)
10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变配电运维(中级)、装表接电(中级)
11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继电保护检修(中级)、变配电运维(中级)、配电线路运维(中级)
12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输电线路施工及运维(中级)、继电保护检修(中级)、变配电运维(中级)、配电线路运维(中级)、装表接电(中级)
13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输电线路施工及运维(中级)、继电保护检修(初级)、变配电运维(初级)、装表接电(中级)
14	淄博职业学院	变配电运维(中级)
15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继电保护检修(中级)、变配电运维(中级)、配电线路运维(中级)、变电一次安装(中级)
16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变配电运维(中级)
17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变配电运维(初级)
18	临沂电力学校	继电保护检修(初级)、变配电运维(初级)
19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继电保护检修(中级)、装表接电(初级)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 2022年9月27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教函〔2019〕621号

关于拨付2019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9〕72号）精神，坚持项目引领、以奖代补、兼顾公平与均衡发展的原则，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2019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项目专项资金_____万元，同意启动2019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有关项目建设工作。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出以下要求：

一、2019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项目任务书（方案）已正式备案，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各项目学校务必尽快启动项目的建设，所有项目必须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不得随意延期或故意拖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1号）的要求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科学、合理、安全的使用。

二、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将按照备案的任务书（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绩效考核和资金审计，对建设任务执行不力的学校，将取消申报职业教育相关项目的资格。

三、进一步强化责任，确保专款专用，加大资金支出力度，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资金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严格按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1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资经费或者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五、按照《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6〕236号）要求，填写《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一）（二）（附件2），于每季度开始前5日内报至自治区教育厅，凡迟报、不报的单位视为工作零推动。

联系人：牟剑 0991-7606215

附件：1.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拨付表（第二批）

2.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一）（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2019年8月1日



附件1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拨付表
(第二批)
(高等职业学校“双高计划”和“1+X证书试点”项目)

学校名称	此次拟支持资金 (万元)	资金使用方向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52.4	“1+X”证书试点

关于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的公告

教职所〔2019〕141号

关于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的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近期各省級教育行政部门对各区域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进行了备案，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对各区域备案名单进行了汇总。经与各培训评价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确认，确定建筑信息模型（BIM）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 320 所、Web 前端开发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 422 所、老年照护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 231 所、物流管理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 355 所、汽车运用与维修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 465 所、智能新能源汽车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 195 所。现将试点院校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请相关各方根据《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要求，加快推进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附件：首批 1 + 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xls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2019年6月17日

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

号	区域	证书名称	试点院校名称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建筑信息模型 (BIM) (3所)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Web前端开发 (4所)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老年照护 (3所)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物流管理 (5所)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汽车运用与维修 (5所)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新疆工业经济学校 (新疆经济贸易技师学院)
智能新能源汽车 (1所)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 校内外专业实训基地建设

校企合作共建 校外实训基地协议书

甲方：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24日

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协议书

甲方：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管理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训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双方就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训基地事宜，经友好协商，现就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甲方在乙方设立生产性实训基地。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1. 双方同意在乙方准东生产区挂牌设立“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校外实训基地”。

2. 双方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利用共建基地共同开展实训、培训、用工、科研等多方面合作。

3. 双方在乙方准东生产区设立共建基地管理办公室和多媒体教室。办公室和多媒体教室场所由乙方提供，甲方提供5万元的办公室办公设备和10万元的多媒体教室桌椅和多媒体设备（办公设备和多媒体教室的设备和桌椅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双方同意由甲方出资 10 万元，与乙方共同立项开发生产安全岗位课程培训资源包，供企业员工与学生共同使用。研发成果若推向市场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形成协议。

5. 双方同意由甲方出资 5 万元，改善共建基地学生实习学生住宿条件。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双方共同进行相应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室建设等专业建设工作。

7. 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满足实训需要，甲方聘请乙方的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承担合作专业的部分教学实训任务。

8.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训，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协议。

9. 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顶岗实训相应的实训岗位、生活环境，并免除住宿费用。

10. 顶岗实训学生在实训期间，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甲方应指派相应的经验丰富的教师共同对学生对管理与教导。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即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张浩

2020年10月24日

乙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孙强

2020年10月24日



订单式培养
校企合作协议书

签定时间：2021年 2月 8日

订单培养协议

甲方(企业)单位名称: 新疆准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学校)单位名称: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丙方(第三方)单位名称: 新疆准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指示精神以及准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与准东开发区产业融合发展,为履行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坚持紧跟准东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紧缺型人才培养、输送需求,积极开展各类合作办学模式,为准东经济发展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可持续的人力、智力资源支撑。

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为主体,校企三方本着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开辟人才培训的渠道,保证教育培养质量,特签订本“订单培养协议”,由校企三方共同制定培养计划、选拔在校学生、组织实施教学、开展实习实训、完成考核上岗等教育教学环节。

为保证订单培养教学的顺利进行,为社会、为企业提供更多更好的人才,加强订单培养期间的学生教育和管理,明确各方的责任,经三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为加强学校与用人单位、准东教育投资公司的合作，适应准东产业发展的需要，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满足甲方用人需求，优化甲方的人力资源，建立长期的人力资源供需协作关系，实施本“订单式培养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用工需求，提出培养订单，由乙方、丙方按照订单要求培养特定规格人才。

第二条 乙方的授课内容、学时安排，由三协商确定。乙方、丙方协同监管学生在订单培养期间的德、智、体发展情况，应于每学期末向甲方作一次详细介绍。

第三条 乙方、丙方如发现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共同研究处理办法，学生在订单培养期间表现较差者，甲方有权劝其退出订单班。

第四条 乙方、丙方要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和教育，要经常了解学生的学习和思想品德状况，如发现学生有问题，应及时配合甲方教育和处理。

第五条 学生必须自觉接受三方的教育和管理，努力学习，遵纪守法。学生如违反校规校纪，要自觉接受三方的处理。

第六条 学生学习结束经考核、考试合格准予毕业后，甲方可则优录用合理安排其工作，被录用的学生必须到甲方单位工作。学生如因特殊情况必须调出，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调离手续。

准东教育投资公司



第七条 甲方有优先加入丙方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园区“校企合作委员会”的权利，可以优先按照丙方园区运营政策利用园区的各方面资源。

二、订单培养具体实施

(一) 在每年召开一次校企合作订单培养研讨会，共同研讨订单班学员培养计划与方案，共同拟定订单班招生及教育计划。

(二) 每年从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各专业中选拔学生，组成适合甲方要求的订单班，每班三十人左右，实施订单培养。

(三) 甲乙丙三方各委派两名技术人员作为联系人，负责订单班的组织与实施。

(四) 学生录取条件：

1. 成绩优异、热爱学习、品德好、团队精神强。
2. 生活态度乐观向上，愿意加入社会实践活动。
3. 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学生优先考虑。
4. 顺利通过甲方的考核，成绩合格者。

(五)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订单班的培养方案完成应承担的各项教学任务。
2. 提高订单班学生学习、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培养有用人才。
3. 每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理论实践等全方面，

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筛选，分等级进行着重培养，重点培养学员可直接就职本公司。

4. 对学习或就职期间对公司有贡献的订单班学员进行奖励，每学期末根据公司的要求、专业性质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成绩将计入学生在校成绩，作为学生的校内评优依据。

5. 定期与乙方教师进行沟通，依实际情况变换、改进培养方案，为乙方教师到甲方单位研修提供方便。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订单班的培养方案完成应承担的各项教学任务。

2. 协助甲方在学院进行招生、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宣传工作。

3. 为了配合甲方进行学生管理工作，同等条件下为学生提供特色服务。

4. 积极响应甲方提议的校企合作交流活动，乙方联系人必须全力组织并配合甲方的校企交流活动。

5. 签订协议后，使甲方享受优先选择优秀学员权利。

（七）丙方权利与义务

1. 协助甲乙双方对订单培养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协助乙方完成订单培养的教学环节；

2. 为乙方的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场地、设备、住宿等配套设施；

3. 委派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订单培养期间，协助甲乙双方定期了解学生意见、工作表现，与甲、乙方共同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保证订单培养的顺利进行；

4. 协助甲方申请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稳岗留工奖励。

(详见文件规定)

三、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它

1、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三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解决。

2、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其他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其他方有权终止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负责人签字：
2022年2月8日



(盖章)

乙方：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2年2月8日



(盖章)

丙方：
丙方负责人签字：
2022年2月8日



(盖章)

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产教融合天池能源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ZYCG-XJ-2021021

甲方（买方）：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新疆易木久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采购方要求的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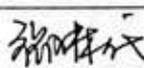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项目组，乙方人员需服从甲方代表因工作需要进行的统筹调度与指导。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新疆易木久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业强	法定代表人：王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0994-2344771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0994-2338816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652800722393758N	纳税人识别号：91652300MA776A428H
地址、电话：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 0994-2344810	地址、电话：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绿洲北路君 悦海棠A25栋4单元2003号 0994-2338816
开户行及账号：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 营业部 0000020010110018456729	开户行及账号：新疆昌吉农商银行农业园区 支行 80626001201010028065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准东学院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项目

甲方（买方）：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博努力（北京）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依据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学院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项目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产品名称、数量、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人民币26960元）。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本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提交验收时需向甲方提供相关设计文件及相关文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本项目内容申报软件著作权、专利、科研课题、科研奖励、发表文章等一切体现知识产权的行为。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无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和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量要求

8.1询价供应商所提供研究成果报告必须遵守各种国家和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

8.2询价供应商所提供研究成果报告及服务必须达到本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8.3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

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采购方要求的指定地点。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项目组，乙方人员需服从甲方代表因工作需要进行的统筹调度与指导。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 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博努力（北京）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业强	法定代表人：庄业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0994-2344771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010-56293048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刚
委托代理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1346640515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刚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电话：15324910303
纳税人识别号：12652300722393758N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97693187C
地址、电话：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兴业大道8号 0994-2344810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28号2 号楼2层202 010-56293048
开户行及账号：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 营业部 000002001011001845672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支行 011001283000584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 共建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一电厂

生产性实训基地

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 共建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矿

生产性实训基地

新教职成〔2017〕8号

关于公布自治区第二批高等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联合开展应用型人才 培养试点学校和专业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各地、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第二批高等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联合应用型人才
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新教职成办〔2017〕11号）要求，经组
织评审、公开公示，现对2017年自治区高等职业教育与本科教
育联合开展应用型人才
培养立项专业予以公布。

一、“4+0”模式试点学校和专业

（一）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对应本科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昌吉学院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专业，对应本科专业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新疆工程学院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三）学前教育专业，对应本科专业学前教育（伊犁师范学院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四）学前教育专业，对应本科专业学前教育（昌吉学院 新疆职业大学）

（五）现代纺织技术专业，对应本科专业纺织工程（新疆工程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二、“3+2”模式试点学校和专业

（一）园艺技术专业，对应本科专业园艺（新疆农业大学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护理专业，对应本科专业护理学（新疆医科大学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三）应用化工技术专业，对应本科专业化学工程与工艺（新疆工程学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四）物流管理专业，对应本科专业物流工程（新疆工程学院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五）烹调工艺与营养专业，对应本科专业食品质量与安全（新疆农业大学 新疆职业大学）

（六）会展策划与管理专业，对应本科专业会展经济与管理

(新疆财经大学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七)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专业，对应本科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新疆工程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批试点工作从 2017 年开始实施，各试点院校按照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联合研究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于 7 月 10 日前报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备案（纸质材料一式 10 份）。各试点院校按照教育厅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组织教学，确保立项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我厅将对试点院校人才培养情况开展评估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文 件

新教职成办〔2018〕14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 联合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招生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各地、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意见》（新党厅字〔2017〕102号）精神，加强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经评审、答辩、公示等环节，教育厅研究确定了自治区 2018 年高等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联合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承担试点任务院校和试点专业。为做好 2018 年高等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联合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招

生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试点院校及招生计划

（一）2016 年立项的试点院校及招生计划

1. 四年制应用本科（“4+0”模式）由新疆农业大学、昌吉学院、新疆财经大学、喀什大学 4 所本科院校和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新疆职业大学、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 所高职院校联合培养，在本科院校指导下，原则上 4 年时间在对应合作高职院校完成，由本科院校颁发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文凭。2018 年共安排本科招生计划 150 名，其中汉语言 60 名，双语班 90 名（具体计划见附件 1）。

2. 五年制应用本科（“3+2”模式）由新疆工程学院、新疆农业大学、伊犁师范学院、昌吉学院 4 所本科院校和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职业大学、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6 所高职院校联合培养，高职阶段学习 3 年，符合转段规定的，直接升入对应合作本科院校继续学习 2 年，学习成绩合格者，由本科院校颁发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文凭。2018 年共安排专科招生计划 210 名，其中汉语言 140 名，双语班 70 名（具体计划见附件 2）。

（二）2017 年立项的试点院校及招生计划

1. 四年制应用本科（“4+0”模式）由昌吉学院、新疆工程学院、伊犁师范学院 3 所本科院校和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新疆职业大学、新疆

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5 所高职院校联合培养，在本科院校指导下，原则上 4 年时间在对应合作高职院校完成，由本科院校颁发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文凭。2018 年共安排本科招生计划 150 名，其中汉语言 60 名，双语班 90 名（具体计划见附件 3）。

2. 五年制应用本科（“3+2”模式）由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医科大学、新疆工程学院、新疆财经大学 4 所本科院校和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职业大学、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7 所高职院校联合培养，高职阶段学习 3 年，符合转段规定的，直接升入对应合作本科院校继续学习 2 年，学习成绩合格者，由本科院校颁发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文凭。2018 年共安排专科招生计划 245 名，其中汉语言 175 名，双语班 70 名（具体计划见附件 4）。

（三）2018 年新立项的试点院校及招生计划

1. 四年制应用本科（“4+0”模式）由新疆师范大学、昌吉学院、新疆工程学院 3 所本科院校和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哈密职业技术学院、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7 所高职院校联合培养，在本科院校指导下，原则上 4 年时间在对应合作高职院校完成，由本科院校颁发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文凭。2018 年共安排本科招生计划 210 名，其中汉语言 120 名，

双语班 90 名（具体计划见附件 5）。

2. 五年制应用本科（“3+2”模式）由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医科大学、昌吉学院、新疆工程学院 4 所本科院校和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哈密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7 所高职院校联合培养，高职阶段学习 3 年，符合转段规定的，直接升入对应合作本科院校继续学习 2 年，学习成绩合格者，由本科院校颁发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文凭。2018 年共安排专科招生计划 245 名，其中汉语言 140 名，双语班 105 名（具体计划见附件 6）。

二、招生简章

各试点院校根据高等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联合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招生计划任务表，制定相关专业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应明确培养模式、培养院系、招生专业及语种、各专业招生计划数、选拔考试办法、转段要求、学费标准、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发放、学位授予等内容。

招生简章由联合培养的高职院校和本本科院校共同制定、签章后，于 6 月 22 日前报送我厅审核，教育厅将统一发布，各校同时在本校网站发布本校招生简章。

三、招生宣传

各合作培养院校要高度重视“高等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联合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招生宣传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学校

年度招生宣传整体工作中，并作为重点进行部署，充分利用各种有效手段，广泛深入地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使考生广泛知晓、及早准备，保质保量地完成好招生任务。同时配合各地招办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四、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各合作培养院校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及生源特点，研究制定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按要求上报我厅备案。

五、考试录取工作

（一）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二）4 年制（“4+0”联合培养模式）招生专业安排在本科招生院校本科专业同批次投档录取。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按照考生志愿、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投档。

（三）5 年制（“3+2”联合培养模式）招生专业安排在高职招生院校高职专业同批次投档录取。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按照考生志愿、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投档。

六、其它要求

（一）录取通知书由招生院校发放。4 年制（“4+0”联合培养模式）录取通知书由本科院校负责发放，5 年制（“3+2”联合培养模式）录取通知书由高职院校负责发放。

（二）学籍管理、学费标准等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关于高等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联合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新教职成〔2016〕13 号）执行。

联系人：陈钧 李乐 杨靖

联系电话：0991—7606218 7606268

附件：1. 2016 年立项学校及专业 2018 年招生计划汇总表

（职本衔接普通招考 4 年制）

2. 2016 年立项学校及专业 2018 年招生计划汇总表

（职本衔接普通招考 3+2 年制）

3. 2017 年立项学校及专业 2018 年招生计划汇总表

（职本衔接普通招考 4 年制）

4. 2017 年立项学校及专业 2018 年招生计划汇总表

（职本衔接普通招考 3+2 年制）

5. 2018 年立项学校及专业 2018 年招生计划汇总表

（职本衔接普通招考 4 年制）

6. 2018 年立项学校及专业 2018 年招生计划汇总表

（职本衔接普通招考 3+2 年制）



2018 年 6 月 20 日

联合培养应用型本科专业 人才协议书

甲方： 新疆理工学院

乙方：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二年二月

新疆理工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联合培养应用型本科专业人才协议书

甲方：新疆理工学院

乙方：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为加强应用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高等职业院校办学层次，加快构建新疆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升级提供人才支撑，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甲、乙双方遵循“政策引导、共同管理、分工实施”与“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联合培养应用型本科人才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联合培养)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科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培养项目

二、联合培养本科专业及培养模式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专业代码：080601

学制：四年

招生人数：30人

培养模式：4+0模式

办学地点：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三、联合培养合作内容

(一) 招生方式与学籍管理。合作开展“4+0”模式，以本科院校招生计划在本科同批次联合招生，生源对象为普通高考考生，录取学生4年均纳入甲方学籍管理，培养工作在甲方的指导下由乙方实施。学生在校期间均不得转专业。

(二) 甲乙双方，按照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标准和技术技能型人才要求，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毕业标准。双方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和人才培养方案，由乙方负责实施，接受甲方的教学指导和教学质量的督导。

(三) 双方根据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工作需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教师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不断提高联合培养人才工作水平。

四、甲方职责

(一) 落实联合培养专业和单列招生计划，制作招生简章，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招生政策及要求进行招生宣传。对联合培养学生进行录取，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二) 由甲方相关学院牵头，联合相关行业企业的领导、专家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与乙方共同制定“4+0”应用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以及组织教学团队，开展课程建设。

(三) 参与乙方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每学期至少一次对乙方的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对专业办学条件、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确实落实人才培养方案。

(四)负责联合培养学生的学籍注册、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及证书授予。

(五)与乙方共同做好毕业生创业和就业工作。

五、乙方职责

(一)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招生政策及要求，共同商定招生计划，配合甲方进行招生宣传，参与新生录取工作，负责新生报到注册、协议签订工作。

(二)相关系部配合甲方，联合相关行业企业的领导、专家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制定“4+0”应用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选聘任课教师，组织教学，实施教育教学管理。

(三)开展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

(四)负责学生日常管理与户籍管理，建立学生档案。

(五)与甲方共同做好毕业生创业和就业工作。

六、相关费用

(一)学费、住宿费、教材费按自治区相关收费标准由乙方全额收取。

(二)四年生均财政事业拨款归甲方。

(三)自治区给予的“举办职业教育本科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甲方与乙方按60%：40%比例分配使用，专项资金到账后，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应在20天内一次性拨付至新疆理工学院账户。

(四)乙方聘请甲方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劳务费报酬和

交通补贴等费用按乙方标准由乙方支付；甲方聘请乙方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劳务费报酬和交通补贴等费用按甲方标准由甲方支付。

(五)联合培养期间，甲乙双方的收支自理，独立核算，甲乙双方互不为对方承担经济责任。

七、毕业文凭

甲方根据《新疆理工学院学籍管理办法》、《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文凭，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八、其他

(一)甲、乙双方联合培养专业的实验实训室相互开放，甲、乙双方相关专业可联合为企业提供服务，并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二)利用各自优势，加强科研合作。甲方可参加乙方主持的协作创新平台，甲方可参与承担乙方科研成果转化阶段的实验工作及其他科研项目的协作任务。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有效期从2022年4月到2026年8月：协议到期后，双方若继续进行该试点项目享有优先权，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

(五)如果本协议与上级政策不符，以上级政策为准。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治区教育厅备案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自治区教育厅批准后生效。

甲方：新疆理工学院(盖章)



乙方：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栗金



乙方代表签字：强庄业



时间：2022年2月17日

时间：2022年2月17日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仪式暨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职教集团（联盟）

2022 年年会材料

共建硅基新材料产业学院协议

二〇二二年五月

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框架协议

甲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为更好的提升学院与区域经济的融合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对产业转型升级的供给支撑,发挥学院人才优势,服务企业技术技能培训,促进企业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协商,双方达成共建硅基新材料产业学院的共识。

一、共建原则

硅基新材料产业学院是由甲、乙双方共同探索的一个全新的校企合作模式,遵循如下原则。

1. 坚持“多元、融合、开放、共享”的共建理念,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探索校企“双元育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创新型、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 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共建原则,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共赢”。

二、共建项目

校企共建硅基新材料产业学院(成立领导小组,构建产业学院运行机制,开展订单人才培养,技术技能培训、技术研发、

产品改进、实现产业经验和专业教育融合、社会实践与业务发展融合、产业发展与专项研究融合、人力资源与人才培养融合、品牌战略与社会形象融合。)

三、共建目标

以深度融合校企双方发展，共建共赢为目的，整合双方以及行业最优资源，通过共同建设，硅基新材料产业学院建立完善的管理运行机制和治理体系，构建特色鲜明的专业群，创新全领域新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产生一批引领职业教育改革的标准体系，探索出教师系列和工程系列双向职称晋升机制，建成集生产性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技术研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一体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实现人才供给、技术技能培训、技术研发与推广，结构化团队构建、基地互设等的良性循环，使甲方的科研教学更专业化、多元化，并服务乙方迈向高端化、智能化。

四、共建内容

1. 深化校企“双主体”育人，实现多元化办学。制定硅基新材料产业学院工作机制，组建产业学院领导小组，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制度与标准，实施专业化管理；逐步建立科学合理、责任清晰、利益共享的治理体系。

2. 乙方紧密对接甲方在行业优势和区域经济发展人才需求，精准设置专业，校企共建甲方急需的专业群，实现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持续供给。

3. 开展硅基新材料产业企业学徒制人才培养，将企业真实生产项目或典型生产案例引入校园，创设真实职业环境；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实施培养过程重构课程体系。

4. 针对甲方生产过程的专业课程标准、教学标准和专业标准等进行全面调研，合作开发课程标准、教学标准、专业标准、产业技术技能标准及岗位规范，与行业企业共同实施启发式、合作式、项目式教学模式。

5. 根据甲方岗位特征描述，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共同制定培训标准、培训内容，实施企业一线相关全员工的技能提升培训工程。

6. 双方共同探索校企人员双向聘用，双向职称晋升，兼职兼酬制度；落实教师下企业实践制度；设立科研基金，鼓励教师参与企业技术研发。

7. 深化拓展校企合作渠道，探索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依托企业共建合作平台，开展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攻关和横向课题研究，加快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企业转型综改和产业升级能力。

8. 校企合作选拔出各技术的领头人物；建立大师工作室，以传帮带的方式，建成各行业的技术攻关团队，打造金字塔式的人才模式，发挥高技能人才在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传授技艺和实现绝技绝活传承的积极作用，增强创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充分利用企业的优势和条件为乙方提供校外实训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乙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提供方便。
2. 为乙方提供研发课题的实际运用，现场技术，产业化成果转化的实践平台。
3. 优先接纳乙方毕业生进行实训和就业。
4. 接受乙方教师到生产一线实践，为乙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实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5. 为乙方的专业群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
6. 及时向乙方提供行业最新的动态和信息。
7. 视甲方的具体情况和乙方的要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为乙方的兼职教师。
8. 根据甲方产业发展方向、人才类型需求，在乙方建设实训（验）室。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成立研究团队，服务甲方的转型升级，助力甲方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促进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走向中高端。
2. 根据甲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3. 帮助甲方解决产业优化中的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企业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把乙方的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4. 帮助甲方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帮助甲方进行质量攻关。

5. 协助企业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师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6. 根据企业的要求，派出有丰富经验的教师参与企业的技术工作。

7. 优先为甲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推荐企业急需人才，配合甲方定向培养学生。

8. 乙方自行开发的科技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甲方。

七、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5年，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7年5月15日。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双方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八、其他约定

1. 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品及产品等皆为双方营业机密所保护，不得泄露，不得转让第三方。

2. 为发挥双方在开发和科研中的联合科技优势，双方应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联合体，对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

项目、重大科技项目和高技术产品进行联合投标、联合申报、联合攻关与联合开发。

3. 甲乙双方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不断提高并改进研究水平，并努力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4. 上述有关事项中需要确定具体细节的，双方以协议形式约定。

5. 尚未确定的其他内容及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根据法律规定本协议可以解除。

2.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2022年5月18日

乙方：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签字)：

22年5月8日

颁牌、颁发聘书仪式安排

温馨提示：颁牌和颁发聘书环节台上完成，站一排，总共9人。

序号	牌面内容/产业导师	颁发领导	上台	提交部门
1	硅基新材料产业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副总经理 李西良	能源动力分院
2	智慧养老产业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人资部长 郑江红	医学分院
3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人力资源部部长 刘永环	经济管理分院
4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园长殷咏梅	学期教育分院
5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生产部副经理 张方刚	机电工程分院
6	智能制造产业导师		张国云	机电工程分院
7	信息技术产业导师		文艾	信息与科学工程 分院
8	建筑建材产业导师		李全勇	建筑工程分院
9	现代服务业产业导师		李鹏程	经济管理分院



租赁协议

甲方：昌吉州煤炭工业协会

乙方：昌吉州职业技术学院

甲、乙方双就联合开展煤矿行业职工培训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设备租赁乙方使用，并由乙方主持开展培训工作。

二、租赁协议时间：2016年3月1日（甲乙双方协议无变化签订时间每年按时顺延，如有变化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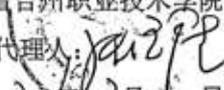
三、甲方将现有的实操设备租赁乙方使用，乙方按照全年培训人数，除去每期5人的培训成本费用之外，剩余的培训人数乙方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的50%为设备租赁费。乙方与每年12月15日之前一次性结算。

四、乙方负责培训中教师、教材、教学设备、教学场所的配备，确保教学质量和教学秩序。

五、实操设备租赁期内有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附：实操设备明细单

甲方：昌吉州煤炭工业协会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3月1日

乙方：昌吉州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3月1日

昌州煤字（2017）28 号

关于印发《2017 年度自治州煤炭行业
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炭局）、
各县（市）煤炭局、局属各单位：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和
自治区有关煤矿安全培训规定，为加强自治州煤炭行业干部、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干部职工安全意识，提高煤矿企
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促进自治州煤矿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好转。
现将 2017 年度自治州煤炭行业培训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一、监管人员培训

培训对象：全州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监管干部

培训目的：通过培训，进一步强化煤炭行业监管人员监管
能力，提高监管人员自身综合素质，更好地适应岗位要求和全

州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履行好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培训形式：分别邀请自治区煤炭厅、州法制办相关部门，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统一授课。在昌吉举办一期培训班，培训时间为1天，预计50人。

二、法律法规培训

培训对象：全州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监管干部、所属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

培训目的：通过学习宣传活动，使全州煤炭行业全体人员提高学法、懂法、守法的意识，深刻领会《安全生产法》、《煤炭法》、《煤矿安全规程》及煤炭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实质，准确理解相关法律条款内容，不断提升法律意识。

培训形式：由州煤炭局邀请相关教授、专家解读，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统一授课，在昌吉举办一期培训班，培训时间1天，预计80余人。

三、管理人员培训（含露天煤矿）

（一）培训对象：煤炭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培训目的：加强我州煤炭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为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培训形式：邀请煤炭行业专业教授和州内专家在昌吉举办一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培训时间为8天，共计50人。

(二) 培训对象：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培训）

培训目的：熟悉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掌握煤矿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理论、安全检查方法以及煤矿重大事故防范、抢险救灾的专业知识；了解煤矿职业危害防治知识；具备较强的煤矿安全生产具体组织、检查和落实能力，以及现场隐患排查和各类事故的处理能力。

培训形式：根据昌吉州职教联盟要求，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培训，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初次）培训班两期，每期30人，共60人，时间不少于90学时；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再培训）班六期，每期30人，共180人，时间不少于24学时；安全资格证换证班两期，每期30人，共60人，时间不少于48学时。

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培训对象：全州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

培训目的：增强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依法遵章作业自觉性，提高安全技术操作水平、工作能力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井下一线职工的生命和健康、促进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达到独立上岗工作能力。

培训形式：根据昌吉州职教联盟要求，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初次）培训班三期，每期30人，共90人，时间不少于90学时；特种作业人员（复审）班三期，每30人，共90人，时间不少于24学时。

五、新工人岗前培训

培训对象：煤矿企业新招录工人

培训目的：使新招录工人尽快熟悉和适应煤矿企业工作环境，明确新工人岗前培训的职责，掌握岗前安全操作技能，杜绝“三违”现象，确保自身安全和矿井安全，打造出一支高素质能打硬仗的职工队伍。

培训形式：全州各煤矿企业要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

六、辅助救护队员培训

培训对象：煤矿企业辅助救护队员

培训目的：进一步加强煤矿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煤矿预防事故发生和自救互救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保护矿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培训形式：具体以昌吉州矿山救护队救护队员培训计划为准。

七、班组长培训

培训对象：煤矿企业班组长

培训目的：规范和加强煤矿班组建设，充分发挥煤矿班组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提高班组长现场管理水平和自身业务能力。

培训形式：煤矿企业是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煤矿企业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应当自主培训为主，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预计培训300人。

八、从业人员培训

培训对象：煤矿企业从业人员

培训目的：使煤矿企业从业人员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加强从业人员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熟悉本岗位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个人防护、避灾、自救与互救基本方法；了解安全设施、常见事故防范应急措施基本常识；掌握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简单维护以及职业病预防知识等，具备与其从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相的知识和能力。

培训形式：煤矿企业是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煤矿企业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应当自主培训为主，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预计培训5000人。井工建设煤矿、准东露天煤矿要将外包工程队的培训纳入本矿培训范围。

九、培训要求

（一）准东安监局（煤炭局）、各县（市）煤炭局、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好各项培训规定，严把培训考核关，扎实做好基础工作，把搞好培训工作作为煤矿企业复产复工验收的重要环节，抓紧抓好。

（二）准东安监局（煤炭局）、各县（市）煤炭局要全面落实自治区煤炭局《关于加强煤矿全员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新煤人发〔2014〕129号文件要求，制定全员培训管理办法，规范考试内容、制（发）证等工作。

（三）各煤矿企业自主培训，要突出职工实际操作技能培训，通过实际操作培训，解决井下一线职工不懂操作、不会使用的问题，让井下一线职工了解自己职责是什么，所负责工作的安全风险点是什么，明白怎么操作是正确的，怎么操作是错误的，不断增强安全意识，杜绝违章作业。

(四) 煤矿企业的矿长、总工和监控工派出培训，必须报州煤炭局培训科备案后方可参加培训；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要提前做好准备，搞好工作移交，以保证全时全身心参加培训，参加培训时，提供相关材料，以备查阅。

(五) 昌吉州职教联盟（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要提前做好开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做好计划、保障措施，确保时间、内容、效果的落实。结业考核时，由州煤炭局培训科负责组织监考，资格证书由州煤炭局培训科统一办理发放。

(六) 请准东安监局（煤炭局）、各县（市）煤炭局将本通知迅速转发至辖区各煤矿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前将本单位的培训工作总结上报州煤炭局培训科。

昌吉州煤炭工业管理局培训科联系电话：0994-2349264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刘翔 联系电话：15688356664

附件： 2017 年昌吉州煤炭行业培训计划

昌吉州煤炭工业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15 日

抄送：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自治区煤炭工业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存档（2 份）

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15 日印制

2017年昌吉州煤炭行业培训计划

序号	类别	培训时间	期数	培训时间安排	人数	计划总数	备注
1	煤炭部门监管人员	1天	1	3月	50	50	
2	煤炭部门监管人员及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	2天	1	5月	80	80	
3	煤炭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8天	1	6月	50	50	
	安全 资格 证培 训	初培训（井工）	每期培训13天	1	3.16-3.28	30	120
				2	3.28-3.30	30	
				3	6.6-6.8	30	
		年度再培训（井工）	每期培训3天	1	10.11- 10.13	30	
				2	4.12-4.20	20	110
				3	4.5-4.7	30	
	年度再培训（露天）	每期培训3天	1	7.26-7.28	30		
			2	9.13-7.15	30		
			3	3.16-3.22	30	30	
换证培训（井工）	每期培训7天	1	3.16-3.22	30	30		
换证培训（露天）	每期培训7天	1	4.12-4.18	30	30		
4	特种 作业 人员	初培训	每期培训13天	1	3.12-3.24	30	180
				2	5.11- 5.23	30	
				3	8.10-8.23	30	
		复训	每期培训3天	4	5.29-5.31	30	
				5	10.17-10.19	30	
				6	11.7-11.9	30	
5	辅助 救护 队员	初培训	每期培训37天	1	3.15-4.20	52	154
				2	5.30-7.5	52	
				3	8.3 - 9.8	50	
		复训	每期培训13天	1	5.11- 5.23	47	122
				2	7.13- 7.25	41	
				3	10.12- 10.21	34	
6	班组长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72学时，再培训不少于20学时				5000	
7	新工人及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72学时，再培训不少于20学时				5000	
累计培训						5926人	

备注：州煤炭局联系电话：0994-2349264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联系电话：15688356664
 培训计划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昌吉回族自治州 煤炭工业管理局文件

昌州煤字（2018）50 号

2018 年度自治州煤炭行业培训工作计划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炭）局、各县（市）煤炭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 92 号令、自治区有关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和《关于做好 2018 年自治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昌州煤字（2018）1 号）文件要求，加强自治州煤炭行业干部、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促进自治州煤矿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好转。现将 2018 年度自治州煤炭行业培训工作安排如下：

一、监管（管理）干部培训

培训对象：煤炭监管干部及重点煤炭企业管理干部

培训目的：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自治州煤炭行业监管（管理）干部对大型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和现场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监管（管理）干部自身综合素质，更好地适应岗位要求，履行好煤矿安全监管（管理）工作，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培训形式：按照“送出去”的培训方式，在山西职业技术学院举办 1 期煤炭监管干部及重点煤炭企业管理干部培训班，时间为 15 天，预计 30 人。

二、法律法规培训

培训对象：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监管干部、所属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

培训目的：通过学习宣传活动，使全州煤炭行业全体人员提高学法、懂法、守法的意识，深刻领会《安全生产法》、《煤炭法》、《煤矿安全规程》、《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炭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实质，准确理解相关法律条款内容，不断提升法律意识。

培训形式：由州煤炭局邀请相关专家解读，采取统一授课的方式，在昌吉举办 1 期培训班，培训时间 1 天，预计 80 余人。

三、警示教育培训

培训对象：辖区内所属煤矿企业从业人员

培训目的：通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用实实在在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故事教训时刻警示我们、教育我们，引导全州煤炭行业干部职工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这条红线，举一反三、警钟长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传导安全生产责任压力，坚决有效遏制事故发生，切实做到守土有责、确保一方平安。

培训形式：由各生产、建设煤矿企业自主学习为主。

四、职业卫生健康培训

培训对象：所属煤矿企业管理人员

培训目的：通过培训，熟悉国家有关职业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范围；掌握煤矿职业危害防治管理、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和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掌握煤矿作业场所粉尘及高温热害等职业危害防治技术、煤矿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了解煤矿职业危害防治基本情况、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卫生评估和职业卫生监察工作，提高职业危害防治和现场组织管理水平。

培训形式：邀请煤炭行业内专家在昌吉举办 2 期职业健康培训班，培训时间为 4 天，共计 120 人。

五、应急管理培训

培训对象：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监管干部、所属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

培训目的：通过应急管理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应急管理队伍，提高应急处置和安全防范突发事件能力，提高煤矿企业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应急救援组织指挥水平，保护职工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煤矿长治久安。

培训形式：按照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通知，积极参加应急培训。

六、煤矿企业各岗位培训

（一）管理人员培训（含露天煤矿）

培训对象：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培训）

培训目的：通过培训，熟悉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掌握煤矿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理论、安全检查方法以及煤矿重大事故防范、抢险救灾的专业知识；了解煤矿职业

职业病预防知识等，具备与其从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相的知识和能力。

培训形式：煤矿企业要以自主培训为主，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可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从业人员初次培训不少于72学时，每年复训不少于20学时，预计培训12000人。井工建设煤矿、准东露天煤矿要将外包工程队的培训纳入本矿培训范围。

六、培训要求

(一) 准东开发区安监(煤炭)局、各县(市)煤炭局、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好各项培训规定，严把培训考核关，要按照自治区煤炭局《关于加强煤矿全员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新煤人发〔2014〕129号文件要求，制定全员培训管理办法，规范考试内容、制(发)证等工作。

(二) 准东开发区安监(煤炭)局、各县(市)煤炭局、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警示教育活动，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防止走过场，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每季度组织观看一次警示教育片，活动要有计划、图片和文字记载，并建立警示教育培训档案。

(三) 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因特殊原因，在保证培训人员、时间的前提下，也可邀请参加职业技术学院培训老师赴矿培训，培训前，经准东开发区安监(煤炭)局、各县(市)煤炭局同意后，由煤矿企业向州煤炭局写出书面报告，州煤炭局方可派出老师进行培训，否则一律不予受理。煤矿企业要做好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培训工

质能打硬仗的职工队伍。

培训形式：煤矿企业要以自主培训为主，可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72 学时，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

（五）辅助救护队员培训

培训对象：煤矿企业辅助救护队员

培训目的：进一步加强煤矿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煤矿预防事故发生和自救互救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保护矿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培训形式：具体以昌吉州矿山救护队救护队员培训计划为准。

（六）班组长培训

培训对象：煤矿企业班组长

培训目的：规范和加强煤矿班组建设，充分发挥煤矿班组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提高班组长现场管理水平和自身业务能力。

培训形式：煤矿企业要以自主培训为主，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可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初次培训不少于 72 学时，每年复训不少于 20 学时，预计培训 500 人。

（七）从业人员培训

培训对象：煤矿企业从业人员

培训目的：使煤矿企业从业人员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从业人员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熟悉本岗位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个人防护、避灾、自救与互救基本方法；了解安全设施、常见事故防范应急措施基本常识；掌握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简单维护以及

作一人一档、一期一档，各岗位人员外出培训时要提前做好准备，搞好工作移交，确保煤矿企业能正常运转。

（四）各煤矿企业自主培训，要突出职工实际操作技能培训，通过实际操作培训，解决井下一线职工不懂、不会的问题，让井下一线职工了解自己职责是什么，所负责工作的安全风险点是什么，不断增强安全意识，杜绝违章作业。

（五）按照昌吉州职教联盟要求，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要提前做好开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做好计划、保障措施，确保时间、内容、效果的落实。结业考核时，由州煤炭局培训科负责组织监考，资格证书由州煤炭局培训科统一办理发放。

（六）请准东开发区安监（煤炭）局、各县（市）煤炭局将本通知迅速转发至辖区各煤矿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前将本单位的培训工作总结上报州煤炭局培训科。

昌吉州煤炭工业管理局培训科 联系电话：0994-2349264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刘翔 联系电话：15688356664

附件： 2018 年昌吉州煤炭行业培训计划



抄送：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北疆监察分局、自治区煤炭工业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存档（2份）

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管理局 2018年2月28日印制

2018年昌吉州煤炭行业培训计划

序号	类别	培训时间	期数	培训时间安排	人数	计划总数	备注			
1	煤炭监管干部及重点煤炭企业管理干部	15天	1	7-9月	30	30	赴山西培训			
2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监管干部及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	1天	1	5月	80	80				
3	煤矿企业管理人员	2天	2	6月	60	120				
		2天		10月	60					
4	煤炭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8天	1	6月	50	50				
			安全资格培训	初培训（井工）	每期培训13天			1	3·22-4·3	30
					每期培训13天			2	6·6-6·18	30
			年度再培训（井工）	每期培训3天	1			3·27-3·30	30	
					2			5·15-5·18	30	
			初培训（露天）	每期培训9天	1			4·12-4·20	20	
					1			4·9-4·12	30	
			年度再培训（露天）	每期培训3天	2			7·24-7·27	30	
					3			9·11-9·14	30	
			换证培训（井工）	每期培训7天	1			3·22-3·29	30	
1	4·12-4·18	20								
5	特种作业人员	初培训	每期培训13天	1	1·24-2·5	30	150			
				2	3·22-4·3	30				
				3	4·12-4·24	30				
				4	5·6-6·18	30				
				5	10·18-10·30	30				
6	辅助救护队员	初培训	每期培训37天	1			具体以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救护队员培训计划为			
				2						
				3						
	复训	每期培训13天	1							
			2							
			3							
7	班组长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72学时，再培训不少于20学时				12000				
8	新工人及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培训									
累计培训						12740人				

备注：州煤炭局联系电话：0994-2349264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联系电话：15688356664
 培训计划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整建制班级入驻准东 开展教学工作实施方案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资源带，是支撑和引领昌吉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根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的有关精神，大力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与准东开发区产业融合发展，为履行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按照学院第三次“支持准东人才人才发展专项会议”精神，结合合作办学实际，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派驻工科专业 12 个班、422 名学生、27 名专业教师入驻准东分院（准东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开展特色教育教学活动，为保障准东分院运行特制订“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整建制班级入驻准东开展教学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和区州党委关于准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指示精神以及准东开发区管委会、州教育工委、州教育局有关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部署。学院党委本着坚持紧跟准东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紧缺型人才培养、输送需求，积极开展各类合作办学模式；提供社会培训服务及企业职工学历提升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工作扎实推进，为准东经济发展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

才，提供可持续的人力、智力资源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为主体，为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建设、产教实训基地建设、人才队伍引进等提供论证和依据；与准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报混合所有制办学“准东学院”项目，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全面开展产学研活动，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开展订单式培养，开展各类职业资格培训与技能鉴定工作、筹建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流动工作站等，大力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与准东开发区产业融合发展。

三、工作任务

学生入园当天，同时邀请准东管委会、州教育工委、州教育局、学院领导举行“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自治区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准东学院”揭牌仪式。

（一）健全健全管理架构及工作机制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与准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入驻学生工作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日常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后勤保障、维稳、防疫、安全等方面工作，调配相应设施、设备、人员，常驻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履行各项职责，开展人才培养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秦允刚 准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战 鹰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能源动力工程分院 书记

准东分院 院长

常务 副组长：何毅、刘翔

副 组 长：李林、薛维斌、付鹏

组 员：田蔚德、李茂元、杨党年、邹洁、李建平、祝静静

注：常务副组长刘翔（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副院长）全面负责准东分院合作办学，负责与园区沟通解决合作相关事宜。

常务副组长何毅（准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园区的教育教学工作的总协调、组织，负责与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沟通解决合作相关事宜。

（二）教学运行

第一批进驻园区学生教学授课执行“混合所有制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课程标准，增加企业特色课程。校方派 27 名课任教师协助企业任课教师进行前期现场授课和指导示范教学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园区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备注
1	何毅	准东教育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全面负责园区教学工作	
2	付鹏	总经理助理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挂职干部)	配合副总经理负责园区教学工作	
3	杨党年	职业培训部部长 (奇台中职学校挂职干部,电焊高级技师)	主持职业培训部全面工作	
4	李建平	职业培训部副部长 (原为中泰化学库尔勒分公司高级)	负责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相关工作	

		工程师)	
5	邹洁	教务专员	负责园区课程协调，与学院教学计划衔接等工作

任课教研室一览表

序号	教研室主任	教研室名称	教师	备注
1	张书生	电力教研室	施桂芳、牛丹凤、薛维斌、古丽赞、许冬霞	
2	周娜	热动教研室	战鹰、周中州、朱振、徐昌辉	
3	李海滨	供用电教研室	李洪兵、戴群、周江城	
4	马威	机械教研室	纳斯哈提、黄永东、曾勇	
5	应凯	实训教研室	郭思成、刘鑫哲、李建平、林海啸	
6	马新	思政教研室	李瑞野、田蔚德	

(三) 学生管理

1. 共同开展学生日常作息、纪律、思政等管理工作

能源动力工程分院-准东分院辅导员田蔚德，与园区辅导员共同管理学生；依据《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管理规定》制定符合准东特色的各项管理规定，为入驻园区学生提供服务和管理依据；日常思政类教育、团学活动与学院保持高度一致，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园区专职学生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备注
1	何毅	准东教育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	全面负责园区教学工作	
2	付鹏	总经理助理 (昌吉职业技术学	配合副总经理负责园区教学工作	

3	田蔚德	派驻辅导员	兼任入驻园区班级班主任，负责入园学生日常管理、学业督导等
4	祝静静	学工主管	全面对接合作院校学生管理工作，协助合作院校做好学生在园
5	张鑫	学工专员（辅导员）	负责学生在园区日常活动的开展，教室，协助合作院校学生违
6	马腾筱	学工专员（辅导员）	负责学生后勤保障工作，协助学生防疫，就餐，住宿相关工作

2. 日常宿舍管理安排

宿舍楼每层中间宿舍为辅导员值班宿舍，楼层两端取 1 间宿舍为观察室备用。

宿舍值班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备注
男生宿舍	田蔚德、张	张鑫、马腾筱	田蔚德、马	田蔚德、张	张鑫、马腾筱	张鑫	马腾筱	
女生宿舍	祝静静	郭玉洁	祝静静	郭玉洁	祝静静	郭玉洁	祝静静	

(四) 后勤保障

园区后勤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备注
1	何毅	副总经理	负责统筹协调后勤整体工作	
2	李茂源	后勤部部长 (吉木萨尔县中职学院挂职干部)	主持园区后勤工作	

1. 食堂

食堂开设 16 个窗口，制定了科学合理的食谱，每天饭菜种类不少于 6 类。学生每日三餐消费约 25 元。

2. 宿舍

为学生提供 24 小时送医服务，待班司机：陈嘉斌、陈龙龙。

2. 入驻园区师生每周一早上升旗仪式后需在园区医务室进行核酸检测，由学工专员组织；班级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三个三”的通风、消杀工作；做好口罩发放、防疫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如实做好台账记录。

专职维稳、防疫、安全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1	李茂源	后勤部部长 (吉木萨尔县中职业学院挂职)	负责统筹园区维稳、防疫、安全等相关工作
2	林海啸	防疫工作责任人	负责园区维稳、防疫、安全等相关工作
3	路万发	维稳工作负责人	负责园区维稳、防疫、安全等相关工作
4	李博文	安全工作负责人	负责园区维稳、防疫、安全等相关工作
5	何毅	副总经理	防疫物资采购责任人

(六) 第一批进驻园区学生进驻时间安排

根据疫情防控、维稳安全工作研判入园时由学院派车，分院组织将学生送至园区，按照园区疫情防控的要求进驻并开始学习。

四、保障措施

(一) 政策保障。准东管委会、州教育工委、州教育局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对准东分院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准东管委会已出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引校引智入园工作的暂行办法》和相关配套政策，为园区职业教育发展改革做好了顶层设计。

入住学生安排在 5 号、6 号学生宿舍楼，每间入住 4 人。学生宿舍有空调、独立卫浴，洗澡热水供应时间：18:30-次日 10:00（北京时间）。宿舍楼 1 层配有洗衣房，洗衣房内按有台洗衣机，5 号宿舍楼 1-2 层各配有 1 台直饮水机，直饮水机可 24 小时为学生提供免费冷热直饮水。每栋楼配两名宿舍管理员，每班 1 人，宿管员兼整栋楼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每天进行消杀灭毒，对进出学生进行测温，并登记造册。

3. 体育设施

室内体育馆有 2 个篮球场，8 个羽毛球场，4 个大型健身房，确保师生能够开展特色体育活动。室外具有 1 个标准田径场和 1 个足球场。

4. 超市

园区超市 1 个，已正常营业，基本满足学生日常生活需求。超市配有两名超市管理员，工作时间：09:00-23:00

5. 医务室

医务室设置在 4 号宿舍楼 1 层，10 月 4 日 1 名护士到岗，负责指导园区简单的医疗处置、疫情防控。

6. 理发店、快递驿站

园区设有理发店、快递驿站，目前均已经招标完成，正在装修，装修完毕即可正常使用。

（五）园区维稳、防疫、安全管理方面

1. 园区按照教育厅、州教育局要求，做好校园日常维稳、防疫、安全管理工作。园区配有 2 辆汽车，1 辆轿车、1 辆商务，

(二) 制度保障。学院教务处制定准东分院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等制度，形成激励机制，确保准东分院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 经费保障。按照学院关于《准东分院建设意见》学院每年预算内资金支持，用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推进。



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昌吉回族自治州特变电工职业培训中心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为了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和产教融合的要求，加强人才培养质量，为地方经济提供充足、高质量的人才保障，根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二元制新型学徒培养项目：项目中以师资培养为基础，以教学计划优化为保障，以学员强化二元式培养为过程。为了有效推动该项目，双方就针对甲方教师素质提升培训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培训期

1.1 本培训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止，为期 15 天（含双休日），培训地点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每天培训 8 小时（含休息 1 小时）。依据培训方案和计划实施时间表，如果必须在节假日进行培训，双方应提前商议。

1.2 如确有特殊原因，一方想调整培训时间，须提前 30 天征得对方同意。

1.3 本合同不含甲方赴德国实地培训日程及内容，须另行约定。

第二条 培训对象及人数

培训对象以甲方电气自动化专业教师为主，计划人数 20 人，最多不超过 25 人。

第三条 培训内容

培训计划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培训讲师

4.1 甲方派 李燕 负责本次培训日常学员服务管理和与乙方具体对接工作。乙方派 杜新梅 作为本次培训项目的项目经理。

4.2 乙方应当保证选派优秀师资、并经过甲方同意确认，乙方需调换讲师，应当在调换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者邮件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确因突发情况须更换讲师，乙方也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保障培训质量。



4.3 授课过程中, 双方应定期就讲师授课情况交流, 及时解决学员反馈的问题。

第五条 培训场地及资料要求

5.1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设备。乙方应在培训日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培训注意事项和其它必要准备工作。

5.2 乙方负责制作培训讲义、生活指南等文件, 打印清晰工整、装订牢固、人手一册, 费用已包含在培训费用中。

5.3 培训结束后, 对照甲方出具的培训需求, 双方共同组织培训评估, 培训评估表由双方提前沟通确定, 并作为此合同附件 2。

5.4 甲方选派学员为非电气自动化专业的教师, 不参与本次专业课程的内容评估。

第六条 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标的培训费总额为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494400.0), 含培训费、翻译费、教材费、讲师及翻译的食宿费和交通费、税费等, 甲方不再负担与该培训相关的其他费用。甲方以电汇方式, 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特变电工职业培训中心

税号: 52652300396577040D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

开户行账号: 3004 8003 0920 0008 126

地址、电话: 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特变电工商务区
0994-6508086

6.2 费用支付方式

6.2.1 自签订合同当天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费用总额 70%, 即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346080.0);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6.2.2 甲方应在培训结束并完成培训评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费用总额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148320.0）的支付。

乙方应当在收到每笔付款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6.3 为了确保效果，全部课程德语授课，乙方提供翻译。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责任按照支付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7.1.2 合同签署后，甲方有权与讲师进行课前沟通。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确保讲师准时到场，并有效组织控制培训课程顺利进行，保证师资和培训质量。

7.2.3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保障培训顺利进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战争、骚乱、罢工、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将不同的情况、影响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开出的证明文件。

8.3 本着诚实信用、最小损失的原则，当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双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全额支付培训费用。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培训费用全额退回。



第十条 保密

10.1 未经任何一方同意另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秘密信息和专有信息披露给他人,根据适用法律或者司法或行政机关的命令必须提供的情况除外。任何一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后两年内依然有效。

10.2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培训资料或培训内容,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营利或非营利为目的使用上述资料。

10.3 自签订此合同之后,合同在对外宣传过程有可能使用对方的相关信息,这须事先征得对方同意。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 如有未尽事宜或者变更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补充相关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1.4 双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李燕

电话:

传真:0994-2344771

手机:18999369026

电邮:1256823958@qq.com

乙方:杜新梅

电话:0994-6508087

传真:0994-2723615

手机:18599330171

电邮:duxinmei@tbea.com



一、附件
二、附件
三、附件
四、附件
五、附件
六、附件
七、附件
八、附件
九、附件
十、附件

附件:

- 1. 培训课程大纲
- 2. 培训评估表

甲方: 张林 李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甲方(公章):

签署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签署日期:



附件 1

培训大纲

Training management and education in vocational training 职业教育领域内的培训管理和方法训练

1. Dual vocational training

双元职业培训

- overview 概述
- macro systems of vocational training 职业教育的宏观体系
- the dual system 双元制
- forms of organization 组织形式
- places of learning 学习地点
- forms of cooperation 合作形式
- how companies in Germany train 德国公司如何开展培训
- training regulations and restructuring 培训准则及改进
- reflexion / findings / comparison 思考/发现/比较
-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dual training system 双元教育体系的国际化

2. Structural elements of the training framework electrical technician automation technology

电气自动化技术培训框架结构要素

- content outline according to the German model
根据德国模式内容大纲

3. Job description electrical technician automation technology comparison China / Germany in form of a workshop

电气自动化技术岗位描述中德对比

- access 访问
- perspectives 视角
- training 培训
- trends 趋势
- activities 活动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4. Examples of realiz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理论与实践实例

- In-company training 企业内部培训
- retraining 继续教育
- modular training 模块化培训

5. Managing training according to areas of activity

按阶段进行培训管理

5.1.Area of activity 1 阶段 1

Preparation of the training 培训准备

- suitability of training location 选择合适的培训地点
- Involvement of company lobbies 培训前动员

5.3.Area of activity 2 阶段 2

implement training 培训实施

- plan implementation 计划实施
- plan probation period 策划试用期
- create conditions supporting learning 创造条件支持学习
- develop learning and working tasks 形成学习和工作任务
- promote capacity for action 提升行动能力
- implement training methods 实施培训方法
- dealing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处理学习困难
- using additional qualifications 运用额外条件
- assessing and evaluating 评价和评估

5.4.Area of activity 3 阶段 3

complete training 完成培训

- prepare and implement final examinations 准备和实施最终考试
- certificate creation 证书签发
- Suggestions of next stage of training 下阶段培训建议



附件 2

培训评估表

亲爱的学员，您好！请您对此次培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及时发现并改进不足之处。请选择最符合的一项作为您对本次培训的满意程度（1-5 分别表示不满意、不太满意、基本满意、比较满意、非常满意）。

教学人员姓名：		填写人姓名：	单位：	部门：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数					
			5	4	3	2	1	
1	教学人员满意度	教学人员的专业知识丰富						
2		教学人员授课条理清楚						
3		教学人员授课内容准确						
4		教学人员对难点讲解透彻						
5		教学人员对教学进度的安排适当						
6		教学人员善于举一反三和理论联系实际						
7		教学人员能够充分解答学员疑问						
8		教学人员授课时与学员互动性强并带动学员积极参与						
9	课程满意度	课程设计与教学目的相符						
10		课程对提高我的工作有帮助						
11		我对该课程内容的掌握程度较好						
12	课件满意度	课件无专业错误、翻译错误及字面错误						
13		课件逻辑性好、思维连贯						
14		课件章节安排贴近我的需求						
15		课件对重点和难点阐述清楚						
16	服务满意度	教具能够正常使用						
17		教学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18		教学设施良好						
19	您在本次培训学习中收获最大的内容是什么？							
20	为了进一步提升，您今后还计划参加什么培训？							

8/8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号	分院	教师姓名	所在专业 (任教的 高职专业)	主讲课程	乘车需求		就餐需求		
					自驾	定点乘坐校车	学院统一就餐	自行解决	
1	能动分院	吴小龙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	电子技术、电工基础	√		√		√
2		薛维斌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	电工实训	√		√		√
3		牛丹凤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	继电保护		√	√		√
4		张书生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	供配电技术		√		√	√
5		许冬陵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	GE自动化	√		√		√
6		古丽赞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	电工实训			√	√	√
7		张雷锋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				√	√	
8		杨永斌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	继电保护		√	√		√
9		施桂芳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	电子技术、电工基础		√		√	√
10		任翔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		√		√		√
11		马丽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			√		√	√
12		李剑平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	钳工	√		√		√
13		徐昌辉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	煤矿安全		√	√		√
14		周艳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	电子技术、电工基础	√		√		√
15		戴群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				√	√	√
16		周江成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	电机变压器		√	√		√
17		纳斯哈提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	机械基础					
18		刘银萍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						
19		赵建文	自动化生	维修电工实训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工程技术类专业教师进公共产业实训中心培训名单汇总（激光与3D打印）

序号	分院	教师姓名	所在专业 (任教的 高职专业)	主讲课程	乘车需求		就餐需求			
					自驾	定点乘坐校车	学院统一就餐	自行解决		
1	机电分院	李燕	电气自动化	PLC					✓	
2		李华	机械制造	3D打印		✓	✓		✓	
3		段海霞	电子信息	系统开发		✓	✓		✓	
4		李磊(机)	机械制造	激光加工		✓	✓		✓	
5		艾力保	机管	机械制图		✓	✓		✓	
6		颜强	电子信息	电子技术					✓	
7		刘燕	机电一体化			✓	✓		✓	
8		王明杰	机管	机械加工工艺		✓	✓		✓	
9		丁海荣	机械制造	机械原理与机械零件		✓	✓		✓	
10		金建伟	数字媒体	FLASH 动画制作	✓		✓		✓	
11		赵英		广告设计					✓	
12		王雅新		影视后期合成						✓
13		何燕	计算机信息管理	网站设计		✓	✓		✓	
14		蔡秀华		图形图像处理		✓	✓		✓	
15		徐志韬	计算机网络	网络操作系统	✓		✓		✓	
16		黄晓莉	机械制造	计算机基础					✓	
17		李荣萍	计算机网络							✓
18		王洪生			C语言					✓
19		热比亚			Web应用开发					✓
20		陈红	电子信息 技术 计	C语言程序设 计	✓		✓		✓	
21		和海莲	电力系统 自动化技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政办公室文件

新准办字（2020）34号

关于印发《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 支持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引校引智 入园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各部门、各产业园党委、各企业：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引校引智入园工作的暂行办法》已经开发区2020年第四次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引校引智入园工作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暂行办法》、《准东现代职业教育与重点产业融合发展规划》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准东开发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力度，吸引和鼓励更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优秀人才入驻准东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以下简称“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开展职业教育、科技创新活动，促进人才智力聚集，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在《准东开发区实施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创新人才团队奖励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以下统称“合作单位”）

(一)与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签署合作协议的各类中高职院校、本科院校、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科研技术类机构、行业协(学)会;

(二)与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签署合作协议的各类企业;

(三)帮助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成功引进合作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学)会、合作企业的个人和中介机构。

第三章 对合作单位的普惠性支持

第三条 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免费为合作单位提供拎包入住的标准化公寓、学生宿舍、教学实训场地设备和其他公用设施,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第四条 合作单位在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设立的分院、二级学院、产业研究院(所)、实验室、人才工作室等机构的教学、科研、管理人才,在园连续工作半年或一学期以上,由本人所在单位考核并经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认定合格的,按照每人每月3000元标准一次性发放驻园奖励。

第四章 对合作院校的支持政策

第五条 给予入园院校就业推荐奖励,在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培养、培训的学生,毕业后在开发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经就业企业考核认定合格,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学生所在院校奖励。

第五章 对企业的支持政策

第六条 鼓励企业利用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优质教育资源开展校企合作，实施“订单班”、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等人才定制培养。鼓励企业建立奖学金制度，全程参与教学实训。

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学生毕业后到协议企业就业的，给予学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补助资金按照毕业后留企工作的学生人数核定，按工作年限逐年发放，三年补完。

对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照自治区就业补贴现行政策给予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中级工每人每年 4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培养期限为 1-2 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直补企业。

第七条 鼓励校企共建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投资额 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第八条 鼓励开发区企业和入园院校合作，共同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对接收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入驻院校在校生实习实训的企业，实习实训期间，按照每生每月 6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伙食补贴。

第九条 鼓励企业深度参与产教融合工作，创建产教融合型企业。对产教融合工作成效显著，创建为国家、自治区产教融合

型企业的单位，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对学生的支持政策

第十条 设立“启航准东奖学金”，奖励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内勤奋学习、刻苦实践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一等奖 3000 元/人/学年，二等奖 2000 元/人/学年，三等奖 1000 元/人/学年，一、二、三等奖学金的发放比例按各入驻院校与开发区企业签订的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学生数的 10%、20%、30%核定。

第十一条 入驻院校的大中专毕业生在准东创业的，除给予政策性扶持资金外，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免费提供三年的创业孵化场所。

第七章 对科研单位（人才）的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合作单位在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按照《准东开发区实施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创新人才团队奖励办法》现有政策规定进行奖励和资助，资金从科技专项经费列支：

（一）国内外著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开发区投资建设科创平台，开展科技创新等产学研服务的，给予项目建设费用的 10%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新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

点实验室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三) 新创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引进 1 名博士，享受每年 2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四) 新创建国家、自治区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示范单位)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五) 新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自治州级人才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六) 在开发区实施的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奖励 20-50 万元；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特等奖和一等奖的，奖励 10-2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各类人才(团队)在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研发等活动。转化或研发成果在开发区落地，经开发区评审，有效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可根据项目研发投入，给与不超过 20%的引导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金从科技专项经费列支。

第八章 对中介单位(个人)的支持性政策

第十四条：帮助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成功引进智力人才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按照以下办法给予奖励，资金从科技专项经费列支：

(一) 引进国家“千人计划”、“百人计划”、长江学者和国家杰出青年的，一次奖励 1 万元；

(二)引进具有投资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国外留学人才，一次奖励 2 万元；

(三)引进从事与开发区产业发展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的人才团队，一次奖励 2 万元；

(四)引进院士，一次奖励 3 万元。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政办公室文件

新准办发〔2022〕53号



关于印发《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准东 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办学办训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办学办训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党工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党政办公室

（此件依申请公开）

- 1 -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准东产教融合 科技创新园办学办训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解决开发区产业人才供给不足、企业员工培训考核取证难的问题，构建科学规范、运行高效、充满生机活力的产业人才培养培育机制，不断提升开发区人才供给、培养能力，优化营商环境，开发区投资建设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以下简称“产教园”），并完善各项配套设施设备，大力开展办学办训，为推动产教园的办学办训合作，促进准东开发区产业人才的培育和聚集，促进开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

（一）各合作院校在产教园设立的产业学院（分院）、新疆工程学院准东校区（现代产业学院），以下简称“合作院校准东校区”；

（二）开发区内与产教园和合作院校准东校区合作，参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育人工作的各类企业。

第三章 对产教园的支持政策

第三条 免费提供办公、办学、办训和科研场地，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和配套的维修维护服务。

第四条 免费提供水、电、暖、气、绿化、保安、保洁、环卫、疫情防控、安全维稳等保障及配套服务。

第五条 免费为在合作院校准东校区工作的教职工提供拎包入住的教师人才公寓和每周末往返通勤车。

第六条 免费为与企业签订定向准东就业的订单班、协议班学生提供标准化学生宿舍。

第七条 合作院校准东校区的日常教学运行经费、思政工作、就业工作经费由开发区管委会保障。

第八条 对合作院校准东校区内从事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的工作人员，按照100元/天/人的标准发放入园工作绩效。

第九条 设立“启航准东奖学金”，对合作院校准东校区学习成绩优异并定向准东就业的订单班、协议班学生进行奖励。一等奖3000元/人/学年，二等奖2000元/人/学年，三等奖1000元/人/学年。一、二、三等奖学金的发放比例按照学生人数的10%、20%、30%核定。

第十条 按照教职工30元/天/人、学生60元/月/生的标准，对合作院校准东校区的教职工和学生给予伙食补贴。

第十一条 合作院校准东校区的学生毕业后在开发区稳定就

业一年以上的，经就业企业考核认定合格，按10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学院就业推荐奖励。

第四章 对企业的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利用产教园优质教育资源开展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开发区企业在产教园开展职工培训、继续教育和学历提升教育的，免除住宿费及培训场地费。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建立助学金、奖学金、学费返还奖励等支持大才定制培养的优惠政策；开展“订单班”“协议班”等大才定制培养，全程参与教学育人工作。

开发区企业与院校合作开展的订单班、协议班学生，毕业后到协议企业就业的，给予企业学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000元。补助资金按照毕业后留企稳定就业一年及以上的学生人数核定，逐年发放至企业。

第十四条 鼓励开发区企业和院校合作，共同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对接收合作院校东校区在校生实习实训的企业，学生在企业实习实训期间，按照10元/天/生给予企业伙食补贴。

第十五条 鼓励校企共建具有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共同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深度参与产教融合工作，创建产教融合型企业。对产教融合工作成效显著，创建为国家、自治区产教融

合型企业的单位，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以上奖补费用从开发区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中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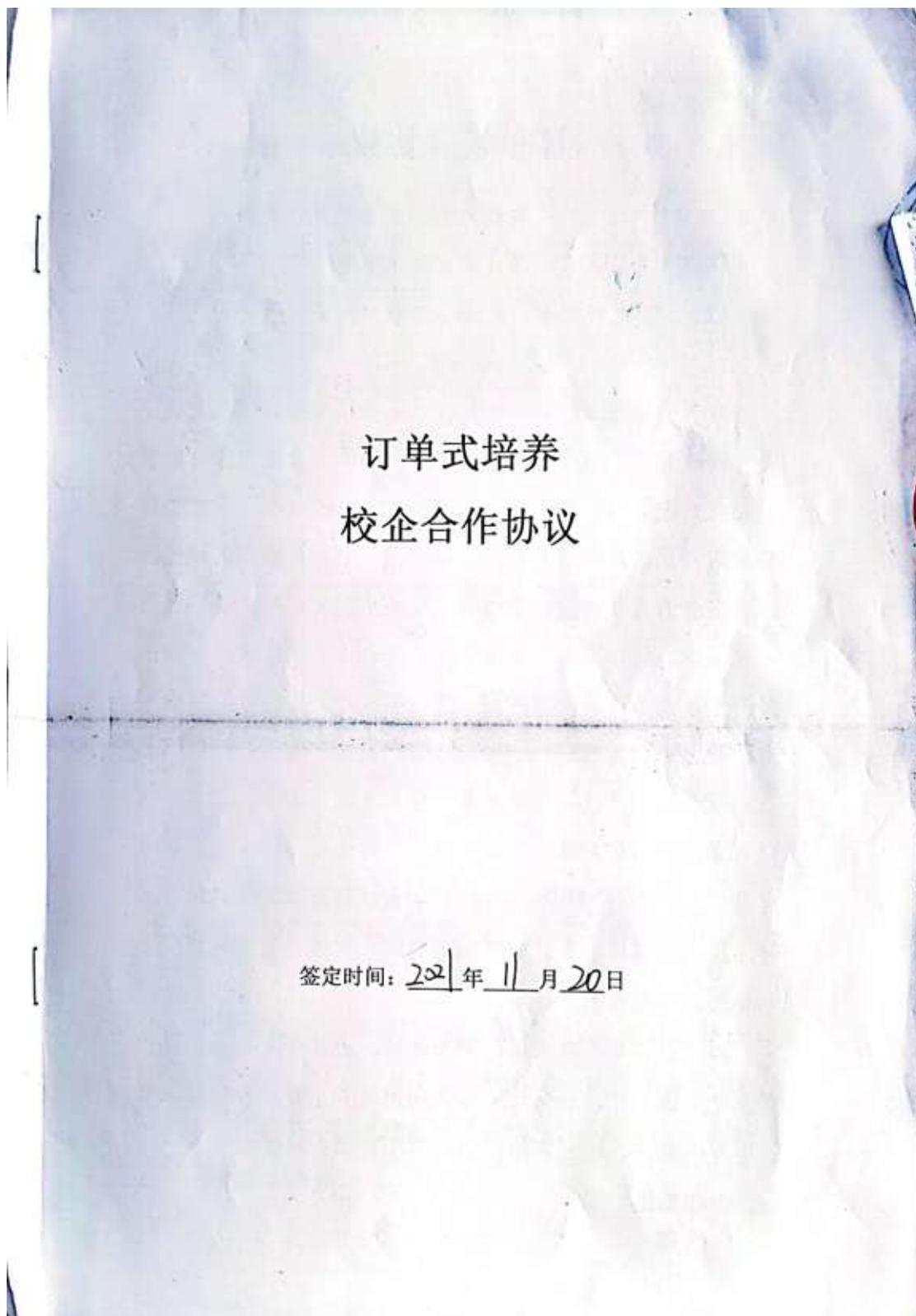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引校引智入园工作的暂行办法》（新准办字〔2020〕34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抄送：各合作院校。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订单培养协议

甲方(企业)单位名称: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学校)单位名称: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丙方(第三方)单位名称:新疆准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指示精神以及准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与准东开发区产业融合发展,为履行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坚持紧跟准东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紧缺型人才培养、输送需求,积极开展各类合作办学模式,为准东经济发展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可持续的人力、智力资源支撑。

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为主体,校企三方本着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开辟人才培训的渠道,保证教育培养质量,特签订本“订单培养协议”,由校企三方共同制定培养计划、选拔在校学生、组织实施教学、开展实习实训、完成考核上岗等教育教学环节。

为保证订单培养教学的顺利进行,为社会、为企业提供更多更好的人才,加强订单培养期间的学生教育和管理,明确各方的责任,经三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代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组织实施。

四、合作模式与管理架构

(一) 甲方以专兼职实训师资队伍、办学场地、设施设备、企业生产型实训设备、取证考核设备、后勤管理团队、开发区企业用工需求、顶岗实习需求等资源。乙方以办学资质、专业教师团队、教学管理团队、院校实训设备、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等资源，双方共同参与混合所有制试点及实习实训的合作办学。

(二) 双方合作成立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准东学院”管理架构，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委派管理层任院长，由准东教育投资公司委派中层任副院长，“准东学院”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统筹协调、组织实施重大决策、年度预算、招生计划申报、发展规划编写、教学计划编写、课程体系开发、师资管理及培训、学生教学及生活管理、财务预算及管理等工作。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拥有产教科创园的土地、建筑物（包括临时建筑、附属建筑）、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生产型实训设备的所有权。

2. 甲方拥有园区内的物业（食堂、商超、快递、洗衣房）运营权与收益权。

3. 甲方有权参与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教学计划、课程体系开发等编制，并提供合理化建议；有权参与实习实训合作办学实践教学计划的编写、课程设置、短期见习及

顶岗实习安排。

4. 甲方有权分享合作开展的培训、学历提升、实训工厂生产收益等收益。具体收益分配由双方另行约定。

5. 甲方有权享受混合所有制办学学费(6800元/生/年)分成,用于混合所有制办学订单班入驻园区的开办、交通、意外险、企业兼职教师等费用支出。具体分成以双方协商好的比例为准。

6. 甲方有权要求入住园区的混合所有制办学和实习实训合作办学的师生缴纳超出部分基础用电、水的代收代支费用。

7. 甲方有权享有共同参与乙方针对混合所有制办学的产教融合型特色课程研发、课题申报等的专利权,有权共同参与申报国家特色项目经费支配。

8. 甲方有权享受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及自治区准东开发区出台的各项政策优惠措施,详见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师生提供甲方能够提供的办公办学场地、设施设备、实训设备、食宿等办学条件。

2. 甲方有义务为双方的合作办学提供维稳、防疫、安保、保洁等后勤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参与混合所有制办学计划申报、招生、教学计划的编写、产教融合型特色课程开发、教学管理、兼职教师安排等。

4. 甲方有义务组织企业员工及合作办学学员合作开展双方

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证等培训，并提供相关设施设备。

5. 甲方有义务组建相关师资队伍为入驻合作办学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教学、岗前培训教学、认知教学等教育教学工作。

6. 甲方有义务组建教辅管理团队参与入驻合作办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7. 甲方无偿为乙方教师和管理人员提供教职工宿舍，并为乙方每名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提供基础用量的生活用水和用电（生活用水3.5立方米/月；生活用电30度/月）。甲方积极通过政府补贴政策无偿为乙方混合所有制办学学生及入驻园区学生提供宿舍，并为乙方每名学生提供基础用量的生活用水和用电（生活用水3.5立方米/月；生活用电30度/月）。

8.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展合作办学（混合所有制试点、实习实训合作）的学生安排顶岗实习和推荐就业，甲方只为混合所有制试点的学生提供免费的交通工具。

9. 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共同向准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申请混合所有制办学生均拨款。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混合所有制合作办学试点，在甲方所属的园区合作开展合作办学，并在园区挂牌“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自治区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项目准东学院”。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准东开发区企业岗位及专业需求，每年根据企业需求申报招生计划及专业。

3.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提供顶岗实习需求计划，安排相关专业

第七条 甲方有优先加入丙方准东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园区“校企合作委员会”的权利，可以优先按照丙方园区运营政策利用园区的各方面资源。

二、订单培养具体实施

(一) 每年召开一次校企合作订单培养研讨会，共同研讨订单班学员培养计划与方案，共同拟定订单班招生及教育计划。

(二) 2021 年从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各专业中选拔学生 288 名，组成适合甲方要求的订单班，实施订单培养（具体名单后附）。

(三) 甲乙丙三方各委派两名技术人员作为联系人，负责订单班的组织与实施。

(四) 学生录取条件：

1. 成绩优异、热爱学习、品德好、团队精神强。
2. 生活态度乐观向上，愿意加入社会实践活动。
3. 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学生优先考虑。
4. 顺利通过甲方的考核，成绩合格者。

(五) 甲方具体工作：

1. 按照订单班的培养方案完成应承担的各项教学任务。
2. 提高订单班学生学习、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培养有用人才。
3. 每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理论实践等全方面，

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筛选，分等级进行着重培养，重点培养学员可直接就职本公司。

4. 对学习或就职期间对公司有贡献的订单班学员进行奖励，每学期末根据公司的要求、专业性质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成绩将计入学生在校成绩，作为学生的校内评优依据。

5. 定期与乙方教师进行沟通，依实际情况变换、改进培养方案，为乙方教师到甲方单位研修提供方便。

(六) 乙方具体工作：

1. 按照订单班的培养方案完成应承担的各项教学任务。
2. 协助甲方在学院进行招生、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宣传工作。
3. 为了配合甲方进行学生管理工作，同等条件下为学生提供特色服务。
4. 积极响应甲方提议的校企合作交流活动，乙方联系人必须全力组织并配合甲方的校企交流活动。
5. 签订协议后，甲方享受优先选择优秀学员权利。

(七) 丙方权利与义务

1. 协助甲乙双方对订单培养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协助乙方完成订单培养的教学环节。
2. 为乙方的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场地、设备、住宿等配套设施。

3. 委派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订单培养期间，协助甲乙双方定期了解学生意见、工作表现，与甲、乙方共同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保证订单培养的顺利进行。

4. 协助甲方申请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稳岗留工奖励。
(详见文件规定)

三、合作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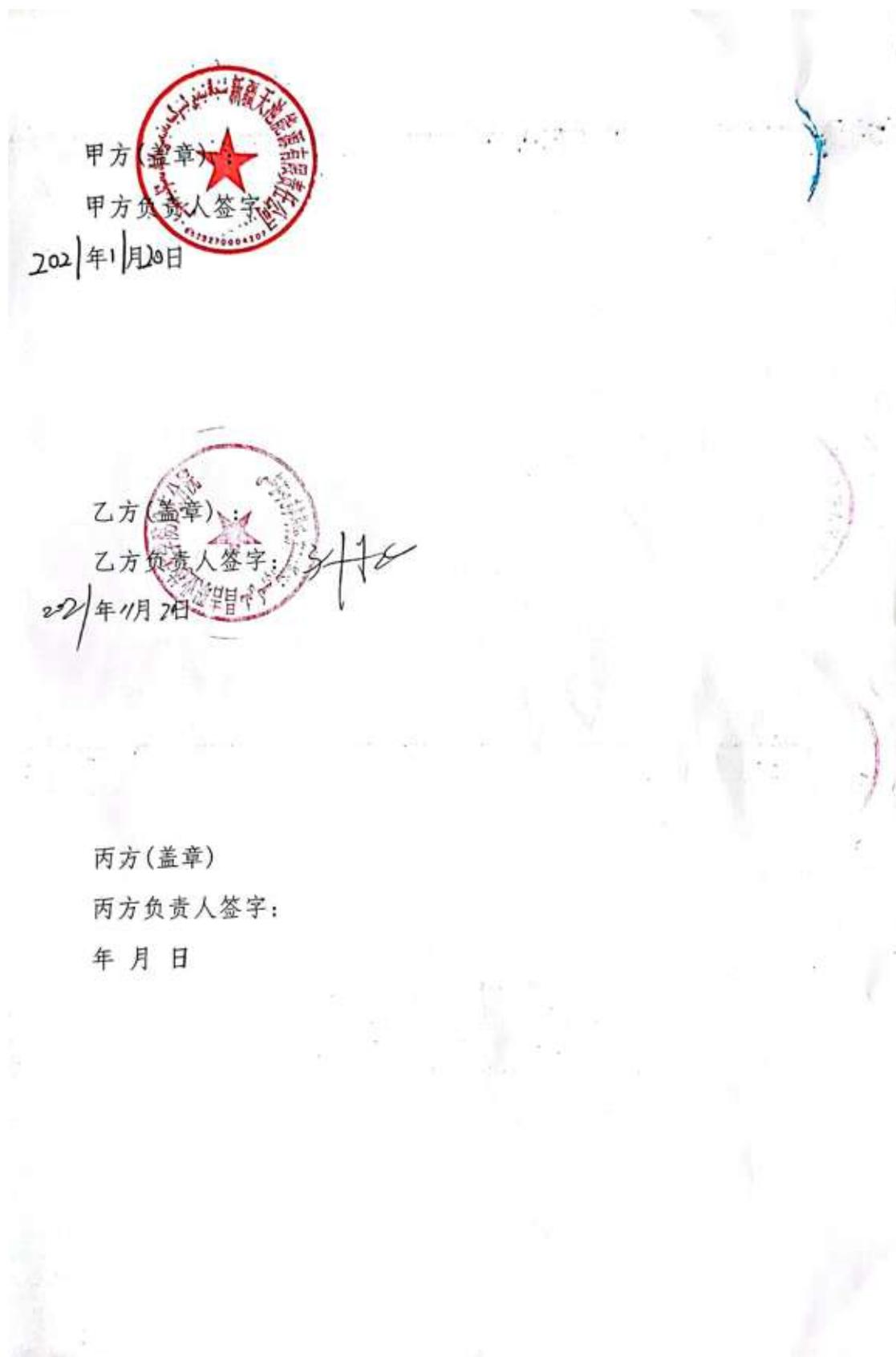
合作时间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它

1. 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合作协议经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三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解决。

2. 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其他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其他方有权终止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2022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2年1月20日

丙方(盖章)

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14

中国共产党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昌职党发〔2020〕45号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8月12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工作实施方案

(2020 年--2022 年)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资源带，是支撑和引领昌吉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根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的有关精神，大力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与准东开发区产业融合发展，履行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根据昌吉州党委、政府支持服务准东发展任务目标及责任分解方案，结合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和区州党委关于准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指示精神以及州教育工委、州教育局、准东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准东经济开发区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部署，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与准东开发区产业融合发展，深化校企合作。围绕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实训基地建设，为准东地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通过三年的运行，围绕准东经济技术优势产业、支柱产业、特色产业调整专业方向或设置专业，通过开展现代学徒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制试点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校企共同建设特色专业 2 个以上，构建校企合作特色课程体系；校企共建产教融合生产性实习基地 9 个，累计完成 1000 名学生专业实习实训和 300 名学生就业工作，建设教师实践锻炼基地 1-2 个；与准东管委会共建开发区焊接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开展技术服务及培训工作，累计完成各级各类员工培训 2000 人次，全面提升学院准东分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工作质量，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准东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三、内容举措

（一）多措并举推进准东分院职业教育改革

1. 建立健全准东分院管理架构及工作机制

（1）在能源动力工程分院下设准东分院，成立准东分院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含车辆）、人员，常驻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各项职责开展人才培养及培训工作。准东分院配备院长 1 人（在能源动力工程分院领导中选用），副院长或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1 人，工作人员及专业教师若干名，按照工作实际需要派驻。协调准东管委会调配解决派驻机构的工作和生活必备条件，积极争取派驻人员工资待遇与准东地区公务员发放标准基本保持一致。

（2）准东分院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所属的五彩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及准东教育投资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准东开发区各类相关培训工作。

2. 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双元制”育人模式改革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现代学徒制

试点，2020 年先行开展试点 25 人，2021 年完成 50 人以上，2022 年达到 100 人；依据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计划定期安排相关专业学生到准东开展实习教学和就业，促进深度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从 2020 年秋季开始，从能源动力工程分院、机电工程分院试点派出 2-3 个班学生进行生产实习。依据后期发展情况，校企合作实习学生将扩展到现代服务业领域的相关专业。

3.推动校企深度合作，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以准东分院为依托，与准东经济开发区企业协作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实训基地按照“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管理模式，专业教师参与企业技术研发，企业师傅参与学院教学，将专业知识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发挥校企协同管理、协同育人、协同研发、协同生产的功能，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实现校企无缝对接。到 2022 年，围绕煤电煤化工、电力等支柱产业与准东经济开发区企业合作建设实训基地达到 9 个；到 2022 年，在准东管委会指导下，与准东教育投资公司合作，共同出资打造 1-2 个州级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在满足自身技能实训需要同时，面向准东企业提供专项技能实训、技能培训服务。

4.围绕准东产业发展，优化专业设置结构。

为提高学院服务准东产业发展的针对性，专业设置向准东优势产业、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倾斜，在继续做大做强煤电类专业、机电类专业的同时，拟申报符合准东行业企业发展的需要新增二产三产相关专业 1-2 个，结合人才培养、岗



位需求开发一批生产实习及培训课程，形成特色明显的课程体系，努力培养准东产业发展需要的用得上，留得住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二)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实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目标

5. 完善准东分院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为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准东分院专业化教学实训条件，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加大准东分院在准东开发区高危行业企业特种作业安全的培训、煤矿安全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构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安全及国家职业资格大培训的格局，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现代职业能力提升计划项目资金和职教联盟专项资金建立大安全实训中心，全面开展特种作业安全培训、煤矿安全培训和职业能力提升培训，解决准东用工紧缺的问题。2020 年培训 400 人次，2021 年 600 人次，2022 年达到 1000 人次。

6. 支持职教城建设，推动准东职业教育规模发展

准东职教城建成后，根据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大支柱产业情况，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和机电工程分院煤电、机电类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入住职教城，由准东分院联合准东教育投资公司共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三年累积达 1000 人，助力准东职业教育的建设与发展。

(三) 准确把握发展定位，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7. 借助职业院校“百万扩招”的政策，在准东举办业余高职学历班。针对准东产业工人学历低，稳定性差的问题，充



分利用国家扩招政策，按照学院扩招计划，为准东企业试点开展业余形式的高职学历人才培养和国家通用语言的培养工作，2020 年将供用电技术专业、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为试点专业，招收高职班 50 人，到 2022 年达到 200 人。

8. 依托准东行业企业优势，联合举办行业企业技能大赛，助力准东人才培养和选拔工作；校企共建教师实践锻炼基地，建立动态教师进企业实践锻炼制度，每年安排一定比例教师前往实训基地开展进企业实践锻炼，分专业培育“双师结构”的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逐步带动其他分院，利用职教集团平台，以准东分院为基地，开展校企合作。

9. 与管委会或教育投资公司，共建开发区焊接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开展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工作。并视工作开展情况和园区的需要，逐步增加工作室种类。

四、保障措施

10. 政策保障。争取政策支持和保障，对准东分院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根据准东园区管委会《准东现代职业教育与重点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和相关区州配套政策，为园区职业教育发展改革做好顶层设计。

11. 机构保障。学院成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培训管理的副院级领导任副组长，学校相关分院、处室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校企合作办），负责协调准东学院、准东管委会、准东企业等各方在校企合作方面的相关事宜，指导准东分院开展校企合作相关工作。准东分院

以学院二级分院身份相对独立开展各类教育教学工作，学院各行政处室按照工作职责提供管理和服

12.制度保障。学院出台《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由人事处制定准东分院人员待遇核算办法，校企合作办制定准东分院人员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形成激励机制，确保准东分院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13.经费保障。学院每年预算 50 万元，用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推进。



中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印发

- 8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发改规〔2019〕1号

关于调整我区联合办学学费相关政策的通知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号）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鼓励校企、中外联合等

·1·

合作办学模式，促进我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经研究，现将调整我区联合办学学费相关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我区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国外高等院校开展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中外联合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由合作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实行备案公示制度，单独纳入院校统计报告和公示公告范围。

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统计报告和公示公告制度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7〕1648号）规定，我区各高等院校、职业教育院校合作办学的学费收费标准应在招生前三个月，按管理权限在《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上办理收费统计报告和收费公示公告手续。学费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所属专业的学制设定时间，调整幅度不得高于20%，按照“新生新政策，老生老办法”原则执行。

三、我区各高等院校、职业教育院校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招生简章和新生录取通知书中注明学费收取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在校内通过公示栏、校园网等方式，向学生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投诉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对不落实明码标价及不执行其收费标准的行为，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收费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市场
管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14

中国共产党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昌职党发〔2020〕45号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8月12日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工作实施方案 (2020 年—2022 年)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资源带，是支撑和引领昌吉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根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的有关精神，大力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与准东开发区产业融合发展，履行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根据昌吉州党委、政府支持服务准东发展任务目标及责任分解方案，结合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和区州党委关于准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指示精神以及州教育工委、州教育局、准东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准东经济开发区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部署，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与准东开发区产业融合发展，深化校企合作，围绕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实训基地建设，为准东地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通过三年的运行，围绕准东经济技术优势产业、支柱产业、特色产业调整专业方向或设置专业，通过开展现代学徒

制试点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校企共同建设特色专业 2 个以上，构建校企合作特色课程体系；校企共建产教融合生产性实习基地 9 个，累计完成 1000 名学生专业实习实训和 300 名学生就业工作，建设教师实践锻炼基地 1-2 个；与准东管委会共建开发区焊接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开展技术服务及培训工作，累计完成各级各类员工培训 2000 人次。全面提升学院准东分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工作质量，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准东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三、内容举措

（一）多措并举推进准东分院职业教育改革

1. 建立健全准东分院管理架构及工作机制

（1）在能源动力工程分院下设准东分院，成立准东分院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含车辆）、人员，常驻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各项职责开展人才培养及培训工作。准东分院配备院长 1 人（在能源动力工程分院领导中选用），副院长或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1 人，工作人员及专业教师若干名，按照工作实际需要派驻。协调准东管委会调配解决派驻机构的工作和生活必备条件，积极争取派驻人员工资待遇与准东地区公务员发放标准基本保持一致。

（2）准东分院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所属的五彩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及准东教育投资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准东开发区各类相关培训工作。

2. 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双元制”育人模式改革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现代学徒制

试点，2020 年先行开展试点 25 人，2021 年完成 50 人以上，2022 年达到 100 人；依据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计划定期安排相关专业学生到准东开展实习教学和就业，促进深度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从 2020 年秋季开始，从能源动力工程分院、机电工程分院试点派出 2-3 个班学生进行生产实习。依据后期发展情况，校企合作实习学生将扩展到现代服务业领域的相关专业。

3.推动校企深度合作，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以准东分院为依托，与准东经济开发区企业协作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实训基地按照“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管理模式，专业教师参与企业技术研发，企业师傅参与学院教学，将专业知识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发挥校企协同管理、协同育人、协同研发、协同生产的功能，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实现校企无缝对接。到 2022 年，围绕煤电煤化工、电力等支柱产业与准东经济开发区企业合作建设实训基地达到 9 个；到 2022 年，在准东管委会指导下，与准东教育投资公司合作，共同出资打造 1-2 个州级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在满足自身技能实训需要同时，面向准东企业提供专项技能实训、技能培训服务。

4.围绕准东产业发展，优化专业设置结构。

为提高学院服务准东产业发展的针对性，专业设置向准东优势产业、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倾斜，在继续做大做强煤电类专业、机电类专业的同时，拟申报符合准东行业企业发展的需要新增二产三产相关专业 1-2 个，结合人才培养、岗

位需求开发一批生产实习及培训课程，形成特色明显的课程体系，努力培养准东产业发展需要的用得上、留得住的专业技能型人才。

(二)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实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目标

5. 完善准东分院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为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准东分院专业化教学实训条件，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加大准东分院在准东开发区高危行业企业特种作业安全的培训、煤矿安全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构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安全及国家职业资格大培训的格局，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现代职业能力提升计划项目资金和职教联盟专项资金建立大安全实训中心，全面开展特种作业安全培训、煤矿安全培训和职业能力提升培训，解决准东用工紧缺的问题，2020 年培训 400 人次，2021 年 600 人次，2022 年达到 1000 人次。

6. 支持职教城建设，推动准东职业教育规模发展

准东职教城建成后，根据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大支柱产业情况，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和机电工程分院煤电、机电类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入住职教城，由准东分院联合准东教育投资公司共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三年累积达 1000 人，助力准东职业教育的建设与发展。

(三) 准确把握发展定位，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7. 借助职业院校“百万扩招”的政策，在准东举办业余高职工学班。针对准东产业工人学历低，稳定性差的问题，充

分利用国家扩招政策，按照学院扩招计划，为准东企业试点开展业余形式的高职学历人才培养和国家通用语言的培养工作，2020 年将供用电技术专业、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为试点专业，招收高职班 50 人，到 2022 年达到 200 人。

8. 依托准东行业企业优势，联合举办行业企业技能大赛，助力准东人才培养和选拔工作；校企共建教师实践锻炼基地，建立动态教师进企业实践锻炼制度，每年安排一定比例教师前往实训基地开展进企业实践锻炼，分专业培育“双师结构”的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逐步带动其他分院，利用职教集团平台，以准东分院为基地，开展校企合作。

9. 与管委会或教育投资公司，共建开发区焊接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开展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工作，并视工作开展情况和园区的需要，逐步增加工作室种类。

四、保障措施

10. 政策保障。争取政策支持和保障，对准东分院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根据准东园区管委会《准东现代职业教育与重点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和相关区州配套政策，为园区职业教育发展改革做好顶层设计。

11. 机构保障。学院成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培训管理的副院级领导任副组长，学校相关分院、处室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校企合作办），负责协调准东学院、准东管委会、准东企业等各方在校企合作方面的相关事宜，指导准东分院开展校企合作相关工作。准东分院

以学院二级分院身份相对独立开展各类教育教学工作，学院各行政处室按照工作职责提供管理和服务。

12.制度保障。学院出台《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准东分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由人事处制定准东分院人员待遇核算办法，校企合作办制定准东分院人员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形成激励机制，确保准东分院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13.经费保障。学院每年预算 50 万元，用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推进。

中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8月12日印发

- 8 -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2016-2022年毕业生在准东就业情况

毕业年度	准东开发区就业人数
2016	241
2017	348
2018	221
2019	126
2020	216
2021	359
2022	288
总计	1799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2016-2022年毕业生在准东就业学生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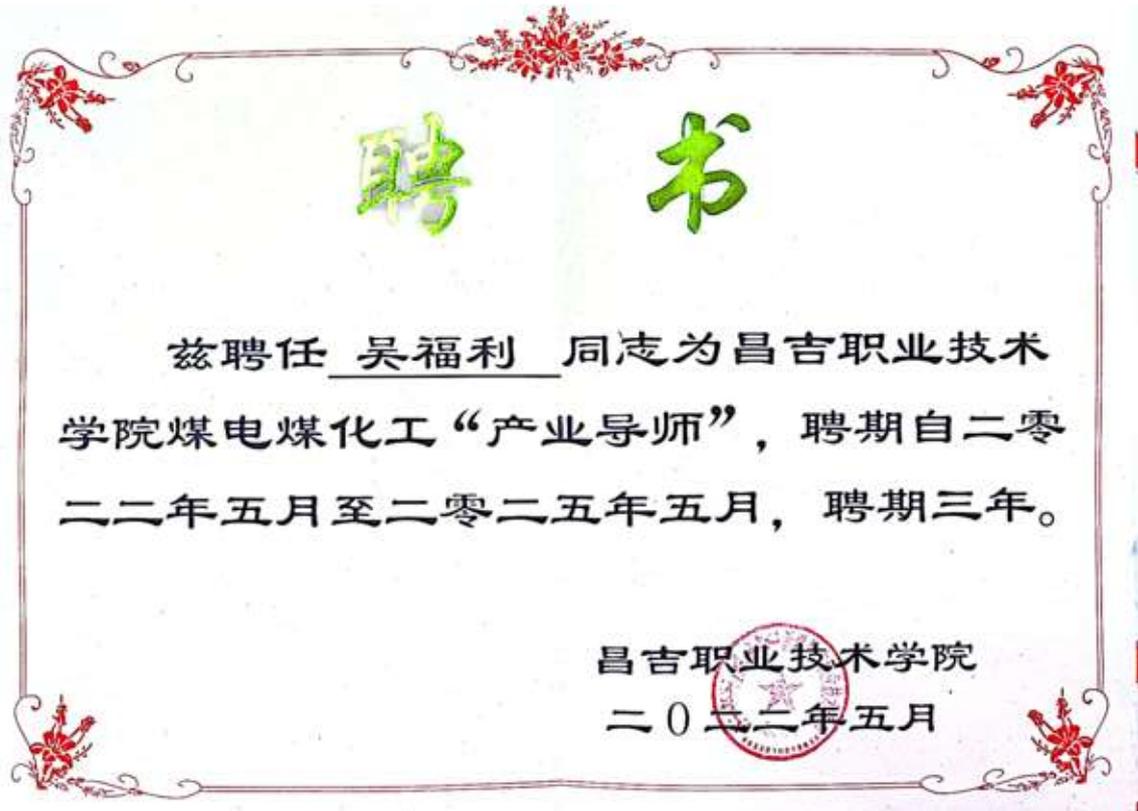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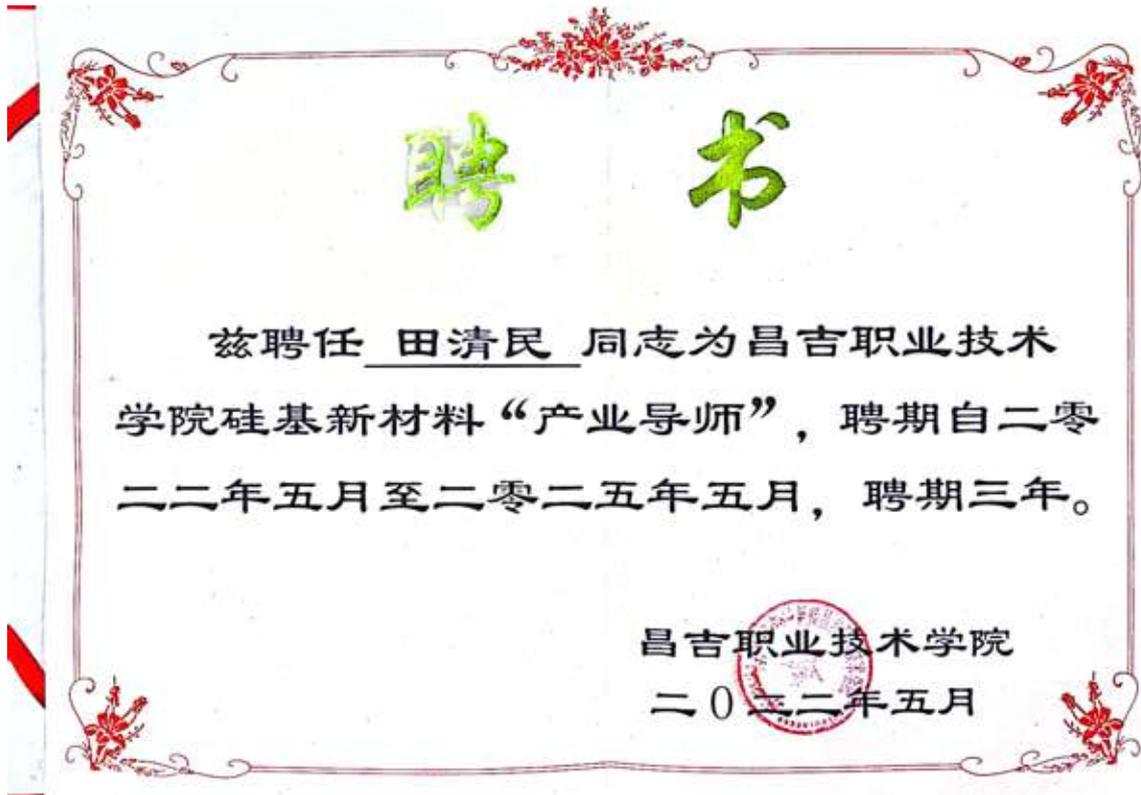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代码	民族描述	政治面貌	政治面貌描述	学号	考生号	毕业年度	毕业院校	毕业院校描述
彭金录	男	1993-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313622301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赵春鹏	男	1994-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313622301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金梁	男	1991-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213620421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沙布拉克·沙白	女	1990-17	03	哈萨克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14136523089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丁学龙	男	1992-03	03	回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70213652301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于文博	男	1994-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413622223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张天华	男	1994-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413622323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常殿斌	男	1993-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413622727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陈晶伟	男	1994-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1413650301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刘祥	男	1993-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4136223421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曹祥山	男	1994-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413622301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邹洋	男	1995-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413622322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邵彦青	男	1995-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413620111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贾天昊	男	1994-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413652308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张莉	女	1994-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413652308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卢耀辉	男	1995-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413652308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宋红杰	男	1995-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413620523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张斌	男	1995-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413622323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王宝鹏	男	1993-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213622425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杨海清	男	1994-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913650301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芦振浩	男	1994-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1113653105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叶繁	女	1994-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513652308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丁璋	男	1993-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20413652309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宋承梁	男	1995-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213620402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刘天成	男	1994-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313622301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段金轩	男	1993-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50413653301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马小记	男	1994-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413622727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刘底科	男	1993-01	03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4136222251	12838	2016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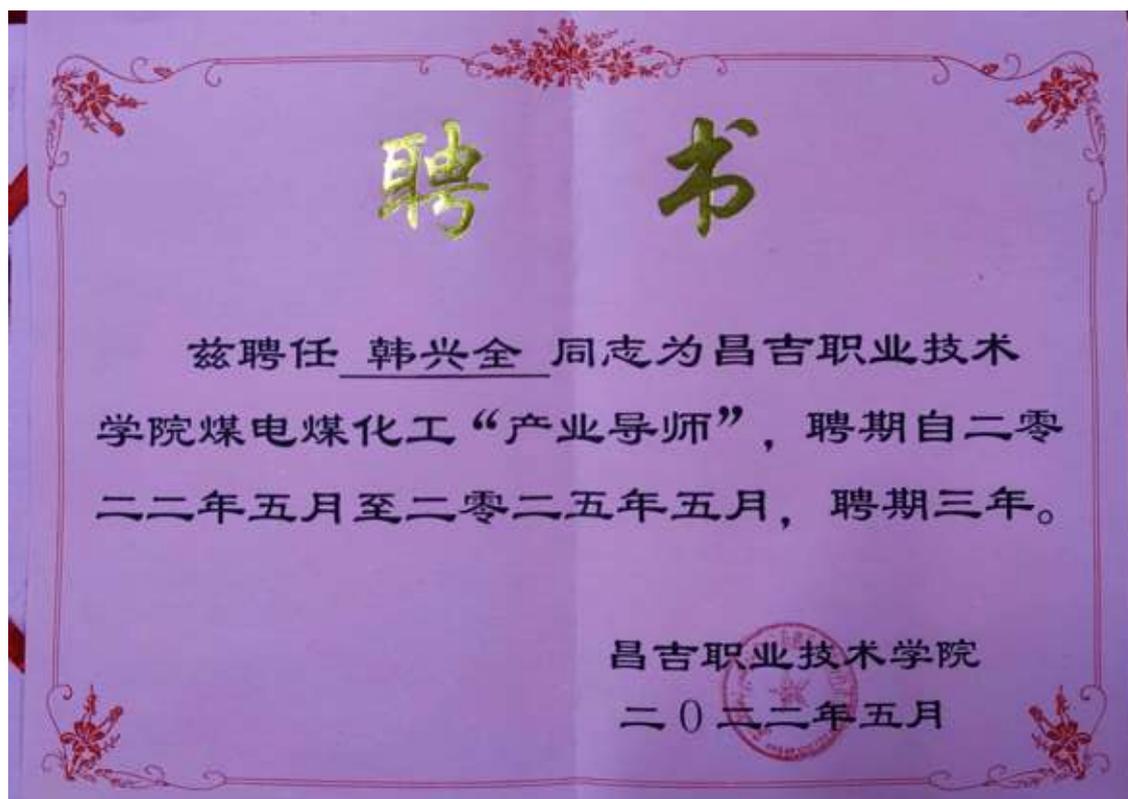
段海燕	2	女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1	136523011	2016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周怀珊	1	男	1993-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	136523011	2016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李迪	1	男	1994-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	136523011	2016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林霞	1	男	1994-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1	136523011	2016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汪开松	1	男	1993-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10	136223231	2016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马志伟	1	男	1996-03	回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402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段彬元	1	男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2322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孙自成	1	男	1994-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2126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李小龙	1	男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2040	12P212838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李红斌	1	男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052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寇外尔·奥来力	1	男	1990-05	维吾尔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30	136531052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王小虎	1	男	1994-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尼尔森·库东班	1	男	1997-05	维吾尔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99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尔甫甫·艾合买提	1	男	1993-05	维吾尔族	01	共青团员	2013030	136529022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刘智民	1	男	1992-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2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熊超	1	男	1996-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2040	12P212838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邓玉福	1	男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52308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马海耀	1	男	1994-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9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杨海国	1	男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2323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李林萍	2	女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2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张俊英	2	女	1994-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周安	1	男	1996-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402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贾洪贵	1	男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2323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陈霞超	1	男	1995-03	回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9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范治国	1	男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2322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孙钰杰	1	男	1994-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0403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袁世兴	1	男	1994-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2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刘涛	1	男	1993-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9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孙叶	2	女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8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邢志	1	男	1996-03	回族	13	群众	2012120	12P212838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陈恒	2	女	1994-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9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田程鑫	1	男	1994-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2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刘俊丽	2	女	1994-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9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王上飞	1	男	1996-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陈金平	1	男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52305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程德利	1	男	1996-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3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马艳	2	女	1994-03	回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60	14652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徐福康	1	男	1995-01	汉族	13	群众	2014010	14622323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魏晓芳	2	女	1994-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52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苏宝付	1	男	1997-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2040	12P212838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李立强	1	男	1997-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2040	12P212838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马顺斌	2	女	1995-03	回族	02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8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李成明	1	男	1997-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2040	12P212838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王倩	2	女	198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2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熊鹏	1	男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0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冯丽梅	2	女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8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廖超	1	男	1996-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8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叶怀亮	2	女	1996-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9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沈燕丽	1	男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2040	12P212838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徐景	1	男	1996-01	汉族	13	群众	2012040	12P212838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高宗	2	女	1990-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8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陈雪萍	2	女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9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魏红玉	2	女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8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李晓军	1	男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8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魏克勤	1	男	1996-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50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周爱博	1	男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2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王殿宇	1	男	1994-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2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张磊	1	男	1993-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6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徐丹青	1	男	1993-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2323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克力克·斯提巴力甫	2	女	1994-17	哈萨克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524019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热依拉	2	女	1992-17	哈萨克族	03	共青团员	2013030	136523126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魏伟豪	1	男	1995-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2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张豪	1	男	1996-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2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高智山	1	男	1994-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2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袁万平	1	男	1992-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10	14622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万凯	1	男	1996-01	汉族	03	共青团员	2014050	146523011	2017	12838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领导在准东调研学生在准东学习生活掠影
 学生在准东学习生活掠影学院领导在准东调研
 学生在准东学习生活掠影领导在准东调研

学生在准东学习生活掠影技能大师工匠召开校园宣讲会





7. 师资队伍（双师型）及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

1、薛维斌

اسم. فامىلى 姓名: <u>薛维斌</u>		كەسىپ نامى 专业名称: <u>技工学校教师</u>
جىنسى 性别: <u>男</u>		سالاھىيەت نامى 资格名称: <u>高级实习指导教师</u>
مىللىتى 民族: <u>汉族</u>		بېرىلگەن ۋاقتى 授予时间: <u>2013. 11. 22</u>
تۇغۇلغان ۋاقتى 出生年月: <u>1972. 02</u>		تەستىق ھۆججەتى نومۇرى 批准文号: <u>新职证办[2014]70号</u>
نومۇر لۇق 新职证字 <u>20133109585</u> 号	تەكشۈرۈپ تەستىقلىغان تارماق 审批部门: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u>电工一级</u>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u>—</u>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u>63.0</u>
		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Skill Test <u>65.0</u>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u>1972</u> 年 <u>02</u> 月 <u>21</u> 日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u>66.0</u>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9 年 03 月 鉴定专用章 N901139162
姓名 Name <u>薛维斌</u>	性别 Sex <u>男</u>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u>1930001008100010</u>	身份证号 ID No. <u>652301197202210813</u>	

2、许东陵



3、李林



4、战鹰

姓名: 战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70.03

新职证字 060105655 号

专业名称: 技校机电教师

资格名称: 高级讲师

授予时间: 2007.11.10

批准文号: 职办[2008]30号

审批部门: 

姓名 战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 年 3 月 30 日

文化程度 大专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0430000005200092

身份证号 650104700330080

职业 职业指导员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69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4

评定成绩 合格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5、朱振

30		
ئىسمى - ئاتىسى 姓名: <u>朱振</u>		كەسىپ نامى 专业名称: <u>技工学校教师</u>
جىنسى 性别: <u>男</u>		سالاھىيەت نامى 资格名称: <u>高级讲师</u>
مىللىتى 民族: <u>汉族</u>		بېرىلگەن ۋاقتى 授予时间: <u>2013. 11. 22</u>
تۇغۇلغان ۋاقتى 出生年月: <u>1977. 04</u>		تەستىق ھۆججەت نومۇرى 批准文号: <u>职称办[2014]70号</u>
نومۇرلۇق 新取证字 <u>20133109571</u> 号		تەكشۈرۈپ ئىسپاتلىغان ئارمۇ 审批部门: 

姓名 <u>朱振</u> 性别 <u>男</u>	职业(工种) <u>汽轮机本体安装工</u>
出生日期 <u>1977</u> 年 <u>4</u> 月 <u>2</u> 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u>63.0</u>
文化程度 <u>大专</u>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u>85.0</u>
发证日期 <u>2008 年 01 月 25 日</u>	评定成绩 <u>合格</u>
证书编号 <u>0830000000200070</u>	
身份证号 <u>65232719770402001X</u>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08 年 1 月 23 日 鉴定专用章

6、郝麟



7、吴卫东

姓名 <u>吴卫东</u> 性别 <u>男</u>	职业(工种) <u>汽车维修工</u>
出生日期 <u>1966</u> 年 <u>12</u> 月 <u>09</u> 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u>95.0</u>
文化程度 <u>大学</u>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u>72.3</u>
发证日期 <u>2005年12月06日</u>	评定成绩 <u>合格</u>
证书编号 <u>0530001007100003</u>	
身份证号 <u>652301661209551</u>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05年12月06日
鉴定专用章

姓名 <u>吴卫东</u>	专业名称 <u>技校教师</u>
性别 <u>男</u>	资格名称 <u>高经讲师</u>
民族 <u>汉</u>	授子时间 <u>2002.09.05</u>
出生年月 <u>1966.12</u>	审批部门 <u>自治区职称改革办公室</u>

自治区职称改革办公室

8、马丽

姓名: 马丽
 性别: 女
 民族: 回族
 出生年月: 1988.01
 新取证字: 20165210934 号

专业名称: 高职院校教师
 资格名称: 讲师
 授予时间: 2016.11.22
 批准文号: 教人[2016]52号
 审批部门:



职业(工种)及等级: 维修电工二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0.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6.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综合评审成绩: 70.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7年09月28日
 鉴定专用章
 No.02580720

姓名: 马丽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14日
 Birth Date: Year 1988, Month 10, Day 14

证书编号: 1730001017200146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652322198810142523
 ID Card No.:



9、张书生

姓名: <u>张书生</u> 性别: <u>女</u> 民族: <u>蒙古</u> 出生年月: <u>1974.10</u> 新职证字 <u>0570202567</u> 号		专业名称: <u>高等学校教师</u> 资格名称: <u>讲师</u> 授予时间: <u>2005.11.22</u> 批准文号: <u>新教人字[2005]27号</u> 审批部门: _____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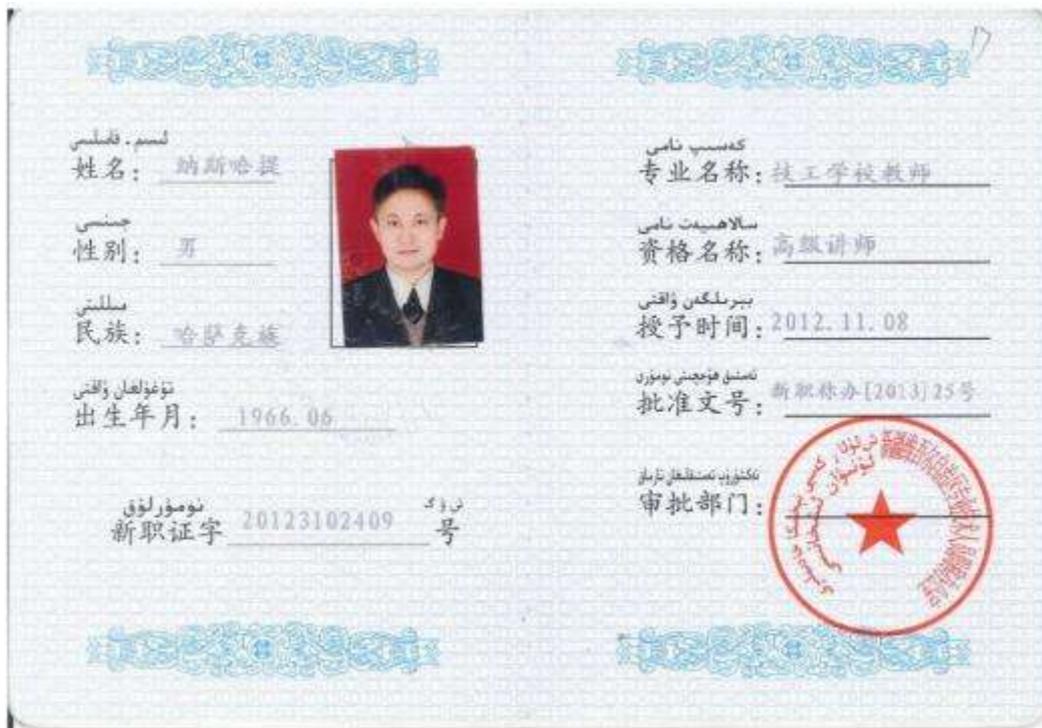
姓名 <u>张书生</u> 性别 <u>女</u> Name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u>1974 年 10 月 26 日</u> Birth Dat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文化程度 <u>高中</u> Educational Level _____ 发证日期 <u>2013年04月02日</u> Date of Issue _____ 证书编号 <u>1302001060200687</u> Certificate No. _____ 身份证号 <u>652323197410263221</u> ID Card No. _____	职业(工种)及等级 <u>维修电工</u>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_____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u>70.0</u>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u>73.0</u>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_____ 综合评审成绩 _____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_____ 评定成绩 <u>合格</u> Result of Test _____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u>2013 年 04 月 02 日</u>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	--

10、牛丹凤

姓名: 牛丹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82.6.27 新取证字: 20101212370 身份证号: 620524198206270429		专业名称: 电力系统自动化教师 资格名称: 讲师 授予时间: 2010.11.27 批准文号: 新教人[2011]15号 审批部门:
---	---	--

		职业(工种)及等级: 维修电工二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_____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6.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5.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_____ 综合评审成绩: 75.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_____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_____
姓名: 牛丹凤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 年 06 月 27 日 Birth Dat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证书编号: 1730001017200414 Certificate No.: _____ 身份证号: 620524198206270429 ID Card No.: _____		 <p>2017 年 09 月 28 日 鉴定专用章 No.02580718</p>

11、纳斯哈提



12、任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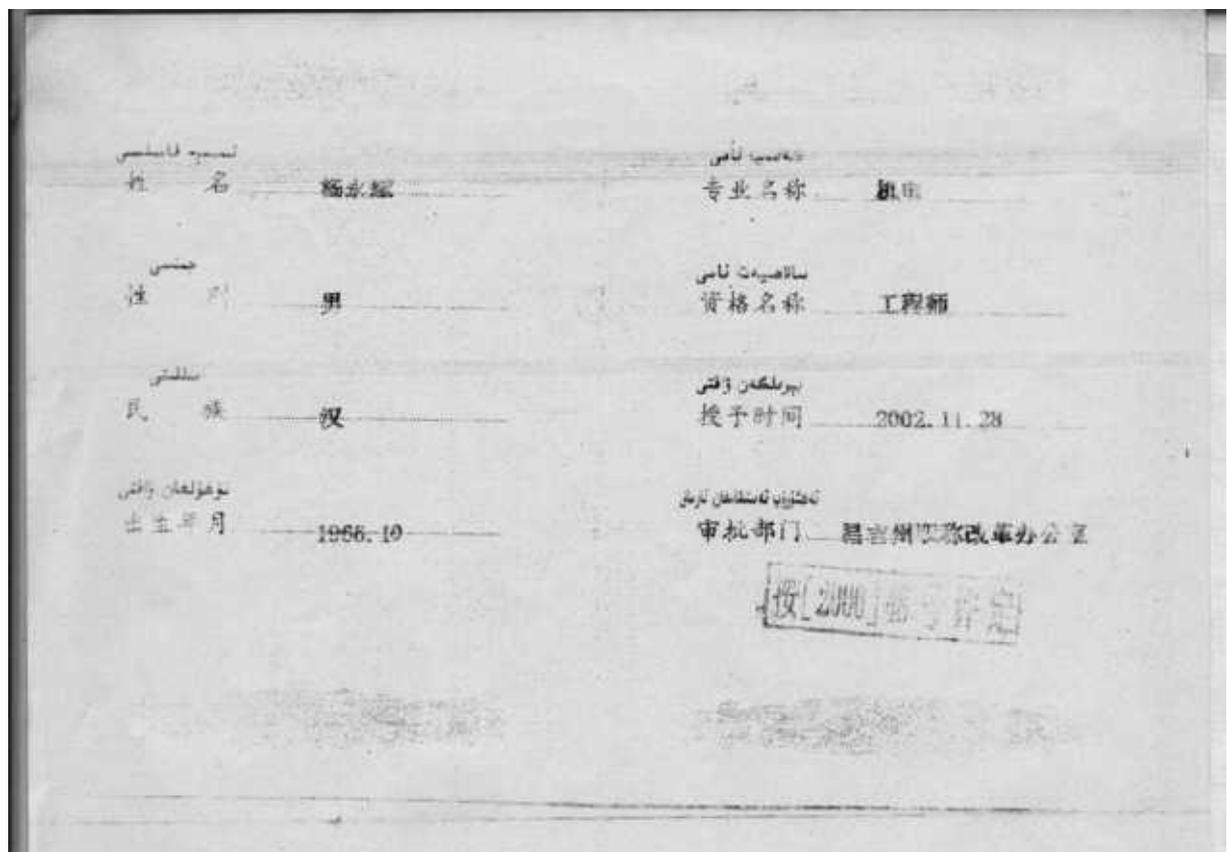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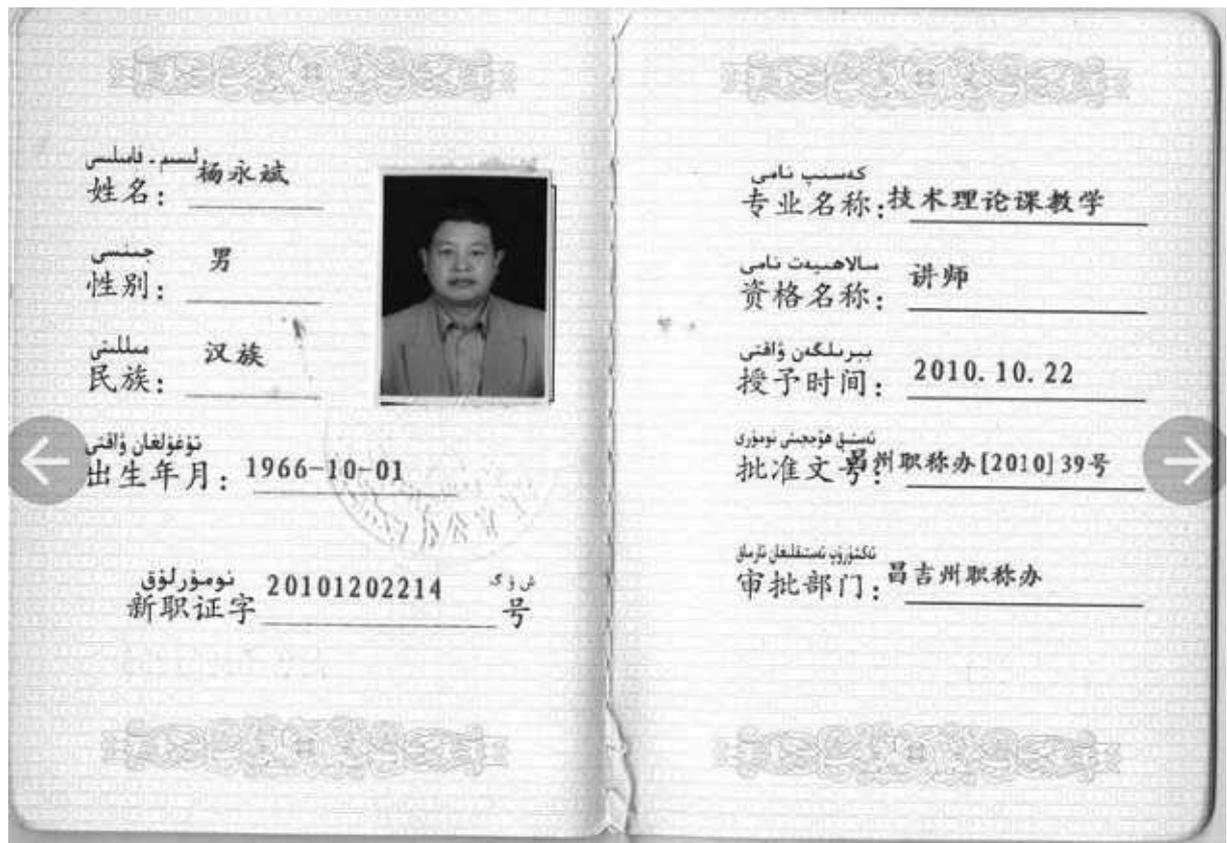


13、李宁

		职业(工种)及等级 汽车修理工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_____
姓名 李宁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1.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_____
出生日期 1972 年 12 月 25 日 Birth Date _____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5.5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_____
证书编号 1730001007200115 Certificate No. _____		综合评审成绩 86.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_____
身份证号 652322197212250562 ID Card No. _____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_____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7 年 10 月 13 日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No.025808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李宁	级别：副高级
性别：女	专业名称：高职教师/工科（机电、土建、地质、工程类）
民族：汉族	资格名称：副教授
出生日期：1972年12月25日	授予时间：2020年1月3日
身份证号码：652322197212250562	批准文号：昌职院发〔2020〕1号
在线验证：新疆智慧人社手机客户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xinjiang.gov.cn/	证书编号：202041297970200000081P
	评审组织机构： (签发部门) 
	证书生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

13、杨永斌



14、周江城

بۇ كۈتۈپخانىسى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دىكى كادىرلار ئىدارىسى تەرىپىدىن تەييارلانغان. بۇ كۈتۈپخانىنىڭ كىتابى تېخنىكا ئۆزبېسى ئۈچۈن مۇھىم مەنبەسى بولالايدۇ. ھەممىنىڭ باھالىشىدىن ئۆتكۈزۈلگەن مەبلەغىنى سۆيۈمگە ئىشەنگەن بولغانلىقىنى بىلدۈرۈش.

本证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资格水平。



نومۇرلۇق - نومۇر
 新人职资字10080182号
 Z No. 0014767 号

ئىسمى - ئىسمى
 姓名 周江城 性别 男
 ئۇغۇلغان ۋاقتى
 出生年月 1971.03 民族 别 汉
 كىسپى
 专业 中专学校教师
 سالاھىيەت نامى
 资格名称 讲师
 ئاستىقىلىغان تارماق
 审批部门 昌吉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ئىسمى - ئىسمى
 2000-يىلى ۸-ئاي ۳-كۈنى




职业(工种)及等级 维修电工二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_____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78.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74.0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73.0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_____

姓名 周江城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71 年 03 月 05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630001005200017
 Certificate No. _____

身份证号 652301197103055512
 ID Card No. _____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6 年 11 月 07 日
 Issued by
 No.02433119

15、王萍

姓名: 王萍		专业名称: 计算机教学
性别: 女		资格名称: 讲师
民族: 汉		授予时间: 2008.12.5
出生年月: 1973.05		批准文号: 新教人[2009]7号
新职证字 0800204163 号		审批部门: 

姓名 王萍	性别 女	职业(工种)及等级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 二级
出生日期 1973 年 5 月 1 日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6.0
文化程度 大学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2.0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6 日		综合评审成绩 74.0
证书编号 1330000000200623		评定成绩 合格
身份证号 652323197305011444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13 年 0 月 0 日

中国共产党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昌职党发〔2021〕43号

关于对 2020-2021 学年荣获各级各类集体、个人 荣誉进行表彰的通报

各处室、分院：

2020-2021 学年，是我们学院继往开来的一年，是拼搏和收获同在，付出与回报并存的一年。在区州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学院领导班子带领全院教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广大教师立足岗位，求真务实，不断深化改革，勇于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先进的集体与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现对 2020-2021 学年以来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争取更大的进步。同时号召全体教职工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

样，学习他们锐意进取、无私奉献、爱岗敬业、勇于担当的精神，以严谨的科学态度，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共同为推进学院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贡献力量！

- 附件：1.2020-2021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优秀教师表彰名单
2.2020-2021 学年院级各类集体、个人及 2020 年 30 年教龄教师表彰名单
3.2020-2021 学年获得院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名单

中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十二) 院级第二批人才(大师)工作室(15个)建设 周期3年

1. 鲍豫鸿职业创新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2. 叶晴电子商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3. 安朋朋烹饪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4. 郑晓英花艺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5. 王秉全数学建模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6. 梁军虎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室
7. 王玉芹财税技能大师工作室
8. 黄永东电工技能大师工作室
9. 伊永进中药传统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王欢丁江浩康复治疗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
11. 郝麟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研究技能大师工作室
12. 李莉声乐技能大师工作室
13. 王紫睿心理技能大师工作室
14. 苏梅英语技能大师工作室
15. 周红艳手工剪纸技能大师工作室

二、2020-2021 学年教学竞赛表彰名单

(一) 自治区级教学竞赛获奖名单

1. 第一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新疆选拔赛三等奖 孙书斗
2. 第四届自治区高校思政理论课教学展示大赛三等奖
马园园
3. 第四届自治区高校思政理论课教学展示大赛三等奖
吴莹

样，学习他们锐意进取、无私奉献、爱岗敬业、勇于担当的精神，以严谨的科学态度，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共同为推进学院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贡献力量！

- 附件：1.2020-2021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优秀教师表彰名单
2.2020-2021 学年院级各类集体、个人及 2020 年 30 年教龄教师表彰名单
3.2020-2021 学年获得院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名单

中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昌州人才发〔2016〕1号

关于命名自治州第三批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决定

建立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是我州加强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有效载体和途径，是加快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有益探索和尝试，是加强人才培养的重大举措。为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在加快实现“三个率先”进程中的主力军作用。经州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命名曹繁明现代农业推广高层次人才工作室等 20 个工作室为自治州第三批高层次人才工作室，韩新荣机电技术应用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6 个工作室为自治州第三批技能大师工作室。

希望被命名的人才工作室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缩短人才培养周期，提升人才培养速度，更好地发挥好示范、引领、辐

射和带动作用。要通过人才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使人才工作室成为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学术)交流、传授技艺和实现绝技绝活代际传承的重要平台和人才培养的“孵化器”,努力为我州培养一批具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各县市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紧围绕自治州重点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有重点地做好人才工作室组建工作,不断提升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质量和水平,逐步建立一整套有利于发现、培养、选拔和使用人才的激励机制,努力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新局面,为推进自治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自治州第三批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2月14日

自治州第三批技能大师工作室（6个）

- 1、韩新荣机电技术应用技能大师工作室（奇台县技工学校）
- 2、厦门援疆汽车运用与维修技能大师工作室（吉木萨尔县技工学校）
- 3、邹溪石刻微雕技能大师工作室（天山天池管委会）
- 4、赵勇果蔬保鲜技能大师工作室（呼图壁县惠农保鲜合作社）
- 5、邹荧西点烘焙技能大师工作室（玛纳斯县金贝儿食品有限公司）
- 6、辛德明焊接技能大师工作室（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8. 人才培养的效果（职业资格证书+企业上岗证书）



学院简介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是2001年6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座落于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古丝绸之路黄金古道昌吉市，交通便利、环境优美。目前拥有位于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新校区和昌吉市延安路的分校区两个校区。学院总占地面积981亩，建筑面积31.5万平方米。教职工708人，其中专任教师568人，教授、副教授144人，研究生学历212人，双师素质教师226人。在读博士2人。建成区（州）级优秀教学团队8个，教学名师12名、教学能手8名；州级优秀教学团队4个；州级专业带头人11人，中青年骨干教师17人。

学院是自治区首批高职高专示范校、自治区首个技工教育联盟理事长单位、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单位，先后荣获了“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国家首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全国十佳办学单位”、“中国校园文化建设百佳示范学校”、“自治区开发建设新疆奖状”“自治区文明单位”“自治区职业培训先进单位”、“自治区就业先进单位”、“自治区文明单位”、“自治区依法治校示范校”、“自治区模范职工之家”、“自治区普通高校就业指导工作督导评估优秀单位”、“自治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优秀单位”、“昌吉州先进学校”、“昌吉州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等一系列殊荣。2020年学院成功入选国家教育部第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培育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成功建成国家级“众创空间”。



学院各类助学金发放受助仪式



国家级特色产业公共实训基地



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

新疆首批“示范性高职院校” 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

实训基地 技能大赛 校园环境文化



实训基地



技能大赛

校园环境文化



新疆首批“示范性高职院校” 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

-2-

专业简介

分院	专业咨询	专业名称	就业方向 and 就业单位
机电工程分院	李燕(院长) 18999369026 黄永东(副院长) 18999369220	电气自动化技术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企业供配电控制自动化生产线、电气设备的安装、操作与维修;电工、电子产品装配与维修;自动化设备售后服务等工作。 ★就业单位:特变电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变压器厂、特变电工自控公司等。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电子产品的组装、调试、检修;家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息监控与电路组网等工作。 ★就业单位:新疆怡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昂电信、新世通等公司承担产品技术支持、网络优化、工程项目督导员等。
		计算机网络技术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网络工程实施、网络管理与维护、网络安全与信息处理、网络设备调试、网站设计与开发、工业网络操作和维护等工作。 ★就业单位:中国移动昌吉分公司、中国联通昌吉分公司、新疆怡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昂电信、新世通等订单企业任网络管理员、网站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等。
		大数据技术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信息处理和管理、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和维护、数据库管理与开发、网站建设与维护等工作。 ★就业单位:亚中集团、昌明宏创科技、麦趣尔集团、浩博科技等公司。
		数字媒体技术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数字媒体制作、广告设计与制作、家装设计、网页美工和信息处理等工作。 ★就业单位:三威广告、长城传媒、新疆亚中广告策划有限公司、轻舟装饰公司。
		智能控制技术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工业机器人、厂矿企(事)业单位等智能化设备的维护、调度、装配、销售以及经营、机电设备或系统智能控制性能测试、集成、传感网络实施等工作。 ★就业单位: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新能源、众和股份、天池能源、变压器厂、线缆厂等。
		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网站开发与维护、终端软件设计与应用、服务器管理与维护、Android 应用程序开发、维护、测试、销售、技术支持、咨询等工作。 ★就业单位:新疆怡利科技、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世通通信科技发展公司、百盟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联通、智慧鸟网络、微客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机电一体化技术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机电一体化生产线设备的操作、设备管理和监控等工作。 ★就业单位:特变电工、新疆天富热电、华电集团、新疆电力建设集团、新疆铁路局、新疆众和等大型火电或自动化程度高的企业。
		机电设备技术	★就业方向:从事大型企业机械设备监控管理、设备运行和检修等工作。 ★就业单位:八一钢铁、众和股份、特变电工、徐工集团、新能源公司等。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设备操作、工艺编制、制图员、产品设计等工作。 ★就业单位:三一重工、八一钢铁、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屯河、中泰化学、克拉玛依油田、新疆铁路局等大型企业。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自动化生产线、机电设备高低压配电柜的设计、制造、企业变配电室运行、安装、操作和维修等工作。 ★就业单位:特变电工自控设备公司、新华能电气设备公司、金鹰长城电气有限公司、中德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新疆首批“示范性高职院校” 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

专业简介

分院	专业咨询	专业名称	就业方向 and 就业单位
能源动力工程分院	战鹰(书记) 18999369230 薛维斌(副院长) 18999561078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发电厂、变电站、热电厂电力系统设备的运行、检修、监控管理及变电站运行与维护工作。面向各类发电厂供配电运行、管理以及电气设备的维护、检修、安装、试验、电气工程施工、产品调试和现场服务、电气设备制造等工作。 ★就业单位:各地区供电公司、各大发电厂、电力建设集团、众和股份、山东鲁能、特变电工、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铁路局。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清洁能源方向)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太阳能、风能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监控、检修、管理。面向新能源发电厂、电力公司、变电站、供配电运行、管理以及电气设备的维护、安装、试验、电气设备制造、电气工程施工、产品调试等工作。 ★就业单位:供电公司、风电厂、太阳能电厂、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能公司、新能源公司、西部明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热能动力工程技术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各类发电厂集控运行、汽轮机运行、集控巡检、辅控系统运行、电气设备运行、汽轮机安装检修、企业技术管理等工作。 ★就业单位:火力发电厂、新能源发电厂、新疆铁路局、城市热力企业、油田注汽站、其他工业企业(铝业、钢铁冶金、制糖、造纸业、水泥、石油化工等)的热电厂或动力分厂。
		供用电技术(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供用电系统、变电站的生产运行与维护、电气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电网技术改造、电力生产过程的运行与管理等方面工作。 ★就业单位:各地区供电公司、变电站、新疆铁路局、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公司、八一钢铁、众和股份、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汽车检测与维修、汽车营销与评估、汽车配件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就业单位:全疆各汽车4S店和工程机械销售公司。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文、理)	★就业方向:在化工、石化、电力、建材、轻工等行业从事生产过程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的安装、检修、工程设计、产品调试与质量检验等一线技术、生产过程自动化设备与控制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产品的质量检测、市场营销、产品的售后服务等工作。 ★就业单位:中石油、中石化、新疆庆华、新疆天业集团、中泰化学、湖北宜化、特变电工、中粮、电河。
		新能源汽车技术 (文、理)	★就业方向:面向新能源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质检、新能源汽车技术培训、新能源汽车维修业务接待、新能源汽车销售、经营与管理等职业岗位群,可从事新能源汽车机械维修、新能源汽车维修电工、新能源汽车钣喷、新能源汽车检测、新能源汽车服务、销售、保险理赔服务、汽车维修车间主管等工作。 ★就业单位:全疆各汽车4S店和汽车维修企业、汽车及配件贸易公司、汽车运输企业(如昌吉公交公司)、保险公司等就业。
药学与医学技术	单政(副院长) 18999549244 黄红雨(副院长) 13999812732	临床医学 (文、理)	★就业方向:新疆各大医院、市(县)、乡镇、村医院 ★就业单位:各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药物制剂技术	★就业方向:能够在药品行业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从事生产操作、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技术开发与产品营销等工作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 ★就业单位:在药品类企事业单位从事药品生产与销售、药物制剂研究与开发、药物制剂的检验、存储与管理等工作。

新疆首批“示范性高职院校” 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



专业简介

分院	专业咨询	专业名称	就业方向 and 就业单位
药学与医学技术	单政(副院长) 18999549244 黄红雨(副院长) 13999812732	药学(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药品调剂、使用、经营、生产等工作。 ★就业单位:在各级医疗单位、各类药厂及药品营销企业工作。
		医学检验技术(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食品检验、药品检验、疾病预防控制、生物制剂、医学检验试剂生产、质量检测、医疗器械销售等工作。 ★就业单位:医院检验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校实验室、血站、医院临床研究室、生物制剂研究所、食品检验、药品检验、环保部门、医检设备维修、医学检验试剂等公司。
		口腔医学技术(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义齿修复工艺技术、修复体质检、义齿生产档案管理、口腔材料、设备企业营销及有关技术支持岗位工作。 ★就业单位:口腔医院义齿制作中心、综合医院口腔科技工室、口腔义齿制作公司、口腔材料设备经营等行业企业。
		中药学(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中药生产、管理岗位、药品营销、仓储、物流。 ★就业单位:可在中药用药服务与指导等各级医疗单位、各类药厂及大型药店工作。
		康复治疗技术(文、理)	★就业方向:综合性医院的康复科、社区医院、康复专科医院、老年康复养老中心等机构,主要工种为康复治疗士、康复治疗师、康复主管技师、保健按摩师。 ★就业单位:运动队担任运动保健师、队医;运动康复指导教练;医疗器械公司担任康复医疗器械技术顾问或器械营销人员。
		烹饪工艺与营养(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大型星级酒店营养配膳和厨政管理工作、中专技工学校从事烹饪与营养教学、社区、幼儿园营养指导等工作。 ★就业单位:新疆银都大酒店、鸿福大酒店、新疆海大酒店、新疆银星大酒店、新疆新特医药公司及各个社区(营养师)、各中职学校(烹饪专业教师)等。
		中医康复技术(文、理)	★就业方向:在各级各类综合性医院的康复科、社区医院、康复专科医院、老年康复养老中心、运动队、医疗器械公司等机构。 ★就业单位:新疆各地州市各级医院。
	智慧健康老年服务与管理(文、理)	★就业方向:在各级民政部门、老年机构、老年事业产业单位、老年社会团体领域。 ★就业单位:护理业务、膳食搭配、社会工作、保健按摩、康复等工作。	
护理分院	谢静(副院长) 13999349182	护理(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临床护理、社区护理、急救护理等第一线工作的实用型护理人才。 ★就业单位:在疆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保健等部门工作。
		护理(老年护理)(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临床护理、社区护理、重症护理及老年护理等工作。 ★就业单位:在各级各类综合性医院、老年病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养老机构、老年康复中心能从事护理、预防、保健、康复、宣教等工作。
		助产(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助产士、护士、育婴师、母婴保健护士等工作。 ★就业单位: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和社区卫生等服务机构工作。
经济管理分院	王军德(院长) 13899612960 叶婧(副院长) 18999369282	市场营销(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生产、管理、商贸、服务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营销、供销活动;电子商务、物流理、市场营销活动;营销策划、运用商务网络或软件从事营销活动。 ★就业单位:各大人寿(财产)保险公司、其它金融机构等。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会计、出纳及财务管理等工作。 ★就业单位:各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公司等。

新疆首批“示范性高职院校” 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

专业简介

分院	专业咨询	专业名称	就业方向 and 就业单位
经济管理分院	王军德(院长) 13899612960 叶倩(副院长) 18999369282	导游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地陪导游、全陪导游、景区讲解员、旅游咨询、旅游投诉处理及景区管理等工作。 ★就业单位:主要面向旅行社、景区(点)以及博物馆(纪念馆),在旅行社及景区(点)服务与管理等岗位群。
		商务管理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商贸企业策划、经营管理、商情信息处理、市场和企业的业务决策等工作。 ★就业单位:健是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昌吉州粮油购销集团、昌吉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等。
		现代物流管理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物流企业营销、订单处理、客户服务、供应链管理工作。 ★就业单位:阿凡提物流、友好集团等。
		电子商务 (文、理)	★就业方向:在生产、管理、服务企业从事网络商务信息收集与交换、电子交易、网络客户维护、网络采集、网络营销、电子商务安全管理和办公自动化等工作。 ★就业单位:各大商务、网络公司等。
		金融服务与管理 (文、理)	★就业方向:储蓄、出纳业务操作员;会计业务操作员;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金融产品营销员;保险机构的稽核、审查、理赔业务操作员;保险机构产品营销员。 ★就业单位:企、事业单位的出纳、会计、统计等其他业务操作人员。
		旅游管理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导游、计调、会展接待、景区管理及酒店管理等工作。 ★就业单位:天山天池景区、喀纳斯景区、各大旅行社、星级酒店等。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高星级酒店前厅部、餐饮部、客房部等部门的领班、主管、经理等中层管理岗位;酒店职业经理人、酒店职业咨询师、培训师;旅行社、旅游景区、会展公司等各大旅游公司接待及管理人员。 ★就业单位:乌鲁木齐齐万达文华酒店、乌鲁木齐希尔顿大酒店、新疆尊茂银都酒店、新疆天沐园林酒店管理集团、在新疆天山天池景区、新疆雁南飞国际旅行社、旅游景区、会展公司等各大旅游公司。
建筑工程分院	曹志(副书记) 13899667887 王本锋(副院长) 18509948980	建筑工程技术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施工技术、质量检查、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 ★就业单位:昌吉州建设集团、天正监理公司、华联建筑公司等企业。
		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工程造价确定、资料管理、招标代理等工作。 ★就业单位:新疆宏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州建设集团、新疆诚誉工程项目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
		工程测量技术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市政、水利、建筑测绘等工作。 ★就业单位:经纬测绘公司、嘉诚测绘公司、市政公司、道路桥梁公司等。
		建设工程监理 (文、理)	★就业方向:从事工程建设监理、项目管理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等工作。面向监理企业、房地产公司以及项目管理公司等单位。 ★就业单位:昌吉州天正监理公司、昌吉州盛业监理公司、新疆建业项目管理公司等。
		市政工程技术 (文、理)	★就业方向:现代化城市建设,居民小区绿化、环境保护,减轻污染,道路、管道、桥梁等市政工程领域的施工员、监理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资料员等一线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就业单位:昌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昌吉市净达市政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市政工程施工、监理单位。

新疆首批“示范性高职院校” 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

专业简介

分院	专业咨询	专业名称	就业方向 and 就业单位
建筑工程分院	曹忠(副书记) 13899667887 王本祥(副院长) 18509948980	建设工程管理 (文、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业方向:面向从事 BIM 综合管理员、工程建模员、CAD 辅助设计师、施工现场岗位管理人员。 ★就业单位:面向乌鲁木齐及新疆地区各监理公司、项目管理公司、建筑施工企业、企事业单位基建管理部门、房地产公司、装饰装修公司、设计单位、咨询公司、市政公司等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文、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业方向:面向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高速铁路、桥梁、隧道等工程建设单位,从事施工员、试验员、造价员、监理员、设计员等工作。 ★就业单位: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地铁公司、中铁集团、中交集团、中水集团、隧道公司)、监理咨询公司、设计单位。
学前教育分院	马春梅(院长) 15001650022	学前教育 (文、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业方向:在疆内幼儿教育机构从事幼儿教育工作。 ★就业单位:面向幼儿教育机构。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母婴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业方向:为各类家政服务企业的母婴护理高级技能岗位、幼儿照护与教育岗位、母婴门店的运营策划、销售、客服与管理岗位等。 ★就业单位:主要服务于各级家政服务公司、月子会所及医院、城乡社区等母婴护理岗位,如妇幼保健员、育婴师等。

订单班招生专业简介

专业名称	就业方向 and 就业单位	学费
电力系统自动化 (文、理)	新疆准东(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6800元/年
电厂热能动力装置 (文、理)	新疆准东(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6800元/年
汽车维修与检测 (文、理)	新疆准东(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6800元/年

订单班招生相关优惠政策: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与昌吉州国家级准东开发区管辖内的准东教育投资公司本着“招生跟着就业走,课程跟着岗位走,人才培养方案跟着准东园区发展和企业需求走”的原则,申报创办“准东学院”,深度践行“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企、校企双师联合培养模式”,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1+X”证书制度、“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与评价考核办法”等现代学徒制教学制度。

学生在校期间除了享受国家、自治区、昌吉州相关的奖学金,助学金补助政策以外,还享受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人才引进、奖助学金、培训取证、食宿补贴等各项优惠政策,学生毕业后按照订单要求进入园区企业工作满一年,由企业退还学生一年学费,满两年由企业退还学生两年学费,以此类推。

学校以订单培养方式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两方面的实习、实训环境,使学生在现场环境下进行实训甚至生产实践,培养学生解决生产实践中实际问题的技术及管理能力和取得实际工作经验,培养团队协作精神、群体沟通技巧、组织管理能力等个人综合素质,为学生今后从事各项工作打下基础。学习过程中的实习实践活动均享受订单企业薪酬,毕业入职转正后每月基本工资万元左右。

新疆首批“示范性高职院校” 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

政策答疑及毕业生情况

政策答疑及毕业生情况

招生办法及录取方式

1. 招收当年参加高考的应、历届高中毕业生或具有高中同等学历的社会青年。
2. 考生填报高考志愿时，只要考生的分数超过新疆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专科最低投档分数线，在高职（专科）批次第一志愿栏内须填报我院，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额满为止。
3. 院校代码和专业代码以各省（区）教育考试院下发的《2021年招生与考试目录及计划书》为准，或关注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www.cjpt.edu.cn,查询信息。

毕业生待遇

1. 毕业生实行“双证书制”。凡我院高职各专业毕业生，均颁发国家承认的普通大专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各专业学生根据所学专业，通过考核，还将获得相应的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2. 我院专科毕业生，考试合格，升入专业对口普通本科院校（新疆大学、新疆财经大学、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工程学院、伊犁师范大学、喀什大学、塔里木大学、昌吉学院）全日制学习，专科升入本科院校的录取比例为40%以上。

优惠政策

1. 高校国家奖学金：8000元/年，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年。
2. 高校国家助学金：贫困生资助每年享受2000元—4000元的助学金。
3.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奖、助学金：其中奖学金：6000元/年；贫困生资助每年享受1000元—3000元的助学金。
4. 高职学生获各类资助比例达70%以上。
5. 应届毕业生当年在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官、基层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享受赴基层代偿政策。凡在校期间及毕业当年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均实施学费补偿。
6. 学院为学生统一购买校方责任险和实习责任保险，学生本人可自愿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7. 学院有驾驶培训学校，方便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培训。

收费项目及标准

严格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规定标准收取

1. 学费：理工类专业3300元/年，文理类专业2900—3300元/年，医学类专业3900元/年，学前教育专业3800元/年。
2. 住宿费：600元/年·生（8人间）、800元/年·生（6人间）。
3. 教材费：按专业实际用书费用收取。

就业安置

学院大力实行订单教育，学生毕业后我院负责推荐就业。学生可在新疆特变电工、金风科技、郑煤机潞安集团、新疆电力、新疆天业、新疆众和、神华新疆能源、中泰化学、天富热电、新疆济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疆佳音医院、新疆百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区内外100多家知名企业就业，也可自主择业。毕业生就业率位居自治区高校前列。

升入本科优秀毕业生代表



新疆首批“示范性高职院校” 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

毕业生简介

优秀毕业生



邓辰舟

男，2007年 毕业于我院汽车维修专业，就职于德国沃尔沃机械公司，在职期间，回国后任北京福汇汇总技术总监。现在昌吉创业。



张芳

女，2008年 毕业于昌吉卫校医学检验专业。现就职于昌吉州人民医院检验科。



英克尔·土尔生艾力

女，2018年 毕业于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护理专业，获全国护士执业证书，荣获全国职业院校护理技能大赛高职组二等奖，新疆省高职护理技能大赛二等奖，现就职于伊犁奎屯医院。



唐伟

男，2004年7月 毕业于我院建筑工程与预算专业，取得预算员、质检员证书，专业证书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发公司任职。



李宁

女，国家二级公共营养师，中国营养师联盟讲师团讲师，2012年6月 毕业于我院烹饪专业，自主创业，在新疆博州申请注册了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荣获全国优秀健康管理师称号。



王建明

男，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2008年7月 毕业于我院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现任新疆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电气工程师，曾荣获优秀经理人等荣誉。



焦洋

男，中共党员，2001年7月 毕业于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高职专业，现任阿克苏地区阿拉尔市阿拉尔医院外科主治医师，荣获“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依克山·阿曼江

男，2014届 毕业于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委，荣获“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新疆赛区一等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新疆赛区优秀奖，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疆赛区优秀奖等荣誉。

新疆首批“示范性高职院校”

自治区“优质高等职业学校”

本科专业简介

2021年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型本科（“3+2”模式）招生简章

根据《关于做好2016年度高等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联合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招生工作的通知》（新教职成〔2016〕16号）精神，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批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与新疆工程学院、昌吉学院联合开展五年制（“3+2”模式）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工作，学制5年。

一、培养模式

采用“3+2”培养模式，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与新疆工程学院、昌吉学院按照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标准和技术技能人才要求，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二、培养院系

高职阶段：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能源动力工程分院、经济管理分院。

本科阶段：新疆工程分院、昌吉学院。

三、招生专业及计划数

1、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35人 2、热能动力工程技术：35人 3、大数据与财务管理：35人

备注：2021年高考考生填报志愿请查看2021年新疆《招生与考试》下册。

四、选拔考试办法

1、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2、本专业安排在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高职（专科）批次投档录取。自治区招生办公室按照考生志愿、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投档。

五、学费标准

前3年按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收费标准，大数据与财务管理专业：3000元/年、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热能动力工程技术专业：3300元/年。

后2年按新疆工程学院、昌吉学院收费标准执行。

六、毕业证书发放及学位授予

完成5年学习任务，符合毕业条件者颁发新疆工程学院、昌吉学院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因自身原因，没有达到转段考核要求，未能升入新疆工程学院、昌吉学院的学生，按照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要求完成学习任务，成绩合格者，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颁发（大专）学历文凭。

七、咨询电话

招生咨询电话：0994-2358007、2344440

专业咨询电话：18999561078（薛老师）13899612960（王老师）



办学理念 >>>>

办学跟着就业走、专业跟着产业走、课程跟着岗位走、
人才培养跟着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走。

联系电话：0994-2344440 2358007

联系人：张梅林 18909946803
加尔肯 18009947824
张学俊 15899097158
王磊 13309949650
柴永亮 18009947678

传 真：0994-2344771 2358007

邮 编：831100

网 址：<http://www.cjpt.edu.cn>

电子邮箱：45087204@qq.com

地 址：新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学院官方网站二维码

乘车路线:

- 1、在学院统一规定时间来校报到的各省、市学生，学院在乌鲁木齐火车新站、乌鲁木齐南郊汽车站、昌吉新客运站、亚中商城站有专人专车接站。
- 2、在乌鲁木齐火车新站下车同学，在新站旁边客运站乘乌市至昌吉的中巴车，在昌吉亚中商城下车，乘坐48路车即到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 3、在乌鲁木齐南郊汽车站下车同学，乘7路公共汽车在油运司站下车，换乘乌市至昌吉的中巴车，在昌吉亚中商城下车，乘坐48路车即到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 4、在昌吉新客运站、亚中商城下车同学，乘坐48路车即到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包嘉龙 ♂
生产调度员

手机 [Redacted]
常用手机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部门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南矿调度室
职位 生产调度员
部门负责人  潘东北



李鑫 ♂
生产调度员

手机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部门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南矿调度室
职位 生产调度员
部门负责人  潘东北



骐瑞
刘骐瑞 ♂
统计员

手机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部门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南矿调度室
职位 统计员
部门负责人  潘东北



孙康 ♂
值班主任

手机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部门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南矿调度室
职位 值班主任
部门负责人  潘东北

	田俊杰 ♂ 生产调度员		王松 ♂ 调度主管
手机	[Redacted]	手机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常用手机	[Redacted]
部门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南矿调度室	邮箱	[Redacted]
职位	生产调度员	工作邮件	[Redacted]
部门负责人	 潘东北	部门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南矿调度室
		职位	调度主管
		部门负责人	 潘东北

	许同喜 ♂ 调度主管		岳彤升 ♂ 生产调度员
手机	[Redacted]	手机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部门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南矿调度室	部门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南矿调度室
职位	调度主管	职位	生产调度员
部门负责人	 潘东北	部门负责人	 潘东北

	顾营雷 ♂ 安全岗		刘伟德 ♂ 开票员
手机	[Redacted]	手机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部门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南矿煤炭加工一部	部门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南矿煤炭加工一部
职位	安全岗	职位	开票员
部门负责人	 杨帆	部门负责人	 杨帆

	孙茂田 ♂ 现场管理员
手机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部门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南矿煤炭加工一部
职位	现场管理员
部门负责人	 杨帆

	肖波 ♂ 开票员
手机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部门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南矿煤炭加工一部
职位	开票员
部门负责人	 杨帆

 **杨梓轩** ♂
安全岗

手机: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工作邮件: [Redacted]

部门: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南矿煤炭加工一部

职位: 安全岗

部门负责人:  杨帆

 **周林凯** ♂
现场管理员

手机: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部门: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南矿煤炭加工一部

职位: 现场管理员

部门负责人:  杨帆

 **巴贵清** ♂
值班主管

手机: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部门: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南矿煤炭加工二部

职位: 值班主管

 **刘传喜** ♂
集控班长

手机: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部门: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南矿煤炭加工二部

职位: 集控班长